



引用格式:熊小青. 绿色与绿色生存刍议[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1-6.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7)03-0001-06

绿色与绿色生存刍议

Discussion on green and green survival

熊小青

XIONG Xiao-qing

赣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现代社会的绿色诉求,不只是对工业社会的灰色、黑色的纠偏,更是对工业社会内在价值的颠覆和否定,从而成为后工业社会人类追求的生存方式。绿色已成为现代社会人性内涵与本质规定。绿色的本质在于以尊重自然规律为前提而实现人的生存价值。人类生存观念与生存方式这一理性转向,必定是长期的、艰巨的,同时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关键词:

工业社会;
绿色生存;
绿色文化

收稿日期: 2016-08-07

基金项目: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5ZX09);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BDJ028)

作者简介: 熊小青(1964—),男,江西省于都县人,赣南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科技伦理、环境与社会发展。

一、绿色生存理念的提出

人之为人的本质规定是通过不断化解生存困境而逐步呈现的,并由此推动着人类文明的演进。19世纪中叶以来,黑烟滚滚中夹杂着机器轰鸣的黑色、灰色文明使人类陷入了生存危机。自此以后,关于环境问题的理论反思与实践就开始受到学者们的关注。美国生物学家蕾切尔·卡森在1962年出版的《寂静的春天》一书中,对由化工性农药 DDT 等的使用而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进行的思考,被认为是绿色思想的萌芽。1972年随着罗马俱乐部的《增长的极限》等有关人类与地球关系紧张的研究报告的发表,以及随后一系列国际环境保护会议的召开,绿色思想、绿色思维、绿色生存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熟悉和接受。总之,就本质而言,绿色生存是人类对基于工业社会所引发的环境问题的自我纠偏和救赎。

从发生学意义上说,文明是基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前者表现在科技方面,后者则体现于人文方面。工业文明意义上的科技,其根本宗旨是驾驭自然。工业本质上是制造,是用依据人的需要所建构的人的秩序代替自然界原有的秩序,人由此成为自然界主宰,即人取代上帝成为自然界万物的主宰者。制造彰显了人操控自然的主体地位,然而人为的制造必然会打破人与自然界长期建立起来的自然生态秩序。而被重建的自然秩序即一种人化了的自然所显现的自然性,却会反过来对人的生存进行报复和惩罚,并由此唤醒人的绿色生存意识。于是,绿色生存理念作为人类自觉行为的总纲,即对人改造自然界行为的规范、约束、节制,就应运而生了。显然,绿色生存的深层次内涵是人类对自身及其生存本质的重新认识。

工业化本质上不是绿色的。作为工业存在

的合理性根据,造物总是满足人生存物质需要的方式和手段。造物的本质是根据人的需要把分散的物质因素从其存在系统中剥离出来并组装起来,如把铁从岩石、土壤和其他金属组成的铁矿系统中剥离出来。这种做法其实是按照人的需要来安排自然界秩序,即如康德所说的人给自然立法。于是,为实现这一造物目的的科学技术、知识、信息等自然受到整个社会褒奖,并由此成为社会的根本法则。只要能制造出更多的物以满足被不断刺激出来的人的欲求,就意味着有价值。而绿色这一人类生存的本质要求,由于天然对制造构成了障碍就被有意忽视甚至无视。就此而言,绿色不是工业文明或者说工业社会应有的内涵。然而无限的物欲必然会导致资源枯竭、生态系统失衡、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出现,直接威胁人的生存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类之所以需要绿色生存理念,其原因在于工业文明所倡导的价值主张已无法给人以人的方式生存提供意义和根据,无法给人的生存提供体现着人应有的境界的精神家园。

事实上,工业社会所秉持的征服、改造理念,确实使人类获得了丰富的物质产品、便捷的交通工具,使人的物质需要得到了极大满足,人的征服欲、占有欲得到了极大张扬,人的存在与生存所应有的主体性获得了充分的体现。然而,人们在这种为所欲为中却有着更多的恐惧,这就像是面对没有边界(科技主义)的生存空间所产生的无所依的迷茫和未来不可预知的恐惧,就如早期航海家奔赴茫茫海洋的不安和无助。更为严重的是,人的主体性展示却带来了一种反主体性,人对人自身产生了怀疑,即“我是谁”“我还是人的存在吗”等诸如此类的诘问,使人对自己的未来生存充满着苦闷、悲观、失望。

这种质疑主要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被人所征服、控制或驾驭的自然界成了人生存的

最大威胁,甚至可能将人类推向毁灭的境地。二是体现人的主体性的科学技术,愈加挣脱人的控制而成为人类社会的异己力量,使人类社会陷入了贝克所说的“风险社会”,大到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社会,小到家庭和个人,无不受到科技法则的控制和操控,人的渺小、无力感、畏惧逐渐成为现代社会人的生存常态。三是丰富的物质产品在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的同时,正在使人蜕变为物的奴隶,市场经济、工业社会、资本法则等所激发出来的巨大生产力,最终形成了一种大量消费、大量浪费的消费社会和物的占有社会。

于是,把人的生存及其本质归结于拥有更多物质就成为必然,从而拥有更多的物质财富成为衡量人生价值大小的唯一尺度,成为人生存的意义和价值的全部内容。不同主体对物质资源的掠夺使生态遭到破坏,而过度性的物质消费又导致人地关系、种际关系陷入紧张状态。资源掠夺、浪费所引发的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人际关系、国际关系紧张,即当代人与后代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对立。当人类生存的人文法则蜕变为生态法则或丛林法则时,人作为人的尊严、自尊、友善都将失去,以致人丧失了做人的资格。这是人的理性所无法接受和容忍的,它正在推动人们对工业社会所追求的制造和征服理念进行深刻反思。

总之,工业社会在逐渐地使人成为片面发展的人或畸形发展的人。工业社会的这一反绿色特质无法给人生存所遭遇的困境指明出路,无法给陷入物质主义的人的生存提供净化、宁静,所以我们需要一种新的理念和生存样式。从人的类本质出发确立起的绿色生存理念和生存方式,就是人类自救的方向。绿色作为自然界的本色,寓意着自然规则、自然秩序,崇尚并践行绿色,其目的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和谐。因此,倡导绿色、保护自然,事实上就是

保护人类自己。

二、绿色生存的实质

作为人的生存方式,绿色生存从根本上影响并塑造着人及其存在,规定并规范着人的存在方式。绿色生存方式意味着,绿色如人的血脉一样,熔铸于人生存的各个方面,贯穿于人的生存实践活动。绿色生存,是发自人的内在需求而成为人的内在自觉的东西,表现为自然界对于人的意义从工具到目的、人类维护生态环境的行为从自在到自觉的过程。

绿色自在是指以绿色传统、绿色经验、绿色习俗和绿色情感等为取向所表现出来的生存图景,是人基于感性获得的生存体会和生存体验。由于有着情感的作用,它在现实中表现得更为强烈和直接,但同时也是不稳定的、不系统的、工具性的。我们今天受工业污染促逼而提出绿色发展的诉求,就是这一表现。绿色是自然本色、自然界的主色调,并由此延展为人与自然界的和谐,即不违背自然法则,不与自然界对立、对抗等。绿色自觉是以人对绿色发展的充分认知为基础的实践,是将绿色即生态自然理念熔铸到人性及其实践中的自觉自愿,而以哲学、科学、艺术等方式揭示绿色所体现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绿色自觉的理性体现。因此,绿色自觉是以理性方式,即以概念、判断等抽象化方式客观地揭示人与自然的关系,指出人的生存必须依赖于绿色发展,所以绿色与自然界生态平衡是同一序列的概念,指的是协调、有序、共生互惠、可持续状态及其所体现的自然生态法则遵循。因此,对自然界的任何人为改造,使自然之物变成人为之物,都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系统的生态平衡为前提。

因此,无论绿色自在还是绿色自觉,绿色都代表着人对自身行为的自我约束,是人与自然关系中基于生态系统平衡而做出的自我限制、

自我克服,其宗旨就是要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存在。从根本上说,绿色体现着当今社会人对人性的理解和规定,是人生存于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内涵。人的存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就是在社会关系中确立起自身主体性存在的。人与环境、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对象性关系是人所面对的所有关系的基础和前提。现实生存中人与自然的矛盾关系已经成为人必须面对的问题,它所表现出来的环境危机、生态失衡等已经昭示了人之生存的困境。绿色无疑是人基于现实困境的人性约束,体现着人类对人与自然之关系更深刻的理解与把握。

人的生存离不开绿色,人始终与绿色发生关系。绿色成为自然规律和自然界的实体存在,绿色、生态、环境和自然界是同一序列的概念。人与绿色的关系在不断地融进入的生存理念之中,现已历史性地凝结为人类的生存方式,熔铸在人的生存实践所形成的文明之中,左右着生存于现实中的个人的行为、思想与生存方式。就此而言,绿色不仅是自然的,而且也是社会的。无论是人类祖先对自然物和自然界的顶礼膜拜、农耕社会的敬畏自然,还是现代社会的回归自然,都反映了这一点。将人事之理与天地之理同等视之,已深烙于人的生存文化之中。绿色已成为人存在及其意义的底色,即人生活方式的主色调,绿色发展已然成为人类社会一切活动的基础的基础。

现代社会对绿色的强调,以至于将绿色看成是人性的内涵,这与人类所遭遇的反绿色的生存危机有关。人类对绿色的无视与对自然法则的践踏所引发的生存危机,已经关乎人这一物种能否在这个星球上继续存在下去。绿色已经成为人们的最大共识,成为整个人类社会内在的、优先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也成为现代人类社会发展与世界秩序重构、整合的主导力量。绿色发展观已然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政

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形态和内涵,并对每一个个体存在及其行为产生了巨大的、深刻的影响,成为社会和人的现代意识的组成部分。

绿色的核心是遵循自然规律。工业社会极度张扬人的主体性,武断地以人的秩序代替物的秩序。简言之,只要人有需要,为着满足人的需要而对自然秩序做出任何改变都是合理的、正常的、天经地义的。任何天然的、自然的存在物,由于它的天然、未加工性而显得粗糙、笨拙、土气,对于人的无休止的欲望而言就显得有些缺陷。然而正是这种未开化、未加工的状态,恰恰体现了自然界的质朴、自然和原生态,这既是人的机体在长期的生存实践中所适应的状态,也是人生存自觉中对于原始的、天然的文化需求的满足。因此,绿色理念主张“自然的才是最好的”,“自然的才是人最需要的”。这不仅是在与自然界的长期交往中人的机体对自然界的适应使然,更是人作为类存在物延续而需要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平衡之必然。

人自身生存的开放性、超越性表明,人总是不断地摆脱束缚而自我超越。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可以否定自然或背离自然的内在规律,而是要尊重自然和依赖自然。“人(和动物一样)依赖无机自然界来生活,而人较之动物越是万能,那么,人赖以生活的那个自然界的范围也就越广阔。”^[1]人的万能表现在比动物更能超越作为自然存在物的自然性和给定性即本能,从而获得更加全面的人的主体性。动物的自在性和给定性即本能,是动物在进化过程中由体能的“专门化”“特定化”而形成的种的内在属性,而人却表现为生命和文化的延续,如民俗、习惯、神话、宗教等。真正的人,就是基于对自在自然内在规律的认识,采取更加人性和符合自然法则的方式来满足人的生存需要。正是由于人能够不断打破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局限,并依据由历史凝结而成的文化所具有的先在性和给定

性,从而实现了人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由此为人的生存提供了根基。因此,绿色本质上是自然的,体现的是顺物之为,遵循的是自然法则。

然而,绿色并非否定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任何以为绿色就是人对自然界的无为的看法都是错误的。人的生存始终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也就是说,人的生存总是会把人的需要、愿望、情感、目的等主体性意志客体化,使客体成为体现主体意愿的对象。这一主客体统一的过程,恰恰是人的主体性不断确立并丰富的过程。绿色生存方式成为人生命的内在规定,也是在这一过程中得以凸显并被人所认识的。因此,绿色应是人的生存实践及其主体性的需要,本质上是要超越工业文明的片面人性、异化人性的弊端,以更全面的人性对待自然,视自然界为人的生存根基。总之,绿色生存方式是一种尊重自然、善待自然、顺应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绿色生存转向与实践

当绿色成为今天与未来人性内涵和人类生存的应有方式时,绿色与绿色教育作为人生存的理性自觉就显得尤其必要和迫切。事实上,对于整个社会普遍地仍以工业制造为生产方式的现实来说,绿色发展更多地只是一种观念。而绿色实践对于刚刚摆脱物质匮乏、经济落后的人们而言,无疑会非常痛苦和异常艰难。因此,如何让全社会接受绿色、践行绿色,以绿色生存方式来诠释人生价值,使全社会都把绿色作为其内在规定和现实人生存的本质规定,成为一个新的时代课题。从文化视野而言,推动工业文化的绿色转向并创建绿色文化,是绿色生存的根本所在。

无论是人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还是人的其他社会活动,都有着文化的内涵,对于人的生

存而言,文化无所不在。文化塑造着社会的每一个人,对于任何生存于这一社会的每一个个体来说,文化总是先在性、给定性和强制性地使人适合于这一文化样式及其内在要求。正如美国学者 C. 恩伯和 M. 恩伯所说:“文化本身是限制个人行为变异的一个主要因素……我们并未总是感到文化强制的力量,这是因为通常我们总是与文化所要求的行为和思想模式保持一致。然而,当我们真的试图反抗文化强制时,它的力量就会明显地体现出来。”^{[2]37}而这种强制性、给定性就来源于文化的群体性、外在性。“一个被认为是文化的思想和行为必须被一处居民或一群人共同享有。”^{[2]29}正是由于文化所具有的群体性,任何背离文化的人必然被社会所排斥。因此,绿色作为人生存自觉的存在方式和生存图景,作为一种文化觉醒,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接受和践行。这种绿色文化使人从个体的、自私的或动物性的生活境况中摆脱出来,关注人的类生活和类生存;从关注共有的地球、水、土地、海洋、气候等这些所有人的生存基础开始,从生存的现实实践入手,不随意乱扔垃圾、爱护环境、节约用水……从而使绿色成为我们文化的主流和文化的核心价值。

要使绿色文化成为群体共有,首先必须深刻理解使绿色文化得以确立的现实基础。绿色发展观及其文化理念的确立,根源于我们的生存环境困扰,如生态失衡、环境污染、气候反常、海平面上升、垃圾四溢等。然而这些问题与人生存的关联性,尤其是这些困扰的根源性,若没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是难以从根本上被认识的。尤其是这些问题的更深层次原因,如技术、资本、人性的极度膨胀等,它们对生态困境的形成更为根本和隐蔽。正是人性贪婪,正是人为着自我欲求的满足而向自然的过度索取,最终使得人在长期生存实践中所形成的人与自然的生态平衡关系被打破,导致人类滑向了自我毁灭

的境地。而对此进行学理上的分析,并使之大众化、通俗化从而成为每一个人都明白的道理,恰是问题的关键。因此,广泛开展生态困境的科学阐释的通俗化、大众化的科普活动,就成为绿色生存转向的一个重要前提。

其次,应开展绿色与传统之间的有效对话。人的文化生存的事实,表明人总是基于生存经验化而确立起自己的生存实践方案,其中既有继承更有超越。无论是蒙昧时期还是农业文明时代,人们长期与自然界的直接交往,不仅使人类对自然界及其内在规律有了更多的认知,而且使人对自然界万物有着生命共同体式的天然情感并赋予物以人的情怀。惟其如此,才形成了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协调、和谐,甚至人的生存实践始终以自然为范,不违自然被看成是人生存的基本法则。而这些理念、信条、信念恰是绿色理念所包涵的。实现绿色发展需要有效对接传统,从传统中获得绿色理念的资源。

同时,人的自由自觉的类本质决定了人生存的开放性、发展性。面对自然界,人类经由从恐惧到顶礼膜拜,从敬畏到模仿,从主客二分到征服,人以人的方式不断累积和突破自在性文化的限制,实现着与自然界之间的交往。但是任何突破、超越总是基于人类生存困境的传统再造,即不是对传统的简单、彻底否定,而是从传统中寻找出与现实问题相关切的资源,通过人的文化自在性,实现生存困境化解过程中阻力的最小化。正如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在1952年发表的《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中所指出的:“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自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其以价值观最为重要。”^[3]这些观念和价

值构成了新的生存方式的自在性文化,并且往往以显性方式持续存在于人的生活中,如生命至上、同情弱者、民胞物与等,均蕴含着对于人的现实生存焦虑化解的有用性,使得人的生存困境得以新的诠释。

最后,应践行绿色发展观。绿色生存方式本质上是对传统生存方式的变革。这一革命性、颠覆性的观念变革,是人们基于人的类本质生存的更全面理解,其现实表现为地球的有限性与对人生存的基础性、前提性、不可替代性。绿色生存对于现实世俗生活的人而言,要使其成为一种内在自觉,就需要培育自觉文化,即要使绿色理念、绿色价值等成为人生存的经验、常识、习俗,从而常态化、常识化。

绿色代表着人类未来,是人类可持续存在的基础和保证;绿色是人生存的应然和必然,是人的生命的一部分。基于由工业社会对绿色的否定所带来的人的生存方式的物欲主义,倡导绿色、宣传绿色、践行绿色,最终使绿色生存成为人生存的常态,注定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作为人的本质之必然体现,绿色必将成为人类永恒的生存方式。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9.
- [2] 恩伯 C,恩伯 M. 文化的变异[M]. 杜杉杉,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 [3] 克罗伯·鲍柯克,肯尼恩·汤普森. 宗教与意识形态[M]. 龚方震,陈耀廷,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125-126.



引用格式:朱荣英,陈欣.黑格尔哲学之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7-14.

中图分类号:B1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07-08

黑格尔哲学之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

The significance of Hegel's philosophy to Marxist philosophy

朱荣英, 陈欣

ZHU Rong-ying, CHEN Xin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传统的西方致思行上本体的哲学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在于,它无法摆脱主客二分思维的束缚而通达无限。黑格尔运用唯心辩证法使哲学终于突破了这种知性思维的局限,抵达了那种“说不可说、思不可思”的至高之境。黑格尔哲学所蕴含的辩证性和否定性,是其哲学体系的特质,这种理论特质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提供了方法论指导。然而,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辩证性、否定性的革命性质与其唯心主义体系之间存在深刻矛盾。马克思在实践基础上对黑格尔哲学的辩证性和否定性进行了理论改造,创立了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

关键词:
黑格尔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知性思维;
辩证性;
否定性

收稿日期:2016-12-08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中心资助课题(HK:14-52)

作者简介:朱荣英(1963—),男,河南省尉氏县人,河南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黑格尔之前,传统的西方致思形上本体的哲学思维方式,如贯彻到底,最终必然会到达“不可说”的境地。这种知性思维的局限性在于,它无法摆脱主客二分思维的束缚而通达无限。首先发现知性思维这种局限性的是康德,在他看来,知性思维只能认识现象,而不能认识现象背后的“物自体”;如果强行运用这种知性思维方式去认识物自体,就会陷入先验幻象从而导致悖理。黑格尔运用思辨的辩证法继承、批判并发展了康德哲学,使哲学终于突破了知性思维的局限,抵达了那种“说不可说、思不可思”的至高之境。那么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特质是什么?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启示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又是如何对其扬弃和超越的?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一、哲学体系的完备性、全面性及其内在矛盾

黑格尔作为唯心主义哲学之集大成者,创建了哲学史上最庞大、最全面的思辨唯心主义体系。凡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能够说的话、能够做的事,黑格尔几乎都抵达了至高之境和独造之域。他不仅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系统总结和高度概括了整个西方哲学史,而且对德国古典哲学进行了深刻的理性批判,并将理性原则发挥到了极致,实现了对以往形而上学的终结——以独特方式实现了形而上学成为科学之科学的最高理想。这是黑格尔哲学的价值之所在。黑格尔所构建的思辨唯心主义体系,尽管有不少牵强附会、生搬硬套之处,但其思想的整体性、完备性依然是一座难以逾越的哲学思想之高山,除非彻底超越黑格尔哲学,或者彻底扭转其哲学的致思路向,否则根本无法进一步推进哲学的发展。

哲学不是对个别事实的简单断定,也不是

一枚拿来就可以直接使用的硬币。哲学的可贵之处正在于它的整体性、体系性,“哲学如果没有体系,就不能成为科学”^{[1]56}。哲学只有通过特定的概念、范畴与逻辑论证方式,并经过系统化、理论化的凝练和提升才能达到一种理论形态。然而,哲学体系的完备性和全面性的优点,常常被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论争所消解。在哲学史上,每一个时代的哲学家们几乎都建立了自己的所谓哲学体系,都毫无例外地宣称自己发现了终极真理,但又被后来更新的理论体系无情地取代。从表面上看,哲学犹如一个谬误的陈列馆,是各种异质性话语的简单堆砌;也犹如一个厮杀的战场,每一个新的体系都战胜了此前的旧体系。对此黑格尔深刻地指出,“让那死了的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跟着我来”,然而黑格尔没有看到那前来埋葬自己的人“已经站在门口”了。^{[2]382}这说明哲学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历史发展过程,哲学永远在路上、在途中,不会最终止步于某一点。历史上后起的理论体系总是要比它以前的理论体系更加完备,它克服了前一个体系的缺点而又保留了其优点。当一个旧的理论体系被一个新的理论体系推翻时,旧的理论体系也会以同样的方式保留自身的优点,并成为哲学总体发展过程的一个环节。对此,我们既要反对独断论(认为自己已经发现了终极真理),也要反对怀疑论(认为哲学根本无真理可言)。其实,哲学既是真理又是意见,它是二者的内在统一。因为每一个哲学体系都只是真理大全的一个具体环节,所有的哲学体系整合起来才构成真理的全体。任何一个哲学体系,都要求超越有限的、具体的事物而把握其无限的、普遍的本质。哲学的对象不同于科学,科学总是以特殊事物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捕捉到的也是一些特殊规律,而哲学则将普遍的无限的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它研究的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根本法则,即一般规律。哲学家们之所以要建立各种不同的哲学体系,其根本旨趣就在于力图找到超越有限而通达无限的思想通道,为此总是苦心孤诣地探寻认识事物的新方法和解决问题的新方式。这表明,哲学史归根结底是问题史,哲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永恒的课题,不可能有一个确定性的答案,“而只能采取各种各样的解决方式”^[3]。因此,哲学的根本意义和功能,恰恰不在于它在具体的问题上形成确定性的答案,而在于对崇高的人生理想境界的追求,对人生意义和价值的终极关怀。哲学不能成为某类科学,这并不是它的缺陷而恰恰是其不同寻常的特质,当然也是它的永恒魅力之所在。哲学史不是知识的累积史,而是对永恒的和终极的问题的求解方式的变换史,也是各种不同的哲学观相互转换的演进史。哲学的真正价值不在于其提供了某种具体的知识和信息,而在于对时代课题的求解。哲学家们的思想和观点虽总有一天会成为明日黄花,但它解决问题的方式永远不会过时,其思想价值和意义正在于它思考和解决问题的特殊方式,在于它给人们留下了不同寻常的东西。哲学家们不同的致思理路和研究方式,汇集起来就构成了哲学发展的整个理论谱系。

二、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特质及其内在矛盾

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某些具体结论也许早已经过时,然而它探寻问题的方法难以逾越,其思想体系中蕴含的辩证性和否定性,更是其前的所有哲学体系无法比拟的。辩证性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大特色,也是其考察问题的特殊方法与路径。黑格尔基于近代哲学的主体性原则,恢复了西方古代哲学的辩证法传统,克服了近代机械论哲学的形而上学弊病,

从而形成了一个自我封闭的、思辨的唯心主义体系。作为合理内核的辩证法内在于黑格尔哲学体系之中,是他解决一切哲学问题的钥匙,也是他对人类思维做出的重大贡献。辩证法之于黑格尔体系是最为根本的,是其一以贯之的灵魂和核心,也是其精神特质或精髓。抛开辩证法就不能把握其哲学体系,就会导致其哲学体系的空心化。黑格尔以前的哲学在超越有限把握无限时,总是不可避免地陷入悖理,哲人们总是力图找到一种新方法以摆脱这种窘境。黑格尔初登哲学舞台之日,正是近代哲学陷入困境之时。近代哲学的困境源于思维方式的片面性,康德称这种固守于主客二分的两体思维为“知性思维”,同康德一样,黑格尔也认为这种知性思维只能认识现象而不可能把握住事物的本质。黑格尔把问题的解决诉诸辩证法。因为,思维的辩证性为我们打破知性思维的固定界限、重新敞亮事物自身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唯有扬弃固定的僵化思维形式并使之流动起来,才能克服近代思维方式的局限性。黑格尔称这种哲学思维的辩证法为真正的科学方法,它没有任何前提和条件,是自己证明自己、自己完成自己,具有自我建构和自我生成的特性,唯有这种辩证的哲学体系,才是最富于灵性和创造活力的。因此辩证法之于黑格尔哲学非常重要。一方面,如果对此没有足够深入的了解就贸然进入这个庞大的哲学体系,就极可能沉陷其中而不可自拔;另一方面,辩证法不仅仅是黑格尔哲学分析问题的方法,也是事物自身的客观法则,即事物自身内在的生命、灵魂及其发展方式,“方法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1]432}。这种辩证的思维方式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独特优势。对此,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辩证法,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伟大

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4]

否定性是黑格尔哲学体系又一独特亮点。近代哲学的知性思维总是试图调合主客之间的对立,以追求确定性的知识,对二者之间的差别性和矛盾性总是采取简单的排斥态度,由此窒息了思维在自身发展中的那种活的灵性与生命本质。在黑格尔看来,事物本身是一个包含诸多属性的统一体,是包含着自我矛盾、自我否定、自我发展、自我生成的整体。恩格斯对此评论说,正是黑格尔发现了“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同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一样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尽管有种种表面的偶然性,尽管有种种暂时的倒退,前进的发展终究会实现——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从黑格尔以来,已经成了一般人的意识,以致它在这种一般形式中未必会遭到反对了”^[5]。也就是说,世界上任何一种事物都是一个过程性的存在,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各种差别和对立,不是外在的差别,而是事物自身的“内在的差别”,“在一个作为内在差别的差别里”^[6],那对立的一面其实就是内在于事物之中的“对立面的统一”。在近代哲学家看来,事物的自我否定意味着事物自身的瓦解,因为,在他们看来,差别和否定就是某种通往死亡的因素,他们根本不明白事物自身的辩证否定恰恰是其生命的源泉和活力所在,正是这种否定性构成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发展原则。如果消解了这种差别和自我否定,事物自身就会走向虚无和死亡。正是靠着这种内在的差别和辩证的否定,事物才不断走向再生和新生。辩证的否定是包含着肯定在内的事物的发展原则,

它既不是全盘肯定也不是全盘否定,在消极内容被否定的同时总有积极内容被肯定。“否定的结果其实是从否定中产生的有内容的东西,由于它在否定了先前内容的同时亦将其内容以新的形式包含于自身之内,这就使事物发展为更高、更新、更丰富的阶段”^[7]。黑格尔将这种辩证的否定称为“扬弃”,即既克服又保留、既批判又继承,它既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又是事物发展的环节,是事物实现自我生成、自我发展的内生性力量。否定性因而成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核心、实质与灵魂,他由此把整个事物的发展过程看成相互联系、自我发展的具有内在必然性的有机整体,从根本上超越了近代知性思维的思维方式。

总之,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独特之处,就在于把世界万物看作一个由于其内在矛盾而自我运动的过程,并将这一过程理解为一个自己构成自己、自己完成自己的封闭性的圆圈。他把自己由此建构的哲学体系看作所有真理之大全,认为整个哲学史都将终结于此。黑格尔试图从任何一点开始并使之贯穿于始终,这样,起点便成了终点。黑格尔说:“哲学是独立自为的,因而自己创造自己的对象,自己提供自己的对象。而且哲学开端所采取的直接的观点,必须在哲学体系的发挥的过程里,转变成为终点,亦即成为最后的结论。当哲学达到终点时,也就是哲学重新达到其起点而回归到它自身之时。这样一来,哲学就俨然是一个自己返回到自己的圆圈。”^{[2]385}本来,依据事物的辩证本性,没有任何东西是永恒不变的、绝对神圣的,但是,黑格尔偏偏在自己的哲学体系当中,形成了一个自我封闭的圆圈,让哲学实现了科学的最大理想,建立起一个如此恢弘庞大、又如此严整统一的形而上学体系。这样一来,黑格尔就使形上致思走向了自我终结,并为以后的哲人扭转哲学发展方向提供了有

益的启示。黑格尔受其唯心主义体系的钳制,企图穷尽绝对真理并让理性主宰世界,认为事物的本质就是某种精神,世界的发展史不过是精神的自我演绎罢了。这种思想表面看来很精致,实质上只不过是某种梦幻而已。这导致他的思想既晦涩难懂又故弄玄虚,把一切事物都牵强附会地归并到整齐划一的三段论中,常常遭后人诟病。因此,我们对黑格尔要采取扬弃的态度。

三、黑格尔哲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启示

毋庸置疑,黑格尔哲学之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当代意义,无论怎么估计也不会过高。因为黑格尔哲学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而且是我们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前提。如果不懂得黑格尔哲学也就不能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理解了黑格尔哲学的真精神,才能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奠定理性基础。有鉴于此,我们不仅要阐明马克思与黑格尔在哲学上的原则差别,更要“把真实的黑格尔挖掘出来和清理出来”^[8],从黑格尔辩证法中批判地汲取和保留其合理成分。汲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既需要一种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更需要有一种立足于建构当代中国哲学新形态的批判精神。这对于今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尤其重要。因为,当社会急速转型而引起多元文化强烈撞击之时,对一个民族的文化或哲学思想的发展来说,既需要内源因子也需要外源因子,即必须从外界吸收新鲜的、活生生的精神养料才能实现自身的长久发展。对外来思想重在消化、吸收和利用,但也必须对之加以改造,毕竟“外来的上层建筑搬过来,不加改装,到底它生不了根,更不能发展”^[9]。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体系的构建,“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

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10],无论从外部就其形式来说,抑或从内部就其内容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构建都不能离开人类文明大道而闭门造车,相反,它要以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为背景,即要在批判地汲取黑格尔思想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创造。

黑格尔哲学作为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它把近代以来的形而上学和主体性原则推向了极端,达到了知性思维所能达到的登峰造极的地步,“这种近代德国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完成了,在这个体系中,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伟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11]26}。这样,黑格尔不仅彻底击碎了知性形而上学的迷梦,而且以思辩的辩证法为支撑,把握到了世界运动和变化的辩证图景,并以理性思维的方式对之进行了哲学论证。这样一来,黑格尔哲学就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方法。黑格尔哲学之所以比以往哲学体系高出一筹,不仅在于它不局限在某一民族历史的狭隘视阈之内,而且还在于它具有深度的思维模式和睿智的分析方法,使之不停留在分析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的表层,这就为唯物史观的创立做了很好的理论铺垫。

然而,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包裹在其唯心主义体系之中,其辩证性、否定性的革命性质与真实意义则是以唯心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样,革命性的辩证法就与它封闭的哲学体系之间发生了深刻矛盾。这表明,黑格尔哲学的思想成果在其原有形式下是根本不能发挥作用的,而必须对之进行根本性的改造,才能使之成为“思入”时代灵异的思想精华和活的灵魂。辩证法的“这些规律最初是由黑格尔全面地、不过是以神秘的形式阐发的,而剥

去它们的神秘形式,并使人们清楚地意识到它们的全部的单纯性和普遍有效性,这是我们的期求之一”^{[11]13}。在这方面,费尔巴哈走在了马克思前面,他批判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唯心主义性质,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指出哲学研究必须以真实的自然和现实的人作为出发点,使哲学从虚无缥缈的天上回到了现实的人间。但是,这种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是一棍子打死、全盘否定,而没有拯救出其合理内核即辩证法。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集人类世代所创造的思想文化之大成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对作为直接理论来源的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和继承,是对人类一切优秀思想文化的结晶和升华;是对唯心主义的彻底批判,也是对包括费尔巴哈哲学在内的一切旧唯物主义的彻底批判,是哲学思想史上的一次划时代的革命变革。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黑格尔哲学的扬弃和超越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与科学性内含于其实践性之中。物质生产实践蕴含着人与自然的否定性关系,是人之自觉能动性及其力量的本源。人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必然导致人与人、人与自身关系的革命性变革。唯有当人与自然关系的革命性变革达到足以提供实现人与社会关系变革的基本条件时,人“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12]。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种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蕴含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通过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批判,马克思认为,对现存事物不能仅仅从主观方面去理解,而应从人与对象的否定性关系上去理解,即把物质世界当作人类实践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去理解,“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从事物的“不断的运动中”、“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

解”^[13]。作为在实践中产生又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的开放性的哲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其自身之内就包含着内容的客观真理性、逻辑形式的严密性。当然,作为一种植根于革命实践而又不断汲取营养的开放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也经历了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这既是对包括黑格尔哲学在内的一切旧哲学进行批判和清算的过程,也是一个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内在超越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开放性促使它不断向现实和时代开放,从而获得自身发展的不竭动力。

一种哲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一方面有赖于外在必然性条件的成熟,另一方面也有待于内在必然性条件的完备,即当时的思想文化成果足以为破解时代课题提供理论支撑。作为集理论家与革命家于一身的伟大学者,马克思并没有试图去构建一个像黑格尔哲学体系那样的终极真理体系,而是致力于求解时代提出的各种课题,为人类的解放探求科学真理。他认为,任何一种思想体系都是暂时的、历史性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虽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但不是由他们完成的,在其后历经了一百多年的发展过程,不断实现着内在的自我超越。对此,恩格斯说:“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14]。恩格斯反复告诫他的战友、学生与后来者:“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的认识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但是这绝不排斥,反而肯定,对整个外部世界的有系统的认识是可以一代一代地得到巨大进展的。”^{[10]27}换言之,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外在形式的松散性,绝不意味着它是一堆各自

分散的、互不联系的碎片,相反,在它各个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时,总是内在地贯穿着同一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中,科学实践观作为一种全新的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哲学观,不仅贯穿于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中,而且还贯穿于许多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中,成为区别于包括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在内的所有旧哲学的特质。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汲取了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实现了对旨在解释世界的旧哲学的根本变革。

列宁认为,作为“社会科学的最高成就”^{[15]311}和“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16]83},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对世界各国社会主义者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是扎根于社会实践活动之中,把科学性与革命性高度统一起来的科学体系,就在于它把高度的科学性和彻底的革命性内在结合起来,并且不是那种偶然性的结合,“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16]83}。这种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集中表现为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改造。由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确立了世界的物质性、认识的实践性、真理的客观性等原理,力求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力求透过事物的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自觉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获得创新发展。要言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的是唯物辩证法彻底的批判精神,它“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17],并公开申明自己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阶级立场和阶级本性。“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5]265},而它越是能够做到这一点,就越是能在实践中证明自己理论体系的先进性、正当性。作为唯一科学的、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在理论上能够确立以总结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

的最新成就为依据的、关于整个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认识,从根本上捕捉住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及其规律,而且还在方法论意义上,能将其理论和思想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完整地结合起来,给无产阶级提供了实现自身解放的锐利思想武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它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18],无产阶级也把它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也如列宁所说的,“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15]311}。马克思主义哲学以此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使命,指明无产阶级不仅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而且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立场的理论表现和解放条件的理论概括,其鲜明的阶级性和哲学上的党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立和斗争的派别性)实际上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黑格尔哲学辩证性和否定性在实践基础上的理性改造,它既体现了时代性,又把握了规律性,还富于特定的创造性。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史研究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3] 张志伟,冯俊,李秋零,等.西方哲学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19.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50.
- [6]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09.
- [7] 张志伟.西方哲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 出版社,2002:670-671.
- [8] 卢卡奇. 青年黑格尔[M]. 王玖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39-140.
- [9] 任继愈. 汉唐佛教思想论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239.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6.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2.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7.
- [15] 列宁. 列宁选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6] 列宁. 列宁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4.
- [1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



引用格式:曾冰. 历史唯物主义对传统知识论的超越——兼论历史唯物主义解读方式[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15-21.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7)03-0015-07

历史唯物主义对传统知识论的超越

——兼论历史唯物主义解读方式

Historical materialism beyond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knowledge

—On the interpretation mod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曾冰

ZENG Bing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传统知识论,具有普遍性、一般性、必然性和确定性特点,表现为中心化、线性体系与宏大的叙事方式。历史唯物主义变革并超越了传统知识论:一是用劳动消解了主客之间的对立;二是从生产劳动出发反对纯粹的抽象;三是反对思辨的形而上学体系。历史唯物主义存在着两种错误解读方式:一种是单纯从宏观去解读的方式,另一种是单纯从微观去解读的方式。单纯从宏观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会造成见物不见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会变成抽象的概念运动;单纯从微观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会造成对个人的抽象理解,使以个人活动为基础的具体性被夸大、普遍性遭到拒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意蕴就是从历史活动的发展来阐释个人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力量,强调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统一,具体包括同一中的差异性、决定中的主体性和抽象中的具体性。

关键词:

历史唯物主义;

传统知识论;

同一中的差异性;

决定中的主体性;

抽象中的具体性

收稿日期: 2016-08-07

基金项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重点项目(2015B20201)

作者简介: 曾冰(1983—),男,山东省潍坊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武汉体育科技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

作为马克思一生中的第一个伟大发现,历史唯物主义摆脱了西方传统知识论的束缚,实现了对它的变革与超越。对于这一超越的实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直至今日争论都没有停息。这些争论基于社会政治现实,在不同的语境下对历史唯物主义做出了不同解读。然而这些解读的误区是普遍将微观方式与宏观方式割裂开来,从而陷入了理论困境。鉴于此,本文拟从微观方式与宏观方式相结合的视角,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对传统知识论的超越,以进一步凸显历史唯物主义的总体性意蕴。

一、传统知识论的困境和特点

1. 传统知识论的困境

西方知识论的传统源于苏格拉底。苏格拉底之前的哲学家们主要研究的是世界的本源问题,虽在探讨自然的同时也涉及社会和人,但人与自然从未真正分离。“是苏格拉底第一个将哲学从天空召唤下来,使它立足于城邦,并将它引入家庭之中,促使它研究生活、伦理、善和恶。”^{[1]364}换句话说,是苏格拉底改变了以往哲学的研究方向,将人从自然中剥离出来,引导人们关注人自身,确立了知识是哲学研究的核心。苏格拉底用“认识你自己”来表达研究人的重要意义,同时将“德性即知识”确立为哲学的原则,认为“智慧的人总是做美好的事情,愚昧的人则不可能做美好的事情,即使他们试着去做,也是要失败的”^{[1]117}。在苏格拉底看来,拥有德性就是要拥有知识和智慧,知识不是易变的和相对的,而是确定的和绝对的。苏格拉底追求的知识是自然和社会运行所遵循的普遍的一般的原则,它们只有通过理性才能认知,而理性是和本质、普遍、必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苏格拉底明确地将普遍的一般原则与合目的性的“善”关联起来。由此,苏格拉底将形而上学本体论、知识论、伦理学连为一体。苏格拉底的学

生柏拉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路向。柏拉图将世界划分为可感世界与可知世界,并认为可感世界永远处在变化之中,只有可知世界即事物的一般原则才是知识。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将哲学看作人的“求知”活动,并通过形式逻辑来研究形而上学,从而形成了哲学统一的研究对象,使形而上学成为“科学”。亚里士多德由此而成为古希腊知识论的集大成者。之后无论是古罗马哲学还是近代哲学,其研究都没有超越传统知识论的范围。

近代哲学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对知识的确定性根据虽作出了不同的回答,但两者有着相同的路径:无论是经验主义诉诸感觉经验,还是理性主义诉诸天赋观念,都夸大了主客之间的差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康德为理性划定了界限,将知识限定在现象界,认为知性只能认识现象界而不能认识物自体,从而将主客问题的解决诉诸“哥白尼式的革命”。但康德对现象界与物自体的先验二分导致了新的困境,主客体之间的鸿沟仍无法消除。黑格尔则在批判前人的基础上将知识论推向了巅峰。黑格尔把客观精神即绝对观念作为自己理论的起点和终点,以辩证的否定观贯穿自然、历史和认识,一切都被归结为自我意识的自我否定,即绝对观念从开始到终点的自我展现、自我实现。

2. 传统知识论的特点

传统知识论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其一,传统知识论将人与自然分离、主体与客体二分。从苏格拉底将哲学从天上拉回人间,人得以从自然的语境中走出来,西方古典哲学进一步将问题归结为主体同客体的分离与统一。这一做法更多的是对苏格拉底的追随,即从本体论的角度对主客二分进行统一,但是它们把本体要么归结为主体要么归结为客体,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主客体的统一问题。

其二,传统知识论从现象到一般的抽象思

辨演译,带有先验还原主义倾向。苏格拉底及其弟子反对智者学派囿于感觉经验的做法,极力将事物发展的普遍性、必然性原则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他们普遍认为:所谓的知识绝不是那种变化的现象,而是抽象的一般原则。柏拉图将知识归结为理念世界,亚里士多德则将知识归结为是者。近代哲学认为,认识事物的一般原则就是要通过精确的量化而达到确定性,知识应当是精确的。这些主张本质上是而把世界变成还原性的、构成性的和机械性的。

第三,传统知识论试图构建一个包罗万象的、用本体统摄一切的理论体系。苏格拉底力图用一般原则来解释世界,其“认识你自己”和“德性即知识”等论点都说明了在苏格拉底那里理性的合目的性,这种目的就是追寻一般,其最终的目的就是“善”。对于苏格拉底来说,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伦理学,都是统一的知识论。柏拉图继承了苏格拉底追寻一般的知识论的做法,力图建立庞大的知识论体系,用理念论来统摄一切。亚里士多德成为这种包罗万象的形而上学体系的集大成者。近代哲学和德国古典哲学也将哲学看作科学,并希望通过对理性的认识解剖予以传承,以建立起统摄一切的哲学体系。

二、历史唯物主义对传统知识论的超越

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传统知识论哲学,具有普遍性、一般性、必然性和确定性特点,表现为中心化、线性体系与宏大的叙事方式。这种特质与历史唯物主义截然对立。历史唯物主义变革并超越了传统知识论的先验体系构造,不是追求存在是什么,而是将人的现实存在即生活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

首先,历史唯物主义用劳动消解了主客之间的对立。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

系问题。历史唯物主义将这一问题的解决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它不是站在历史之外来看历史生成,而是将历史与自然统一于人的活动本身,即劳动。人在劳动中通过客体的主体化和主体的客体化的双向互动达到合二为一,使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在人的劳动中实现了统一。这样一来,自然的历史就是人活动的历史,人活动的历史就是自然的生成、发展史。也就是说,人的活动既是造成主客二分的根源,也是主客统一的基础。“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2]163}这就从前提上消解了传统知识论对主客二分的先验设定。

其次,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劳动出发反对纯粹的抽象。黑格尔曾严厉地批评过纯粹的抽象,讽刺谢林的直观哲学“就像人们通常所说的一切牛在黑夜里都是黑的那个黑夜一样”^{[3]10}。黑格尔认为绝对观念本身就包含着对立面的统一,“真理是全体,但是全体只是通过自身发展而达于完满的那种本质”^{[3]12},他虽区分了“抽象的”和“具体的”两种同一性,但是认为这种认识最终还是复归为绝对观念的圆圈运动。马克思通过生产劳动将抽象与具体统一起来,把人的生产劳动过程看作是历史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一切历史因而都是人的劳动的产物和结果,即劳动的历史。在马克思看来,一切抽象的规定都是历史关系的展现,只有从历史关系出发也只有在历史关系中才能真正理解这些关系。^{[4]29}纯粹的抽象抹煞了具体规定的意义,因而就必然会曲解历史的本质。事实上,历史不是僵死的感性具体的堆积,也不是唯心主义想象的抽象活动,而是个人现实的活动过程。^{[2]525}

最后,历史唯物主义反对思辨的形而上学

体系。历史唯物主义并不反对哲学形而上学,而是反对抽象思辨的形而上学,因为这种抽象思辨的形而上学完全是自我意识的一种思辨活动。马克思认为,一切历史都是人的现实活动的历史,而不是脱离现实活动的抽象思辨表达。^{[2]229}抽象思辨的形而上学总是脱离历史去失验地寻求历史的起源,然而历史并不是外在于人的现实生活的历史,人的历史与自然的历史是统一的,历史是人的历史,人是历史活动中的人^{[2]545}。马克思反对把历史与自然割裂开来,认为只有以现实的实践活动为出发点,才能摆脱抽象的思辨性。而现实的人绝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从事现实生产劳动的人。“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2]526}

由此可见,历史唯物主义还是立足于劳动实践而超越了传统知识论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汲取了传统知识论的合理性,将对事物本质的研究牢牢地置于现实世界和历史的根基之上。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两种错误解读

历史唯物主义对传统知识论的超越集中表现在对其思辨性和抽象性的祛除,这一超越以劳动的二重性为基础。一方面,劳动是现实的个人的活动,任何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存在”^{[2]519},这些现实的个人是物质生产活动的主体,他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确证自己和实现自我;另一方面,现实的个人在生产中结成了社会共同体,“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2]532}。而人类社会就是在生产力与交往关系(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

运动中向前发展的。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不过是对这一运动过程的本质和规律的揭示,即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科学^[5]。

然而,由于人们没有弄清这一点,由此就陷入两种错误的解读路向:一种是只从宏观上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另一种是只从微观上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鉴于此,二者都走进了认识历史唯物主义的盲区。

宏观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特点是将历史的发展和冲突归结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在这里,劳动被理解为生产活动,并把生产活动置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来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将物质生产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并通过与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交往形式来解释整个历史。马克思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我们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们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的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了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了人们的意识。”^[6]这一表述一直被视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表述,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立论基础。也正因为如此,宏观地理解历史唯物主义有其合理性。然而这种理解范式有其局限性,不仅曲解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要义,而且也使得历史唯物主义丧失了应有的理论批判维度。

其一,导致抽象的实证主义。在《德意志

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强调一个事实:有生命的个人存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2]549}。个人的存在是现实的活动的存在,现实的活动就是个人的生活。问题在于我们怎么理解现实活动的个人?如果我们仅从生产力的角度去考察,那么现实活动的个人就会被归结为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交往关系就会被归结为人的类本质。这种做法貌似超越了传统知识论的抽象的人,但是,事实上并没有抓住现实的个人的本质规定。个人活动的现实的差异性、丰富性和多样性被抽象的生产力取而代之,甚至将生产力仅仅看作是生产的能力和效率,于是,现实的人就成了抽象的个体,这种生产力只是经验的实证主义的代名词而已,这种单纯从宏观上理解的历史唯物主义只是抽象的实证主义。

其二,导致线性的经济决定论。在马克思那里,个人是现实的个人,是置身于一定的交往关系中的个人。作为生产劳动主体的个人总是处于相互联系之中,因此马克思认为要想理解现实个人的本质,必须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普遍的交往关系虽个人发展的基础,生产力的发展虽是以促进个人的发展为落脚点,但是单向的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方式来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解读,很容易将历史唯物主义理解为目的论,这样一来,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内在的自我否定张力就被埋没了,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就被消解了。

其三,导致僵化的教条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对现实条件的阐明和发挥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教条主义的表现就是对理论的片面的、抽象的理解。正确的理论必须摆脱抽象性和机械性,否则就会陷入到对理论的盲目崇拜,造成对理论的片面理解。抽象性往往会形成普遍性、必然性的观

点,使理论变成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机械性往往会导致宿命论和目的论。因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为了批判德国哲学的抽象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从生产活动角度去理解个人,认为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跟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跟他们怎样生产一致。正是从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出发去理解个人、去分析历史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才摆脱了对个人和历史的抽象理解,从而避免了自己的理论走向教条。

与之相反,从微观上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做法是把劳动看作个人的自我确证和自我实现。在这里生产活动被纳入实践的范围,社会实践成为由个人的劳动所组成的社会性生产。个人的共同活动结成社会力量从事生产,每一个人在生产中都以一定的形式形成社会结构,个人在社会结构中获得自我确证。“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着的。”^{[2]524}从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这一表述我们可以看出,社会结构与个人之间是相互作用的。个人活动构成一定的社会结构,个人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进行着物质生产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是单纯地去剖析社会生产的结构,而是从社会历史活动的角度去理解生产方式的变迁,因为离开了个人,社会结构就无法存在。因此,从微观上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就是从个人生产所结成的社会结构层面对历史唯物主义进行解读。这种解读的局限性在于,它很容易抽离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沦为一种道德悬设和虚无主义。单纯从微观上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会带来以下问题。

其一,使历史唯物主义变成一种抽象的理论直观。单纯从个人活动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虽会看到个人活动所结成的社会结构对社会历史发展起到的作用,却难以看到形成社会结构的个人生产,以及个人共同活动形成的社会力量对社会结构的制约,因而会堕入带有经验主义色彩的理论直观。事物只有在自己的对立面中才能规定自身。个人的自我确证也只有在对象性的生产中才能确证。离开了现实和历史的个人的活动,任何思想充其量只能是一种理论直观。而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经验描述的总结只不过是抽象的一般结果概括,这种抽象的结果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充其量不过是历史材料的堆积而已。^{[2]526}

其二,遮蔽历史唯物主义表面差异化背后的同一性。经济社会结构本身是人的活动的结果,但是它反过来又成为制约人活动的力量。因此,如果仅仅强调微观的现实的个人,就只看到了表面的差异化,而没有看到差异化背后的同一性。正如黑格尔所言,“将一个表象分解为它的原始因素”,亦即“把它还原为它的环节”,这样的结果是,只能得到一些简单的、固定的规定性,这样分析出来的东西是些“非现实的东西”^{[3]20},这会使得原来是现实的、具体的东西变成僵死的东西。而要想“扬弃那些固定的思想从而使普遍的东西成为现实的有生气的东西”,必须把分析所得到的思想规定或普遍的东西加以扬弃,使之成为活生生的东西。因此马克思说:“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7]

其三,使历史唯物主义过分强调偶然性。

个人活动的发展会带来社会结构的不断调整,个体的生产必然会以一定的生产形式组织起来,只有个人的共同活动才能形成社会性的力量即生产力。但如果过度强调个体生产的作用,那么就会抹煞生产组织结构的客观性。因此,仅从个体出发对个体生产进行认识,只会夸大历史发展的偶然性、多样性、差异性,而看不到个体在生产交互过程中的普遍性和同一性。

总之,无论单纯从宏观还是单纯从微观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都会造成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片面理解。单纯从宏观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会造成见物不见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会变成抽象的概念运动;单纯从微观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会造成对个人的抽象理解,使以个人活动为基础的具体性被夸大、普遍性遭到拒斥。这两种做法都是对历史唯物主义本真精神的背离。

四、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意蕴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现实中的历史唯物主义。这里的“现实”,一方面是指事物存在的根据即内在规定;另一方面是指事物的表现形式即外在特征。这样,历史唯物主义就包含了两层逻辑:一是生产对于历史的建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规定;二是由个人活动所结成的社会结构对个人的历史建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外在特征。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意蕴就是从历史活动的发展来阐释个人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力量,强调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统一,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同一中的差异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生产和交往关系是生产不可分离的两个部分,因此一方面须从宏观角度将人融入到经济生产的历史架构中,另一方面又须从微观角度将个人之间的交往作为经济生产的前提。这两者在生产中相互作用、不可分割。只有基

于这一视野,历史唯物主义才能超越传统形而上学的抽象性,从形而上学的非此即彼的直观性中超脱出来。

其二,决定中的主体性。历史唯物主义通过生产实践的中介把主客体连接起来,历史的发展因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了历史活动的变化。但是生产方式又必然带有主体的选择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决定了交往关系,交往关系是生产的前提。人类的第一需要是生存需要,由此决定了生产在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个人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一定的交往关系,交往关系中的个人不管是寓于共同体的个人,还是资本主义的抽象个体,交往关系都会使得一定的个人具有一定的语言与意识,所以交往关系是在生产决定作用中人的主体性的表现。这样,通过生产的中介就把主客体连接起来,从而使历史唯物主义超越了传统形而上学的主客二分。

其三,抽象中的具体性。历史唯物主义的具体性是有机联系的整体性,是一种综合的统一性。马克思曾将自己的方法表述为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仅仅从具体到抽象是知性科学的方法,仅仅从抽象到具体是哲学的方法。黑格尔曾批判以前的哲学总是直观地看待事物,没有看到事物本身的内在联系,抽象并不是指事物本身,而是指概念自我运动展现的过程,是自己树立对立面、自我否定、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一个过程。马克思继承并发展了黑格尔的这一观点,认为以往的旧唯物主义并没有把人看作从事劳动的个人,而是将人仅仅归结为抽象的类,这种人本学意义上的人与唯心主义所理解的抽象的人没有差别。人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从事劳动的个人,是通过劳动不断地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的个人,并不是抽象的个体。具体性在马克思那里是生产的内在性

与外在性的统一。“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象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4]9}

综上所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在批判传统形而上学知识论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的批判针对的是传统形而上学的先验性、抽象性和体系性,其目的是要确立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性,这里的“现实性”既包括生产的现实性又包括个人的现实性。基于这二重现实性,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以上两种研究范式。事实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现实的历史唯物主义,其内在的生产性和外在交往性互相制约、共时共存。生产是现实个人结成交往关系中的生产,现实的个人是结成交往关系形成社会力量而从事生产的个人。单纯地从宏观生产或微观现实去理解历史唯物主义,都是错误的。

参考文献:

- [1] 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等. 希腊哲学史: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卷)[M]. 贺麟,王玖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张一兵. 马克思哲学的历史原像[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54.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1.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1-22.



引用格式:刘长军. 化解现代财产灾难的元思考[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22-29.

中图分类号: B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7)03-0022-08

化解现代财产灾难的元思考

The original thought of resolving the disaster of modern property

刘长军

LIU Chang-jun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101

摘要: 自由放任主义得以滥觞并流行开来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圈地运动, 二是产业革命的迅猛发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三是财产权制度的确立。自然放任主义虽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社会的普遍诉求, 但更多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废除封建等级特权、主张保护和增进私有财产的自由放任主义, 其目的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在工业革命推动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 绝对的和失控的资本权力造成了沉重的恶果, 贫困、疾病、犯罪成为城市生活的主旋律, 社会从此陷入了动荡不安的局面。面对自然放任主义所带来的现代财产灾难,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选择了不同的化解路径, 前者诉诸暴力革命, 后者采取有计划的社会变革。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 也产生了带有自身特点的财产问题即贫富差距。我们既要充分看到这一问题因内蕴于商品和资本生产而成为时代必然, 同时也要借鉴西方国家化解财产灾难的经验教训, 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努力探索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 从经济运动入手破解财产效率逻辑所引致的社会问题。

关键词:

自由放任主义;

财产灾难;

财产效率;

贫富差距

收稿日期: 2016-10-26

作者简介: 刘长军(1975—), 男, 山东省蒙阴县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哲学、文化哲学。

一、问题的提出

自由放任主义为资本和财产效率逻辑提供了合理性解释,为资产阶级利益提供了合法性证明,从而使得于19世纪上半叶摆脱了封建专制、特权束缚的英国经济获得了持续快速增长。但是,作为合理解释资产阶级利益和目标的一种新意识形态,自由放任主义坚持资本逐利逻辑,本质上是在为资产阶级利益辩护,从而埋下了社会危机的伏笔。在率先完成产业革命的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发展,社会财富大量增长,但随之而来的是日趋严重的贫困和贫富差距,以及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同程度的扭曲等严重的社会弊病。于是,呈现在世人面前的是截然对立的 two 幅图景:一面是“大不列颠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创造发明的尖端;经济地位也发展到了国民生产力和国家财富为古今往来任何国家不能比拟的高度”^[1];另一面是“英国人啊,为什么要替领主们力耕而他们却致你们于死命?又为什么辛苦而小心地织造给你们的暴君穿着的锦袍?”^{[2]15}

事实上,对于“资本主义究竟是导致和谐还是导致冲突的一种社会制度”^{[3]2}、“财富分配在工业革命期间问题分歧重重,是所有阶级都在不同程度地获益,还是少数人获得了巨大财富,多数人却在遭受无情的剥削,其生活水平不断下降”^{[4]496}等问题一直有争议。在西方学界,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英国人口在产业革命早期剧增的同时,生活水平得到明显的持续的改善,社会福利得到整体增进;另一种观点认为,不管是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国内的圈地运动,国外的殖民运动),还是在产业革命早期,残酷的竞争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必然会造成财富增长与贫困增加同时并存的悖论。对于这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大多数经济学家采取了非此即彼的态度,由此决

定了他们不同的分析方法、视角与结论。而在马克思看来,现代财产效率逻辑及其所引发的社会弊病,具有历史必然性,受现代经济社会运动规律的制约。本文拟对自由放任主义流行的原因及其现代财产效率进行分析,并揭示自由放任主义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检视西方国家化解现代财产灾难的路径,以期为我国当前贫富差距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

二、自由放任主义流行的原因及其现代财产效率分析

历史地看,“制造业和商业总是在教会和国王干涉最少的地方最繁荣”^{[4]476}。为摆脱日渐增加的赋税和限制商业发展的种种封建特权,为获得所渴望的财产利益和权利,资产阶级举起了自由放任主义旗帜:“古典自由主义——为资产阶级的利益和目标提供合理解释的新的意识形态。”^{[4]509}。借助于天赋自由、放任主义和自由贸易等理念,资产阶级把个人从封建人身束缚中解放出来,把经济从行政干预中解放出来,由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自由放任主义有其特定的表现方式:在经济领域中,它体现为对“看不见的手”这一法则的尊崇,认为自我利益的最大化能自动增进公共利益;在社会领域中,它提出“守夜人”概念,认为政府的使命仅在于保护生命、财产和安全。在资产阶级看来,每个人都会劲头十足地、富于理性地行动,他们都能找到工作并为其老年和困难的日子而筹划;而对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任何人为限制、修正和干预,在自由放任主义者看来,都是对自然法则的粗暴干涉,都是有害的、无效的。

显然,自由放任主义不仅废除了封建等级和特权,解除了严重束缚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桎梏,促进了私有财产的快速增长,而且引起了英国社会全方位的变革。启蒙运动与宗教改革

掀起了思想和社会解放的浪潮;地理大发现与海外殖民地的开拓带来了廉价的原材料和广阔的海外市场;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既为机器大工业提供了巨额货币财富,又促进了自由劳动力大军的形成;特权和等级制的摧毁、经济自由主义政策的实施,结束了对重商主义和货币主义的限制;在产业革命进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发达的交通运输和快捷的通讯系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在自由放任主义促进资本生产方式确立并飞速发展的诸因素中,本文重点分析以下三点。笔者认为,这三个方面是自由放任主义得以滥觞并流行开来的主要原因。

其一,圈地运动。在圈地运动中,资产阶级化的大地主把田地、草场、牧场中混合性的土地所有权转化为专属的土地私有权,把分散的小块土地转化为规模经营、机械化耕作的大块土地,逐步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为资本原始积累进而为资本主义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于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与经济效益之间建立起了逻辑关联性认识,社会也日渐鼓励人们以一种经济上的理性手段去开发土地,激励个人最大程度地参与经济活动并创造财富,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原始积累和廉价的劳动力。

其二,产业革命的迅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从18世纪后半叶开始,西欧各国国内市场的形成、海外殖民地的拓展与随之而来的世界市场的骤然扩大,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在此大背景下,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发生了工业革命,资本主义进入了机器大工业时代。工业革命从内容上来看,主要表现为一系列新技术的发明及其在现代工艺学上的有效应用,它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以机器化大工厂代替工场手工业,最终促成机械化工厂体系的形成,

从而使较大幅度地节约燃料、减少浪费、降低成本和增加产量成为现实。从结果上来看,以科技革命为杠杆的工业革命,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应用中,有力地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极大提高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把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其三,财产权制度的确立。科学技术革命之所以在这一时期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工业革命之前,英国已经建立起一套有效保护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财产法律制度,最终为创新活动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此以后,创新被随意模仿的风险就被消除了。财产权利的清晰界定和有力保护,创制出个人收益率与社会收益率相等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激励人们积极参与到技术创新和财富创造活动中,最终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增进。

总之,资本原始积累的顺利完成、财产权利的清晰界定和有力保护、产业革命的基本确立等,把资本主义经济推进了快车道,英国因此实现了持久的经济增长。一是财富总量的大幅增加。“大不列颠的资本从1750年的5亿英镑增长到1800年的15亿英镑、1833年的25亿英镑、1865年的60亿英镑。”^{[4][495]}二是经济结构的转型。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逐渐向相对高产出的工业转移,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量人口占全部劳动力的比例大大下降。三是人口数量和人均实际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提升。“大不列颠的人口数量从1800年的1090万增长到1850年的2090万,几乎翻了一番。”^[6]“就英国来看,在19世纪的100年当中,人口增加了3倍,人均实际收入增加了4倍。”^[7]这些变化及其成就激发了社会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自由放任主义的认同,甚至有经济学家这样乐观地评价道:“自由企业制度对一切人的经济许诺并没有落空;群众的生活水平依然很低,却几乎一直在不断地提高着;日益增长的人口被吸收到工

作中,而实际工资亦在不断增长;英国自由贸易派的‘早餐实物免税’,在政治家们所创造的口号中也许是最不骗人的一个。”^{[8]32}

三、自由放任主义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

废除封建等级特权、主张保护和增进私有财产的自由放任主义,其目的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本质上只是促进资产阶级利益的实现”^{[4]530}。这样一来,自由放任主义者不自觉地就成了资本和资产阶级的代言人。“19世纪上半叶的干预和改革是不充分的或是被令人愤慨地拖延了的,比如说规定工人最低待遇或最长工作时限的法律,或对土地所有制——它使得单一作物的欠收(比如爱尔兰的土豆欠收)造成了大饥荒——的改革,又或及时救助贫病交加的人的措施。抵制干预和改革的不仅是冷漠无情和贪婪的品性,而且还有这样一种信念:正如任何其他形式的私人契约关系一样,雇主和工人、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不受国家干涉。上述立场被当时的经济理论所巩固,……自由市场的力量应不受任何阻挡,国际贸易和国内经济关系领域概莫能外,无论个人或群体的处境暂时多么艰难,但是从长远来看,这种力量可能会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增长,取得最令人满意的总体收益;进而言之,斯密理论隐含了对立法者的指导,因此通过了边沁对国家的所有管理活动设定的检验标准。”^[9]约翰·莫里斯·凯利的这段话充分点明了自由放任主义的限度。

虽然农业革命、工业革命、商业革命等总体上带来了英国各阶层收入的增长,但相对于资产阶级财富量的快速增长来说,工人阶级在生活上饱受失业、疾病、伤残和老年所引起的贫困和不安全的折磨,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上备受财产条件的限制。一句话,贫苦民众的苦难

遭遇与自由放任主义的美好设想相去甚远。

撇开自由放任主义与资产阶级的崛起及其利益诉求之间的深厚渊源不说,就个人天赋和能力之间存在差异而言,等量劳动时间必然会创造出不等量的社会财富,因而任由市场“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势必会产生贫穷困苦者。更甚之,伴随着市民社会的兴起与由此而来的“以财富论英雄”的价值理论,自由放任主义逐渐从经济领域扩散至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囿于财产条件的匮乏,占人口多数的贫困民众最终被排除在享受平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之外。换言之,即使贫困民众享受到自由权和选举权,但是他们也并不能就此免受疲惫、饥饿、疾病、失业、伤残、衰老的痛苦折磨。显而易见,自由放任主义(古典自由主义)已蜕变为“有产者”的辩护士。

一部资产阶级发家致富史实际上就是一部罪恶的掠夺史。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在圈地运动(所谓资本原始积累构成资本初期,亦即资本原始积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时期,从逻辑上看是一个先后承继过程,因而资本原始积累构成资本的初始形成阶段;但是从历史上来看是一个相互交织的过程,资本原始积累贯穿14世纪至19世纪,只不过有时候激烈有时候缓和罢了。圈地运动作为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形式构成了资本形成阶段的重要一环。因此,我们主要以圈地运动为例,揭示资本原始积累给居民带来的贫困、痛苦和不快)的私有化、规模化、工业化经营进程中,消除地权的公有或共有成分即剥夺了贫困民众的传统权利。如此一来,贫苦民众被迫出卖土地、迁往城市、流离失所,逐步成为一无所有的自由劳动者,成为纯粹的雇佣工人。圈地运动,从起初的零星行为到逐渐获得英国议会法律批准而公开化和合法化,资产阶级通过立法掠夺了大量货币财富,给整个社会带来了贫困和痛苦。为了提高

经济效率、促进财富的快速增加,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大地主,不断地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盘剥和掠夺,他们把佃农逐出家园,用竞争的手段淘汰织布工和其他手工业者等。

19世纪上半叶,随着工业革命的普遍展开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确立,英国进入机器大工业即社会化大生产阶段。这不仅使生产技术发生了质的飞跃,而且也引起了社会关系的重大变革,催生出了全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人虽然成为能够自由出卖劳动力商品的“自由人”,却被抛入单调而乏味的机器生产系统中,成为机器的附庸——在监工的严格监视下,跟着机器的运转节奏,每天高强度劳动超过16个小时。机器化生产体系使得劳动日益简单化,连妇女和儿童也被卷入其中,这必然压低社会整体薪酬水平。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烟消云散,取而代之的是冷酷无情的市场交易和金钱至上,人好像生来就是为了实现资本增殖,人们全部的精神生活和价值追求被单一化为建立在金钱之上的物质满足。工人阶级生活水平并未大幅上升,部分穷人的生活水平急剧恶化,在死亡的边缘徘徊。在工业化所造就的工厂和人口集中的城市中,城市化水平与公共服务设施的不相协调导致了一系列问题:城市工厂区和住宅区拥挤、肮脏而危险,形成大量贫民窟;人们遭受着空气污染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水污染引起的肠道疾病和霍乱的折磨。一句话,19世纪资本主义工业化造就了非人性化的城市。在最大限度追逐利润的动力驱使下,资本给工人带来的是恶劣的工作环境、苛刻的契约管束、高强度的劳动、超长的工时和低廉的薪酬。大多数工人生活在肮脏破烂的贫民窟中,时时受到生产过剩而导致的失业威胁。这就是19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社会和工人阶级生活的真实写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19世纪上半叶,不

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利益尖锐对立,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摧毁了传统的工场手工业和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造成了工场手工业的消灭和农业从属于工业。这不仅导致中间阶层下坠为无产阶级,也导致地主阶级与工业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以《谷物法》的颁布实施与废除为标志,资本家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政治领域表现为争取国会控制权的斗争,在经济领域表现为相对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等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激烈冲突。

总而言之,在工业革命推动现代西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在“放任资本逐利逻辑”的自由放任主义理念下,绝对的和失控了的资本权力造成了沉重的恶果:机器大工业生产消灭了传统农业—农村—手工业经济,摧毁了传统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造成了数以千万计的隶属于资本家的自由劳动者。贫困、疾病、犯罪从此成为城市生活的主旋律,社会从此陷入动荡不安的局面。

四、化解现代财产灾难的路径演化

1. 无产阶段暴力革命

自由放任主义的理念与附着其上的资本大工业生产,不仅导致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而且逐渐引发社会危机和社会革命。“英国工业革命后不久,1815—1845年,英国社会的不满情绪就空前高涨,工人运动风起云涌,社会矛盾一触即发。”^[10]对于这场财产灾难,工人阶级以暴力革命作出了回应。

从暴力革命的角度来看,工人运动是对资本主义工业化带来的社会利益分配不均的自然反应。“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使工人阶级意识觉醒并使争取自身权利的工人

运动兴起。”^[11]这些“普遍的骚乱乃至公开的叛乱”^[12],既是指联合起来的工人毁掉机器和工厂,自发地反对置其于困境的新工厂系统,也包括工人争取提高工资、缩短劳动时间、改善劳动条件而采取的罢工运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19世纪三四十年代在欧洲爆发的三大工人起义。它们既表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已成熟和发展起来,也表明内蕴其中的基本矛盾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然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工人暴力革命这一斗争方式经历了一个由自发到自觉的发展过程。起初,面对低廉的薪酬、过度的劳动和痛苦的生活,工人们把问题归咎于机器的采用和雇主的奴役,因而工人奋起反抗的方式就是“捣毁机器、焚烧厂房、殴打厂主等原始形式”^[13]。但是,破坏机器的运动不仅遭到政府和资本家的残酷镇压,而且带来的是技术的提升、机器更加广泛地采用和工人更少地被雇佣。于是,工人阶级在斗争实践中变得日益成熟,他们逐渐意识到:“不是机器,而是资本主义利润最大化的生产方式造成工人的贫困的蔓延和经济的无保障。”^{[3]128}工人阶级在斗争实践中逐渐成熟并走向了觉醒:“工人的境况是经济、法律、社会以及政治制度造成的结果。因此,对贫民处境的任何实质性改善,都需要对现有制度的改革。工人阶级必须看清剥削的制度基础,组织起来去创造一个更好的社会。”^{[3]128}这表明:对于处于自然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现代经济运动来说,个别的、自在的、简单的暴力革命是盲目的、无效的;工人阶级只有联合起来,从经济基础上变革社会政治制度,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和权利。

2. 资产阶级有计划的社会变革

现代化弊病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变得愈发严重。“到1798年,工业革命和城市化进程的一些负面效应开始呈现。失业和贫

困越来越成为令人瞩目的问题,需要得到补救。”^{[2]68}面对英国工人阶级一浪高过一浪的争取财产权利和经济利益的激烈斗争,英国资产阶级逐步认识到经济危机与工人阶级购买力不足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于是,在恐惧和不安中,在暴力革命威胁面前,英国资产阶级逐渐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理念。他们稍稍放松了压榨工人血汗的锁链,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规范来调整阶级关系,从而缓和阶级矛盾。

这一转变客观上是对自由放任的资本生产及其理念的扬弃。自由主义认为社会是自然法则的产物,否认通过人为立法增进人类幸福的可能性。因此,自由主义在促进财富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尤其是社会利益分化和阶级矛盾尖锐问题。面对接踵而至的批评,英国资产阶级和政府开始认识到这一点。他们认为,如果建立一个目的在于促进集体福利而不是促进个人利益、在于促进合作的社会态度和行为方式而不是促进竞争的社会态度和行为方式的社会,那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当代弊病。^{[4]531}

于是,英国资产阶级开始重视社会利益和集体福利,实施有计划的社会变革,且颁布一系列法律规范,如《1799年联合法案》、1820年的《学徒健康及道德条例》、1825年的《联合法案》、1832年的新《工厂法案》、1834年的《新济贫法》等等。这些法律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工人权利,但又对工人组织及其活动加以限制,禁止工人结社、罢工、游行和示威。这样,资产阶级从立法的角度认可了社会干预和经济控制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缓和了利益对立和矛盾尖锐的社会现实。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这些立法并不是要维护工人权益,根本上还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例如,1834年《新济贫法》的颁布实

施,客观上虽扩大了社会下层民众的贫困救济范围,保障了他们的最低生活水准,从而避免了饥饿、营养不良等致死现象,但促使其颁布实施的根本原因在于,原有济贫方式存在限制劳动力自由流动、济贫开支过大、济贫工作混乱等一系列弊病,影响到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因而有必要予以完善,以便为机器大工业生产提供更合格、更具有流动性的劳动力。再如在《谷物法》的存废问题上,也可以看出各阶层利益既激烈冲突又互相妥协、退让甚至联合的一面。1815年,土地贵族控制国会颁布实施了新《谷物法》。新《谷物法》的颁布实施,不仅损害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且也使广大劳动人民陷入困境。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国内谷物价格的上涨,导致工人名义工资上涨和实际购买力下降;对资产阶级来说,谷物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上会导致工资支出增多,进而导致资本家的利润转化为地主的地租。只有废除这一《谷物法》,才能获得低廉的原料和劳动力,才能使高效率的英国工业保持在世界市场的超越地位和竞争优势,才能维持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通过出让一部分利益给工人阶级,英国资产阶级获得了工人阶级的支持,在1846年废除了1815年的《谷物法》。资产阶级联合工人阶级取得了对地主和贵族的胜利,标志着资产阶级自由贸易保护政策的胜利,占经济发展优势地位的资产阶级最终将其利益扩展到政治领域。总而言之,面对风起云涌的工人运动,资产阶级认识到:“单个工人是软弱无力的,只要储备了大量失业劳动力,任何‘傲慢’或不听话的工人都可以轻易地被迅速取代。这种取代效应使留下来的工人们更加感到没有保障,因而更加顺从听话。然而,当工人集体进行谈判的时候,就显示出强大得多的力量。”^{[3]127}出于自身利益考量,资产阶级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如《结社法》),禁止工人结社、罢工、游行和示威,通过

立法的形式对工人组织及其活动加以限制。

由此可见,英国的劳动立法有其历史局限性。从保护的對象和范围来看,劳动立法仅限于保护妇女、儿童和特殊行业;从出台背景来看,劳动立法的出台往往是倒逼的结果,是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的激烈抗争下被迫妥协的产物。英国的劳动立法仍以保护资产阶级利益为核心,并未从根本上克服经济社会矛盾和阶级对立。例如,“‘济贫法修正案’是在1834年通过的,它既大大改善了济贫工作的行政机构,并制止了即使在那时也会认为是虐待的许多做法,又采用了某些经济原则,从而把济贫工作限制在济贫院中的维持生活,并在原则上禁止户外救济,着眼点是,陷于困境的有劳动能力的失业者,诚然不应当让他挨饿,但是应当将其维持在一种半属处罚的状态中”^{[8]39-40}。

五、历史给我们的启示

综上所述,面对现代财产效率逻辑及其所导致的社会弊病,我们既不能惶恐不安,也不能听而不闻视而不见,“用隐身帽紧紧遮住眼睛和耳朵,以便有可能否认妖怪的存在”^{[5]11};而努力探究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以缩短和减轻经济社会转轨所带来的灾难和痛苦。换言之,我们既要理性定位现代经济社会运动的自然历史性,认识到“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5]11};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与总结西方社会化解财产灾难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财产效率逻辑所引致的社会病痛当然需要从经济基础上着手化解,“整个革命运动必然在私有财产的运动中即在经济的运动中,为自己既找到经验的基础,也找到理论的基础”^[14];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汲取暴力革命教训、重视运用和平的合法的手段去解决问题。因此,牢记马克思的教诲是

极其有益的:“至少在欧洲,英国是唯一可以完全通过和平的和合法的手段来实现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的国家”,当然,不能指望“英国的统治阶级会不经过‘维护奴隶制的叛乱’而屈服在这种和平的和合法的革命面前”^{[5]37}。

回到我国的现实发展,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财产问题一直是学界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从探讨的内容上来看,改革开放前重在批判,即批判私有财产与以此为基础的私有制;改革开放后重在建构,即重在汲取西方财产理论,以实现我国财富快速增长、协调自身财产利益关系。“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产生这些体系的时代的需要。”^[15]鉴于此,从原初语境深入考察19世纪上半叶自由放任主义理念语境下英国财产效率逻辑及其社会经济问题,我们可以从中汲取方法论启示。这对于当下中国来说意义重大。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也产生了当代中国财产问题。特别是资本逻辑、拜物教因素所引致的各个领域的逐利行为、环境污染、伦理失序、利益分化等负面效应,已然成为我们不得不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马克思曾经深刻指出:“黑格尔在某个地方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他忘记补充一点: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喜剧出现。”^[16]这昭示我们,只有以史为鉴,探索历史真相,汲取历史教训,才能更好地开创未来。本质地看,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全球化交织的转型背景导致出现了当代的中国财产问题。我国在某些领域出现的公共政治与私人经济联姻、公共权力与私人资本结盟的现象,已经衍生了资本逻辑、拜物教因素所主导的一些领域的环境污染、利益分化等负面效应。在此进程中,只有规避现代财产效率导致的社会弊病,汲取财富快速增进过程中基尼系数过大、伦理失序等历史教训,才能更好地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克拉潘. 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M]. 姚曾虞,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5.
- [2] 斯坦利·L. 布鲁,兰迪·R. 格兰特. 经济思想史[M]. 邸晓燕,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3] 亨特. 经济思想史[M]. 颜鹏飞,总校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 [4] 斯塔夫里亚诺斯. 全球通史[M]. 吴象婴,梁赤民,董书慧,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6] 卡洛·M. 奇波拉. 欧洲经济史:第3卷[M]. 王春法,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21.
- [7] 张世贤. 西方经济思想史[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9:208.
- [8]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第2卷[M]. 杨敬年,译. 杨敬年,朱泱,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9] 约翰·莫里斯·凯利.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M]. 王笑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260.
- [10] 萧国亮. 世界经济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6.
- [11] 高德步. 世界经济通史(中卷)[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289.
- [12] 道格拉斯·C. 诺思. 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M]. 厉以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215.
- [13] 黄达强,石永义. 共产主义理论与实践[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5.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0-121.
- [1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43.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121.



引用格式:沈开举,高培培.[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30-35.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30-06

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研究

Study on the legalization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in China

沈开举, 高培培

SHEN Kai-ju, GAO Pei-pei

郑州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从广义上讲,是指行政部门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过程;从狭义上讲,是指审查机制的合法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是决策科学化的保证与决策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也是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保障人民合法利益的必然要求。但是,目前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面临着相关法律法规位阶较低、合法性审查主体不明确、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的效果不强、监督力度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应在制定高位阶法律法规的同时,科学设置合法性审查主体,强化公众参与力度,完善专家论证制度,健全监督机制,以促进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论证;
合法性审查

收稿日期:2016-07-20

作者简介:沈开举(1962—),男,河南省固始县人,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行政诉讼法。

我国作为一个崇尚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一项全局性、整体性和目的性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和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关键是依法行政,只有国家各级行政人员做到懂法、依法和守法,在日常工作中依法管理,杜绝权力滥用,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才能避免决策失误。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多个旨在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文件,明确提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即重视行政决策的合法化,同时将合法性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重要行政决策在决策过程中要进行合法性论证”,首次将合法性论证用于重大行政决策中。2008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中详细规定了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具体程序,各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了与之配套的政策和规定。2010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指出,为了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需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进一步明确地将合法性审查列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一个重要程序,使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措施越发完善。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共十八大指出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这一过程中各类重大行政决策势必会成为一种常态。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必要性、面临的问题、优化策略等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迫切的现实意义。

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含义与内容

什么是重大行政决策?其合法性的内涵是

什么?其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这些是我们必须首先搞清楚的问题。

1.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含义

行政部门为实现其特定行政目标,依照国家相关的政策和法律,针对其管辖权限范围内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相关活动方案的行为过程称为行政决策。^[1-2]作为政府实现其管理职能过程中最原始、最基础的工作,行政决策决定着政府的活动目标 and 活动方向。重大行政决策的“重大”一词在于突出决策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但目前我国对“重大”还没有形成明确统一的判定标准,往往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根据决策内容与影响而界定。通常来说,重大行政决策是指行政机关为履行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等职责而作出的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根本性和长远性的行政决策,如重大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的安排,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总体规划,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监管等,这些决策大多与公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3-4]

2010年,温家宝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指出,“合法是决策的第一要件”。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能够得到公民的认可并有效实施,必须通过合法化的过程赋予其合法性地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从决策变为更加权威性的公共政策^[5]。从广义上讲,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是行政部门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过程,它包括三个维度,即决策形式的合法化、参与的合法化和理性的合法化,此“三化”相互依存、密切关联、辩证统一。^[3]从狭义上讲,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是指审查机制的合法化,即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具体指为保证决策程序依法进行、决策权限有法可依、决策结果和效果符合法律规定而进行的一种行政审查程序制度。

2.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是行政决策顺利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其内容涉及决策制定与合法性审查等多个方面。

(1) 决策权限合法化。决策权限合法化是指行政决策主体是否有权力作出该项重大行政决策,针对的是法律授权问题。行政决策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内部可以直接制定并实施决策活动且能够承担决策后果的个人或者机构。^[6]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决策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可无权行事或越权行事,否则其决策是无效的。

(2) 决策程序合法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必须遵守相应的方式、时间和顺序等法律的程序性规定。我国一直有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缺少与行政决策相关的独立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但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程序,必须按照现有的规范行政行为的程序性文件执行,否则其合法性将被质疑。

(3) 决策内容合法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必须合乎法律的规定:决策的内容要在行政决策机构的管辖范围内,决策内容的形式规定要依法进行。

(4) 审查主体合法化。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合法性审查的主体通常包括四种,即本机关外部法制机构、本机关内部法制机构、社会独立法制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不同的审查主体往往会产生不同的审查效果,因此选择恰当、有效的审查主体至关重要。^[7]对比这四种审查主体不难看出,除社会独立法制机构外,其余的审查主体都与行政决策主体有着或多或少的利益关联,或是上下级关系,或是同事关系,所以应尽可能选择与行政决策主体无直接联系和利益来往的社会独立法制机构作为合法性审查的主体,以规避嫌疑。

(5) 审查内容合法化。目前国内对合法性

审查的具体内容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对于哪些决策内容应当审查、哪些决策内容无须审查都没有明确的标准。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不是越多越好,虽然审查内容越多,获得的信息越详细,决策执行后出现问题的可能性越少,但是过多的审查内容无疑会加重审查主体的工作任务,而工作量过大会导致审查不细致、难以抓住重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也不是越少越好,因为审查内容过少,审查主体有可能漏掉和忽略很多重要的问题,最终可能导致决策审查不通过或者决策执行问题重重。因此,审查主体应掌握决策重点,从决策权限、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等几个关键方面进行审查,以提高审查效率,保证审查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6) 审查方式合法化。合法性审查的方式多种多样,如专家咨询、听证制度与公众参与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法且合适的审查方式至关重要。对于争议较大、内容复杂的决策,必须通过专家咨询会、听证会等有针对性的讨论会来审查;对于争议较小、内容简单的决策,通过书面或电子文件审查即可。

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价值意义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保证行政决策的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重大行政决策作为一种全局性的决策,关涉公民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决策一旦失败,公民和社会团体难以通过行政诉讼获得应有的救济。因此,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是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保障,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要求。具体来讲,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决策科学化的保证

重大行政决策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基础,与

影响范围较小的一般行政决策不同,它是针对全局的决策,在目标上考虑得更大,涉及的范围更广,影响也更为深远。重大行政决策一旦出现失误,势必会造成严重的损失,乃至灾难性的后果,导致经济社会发展受阻和人民利益受损。所以,重大行政决策的拟定与审查必须保证其科学性,严格避免随意决策、法外决策和非理性决策,确保决策权不会被滥用或者误用,以降低决策风险和避免决策失误。^[8]

2. 决策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重大行政决策只有通过合法化的过程才能够获得合法地位,未通过合法化认证的决策本身不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难以获得公众的认可,一旦实施必然会遭到来自各方面的阻力,最终导致决策失败。^[5]

3. 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力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必然要求。依法决策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决策合法是行政合法的必要条件。行政主体要遵循“权力法定”原则,不越权行事,其行政手段不应根据个人意愿随意实施,而应依据一定的法律法规行事,不能超越法律法规的界限。^[5]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过程中,无论是决策的制定还是决策的审查,都应严格依法进行,这体现了我国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

4. 保障人民合法利益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能够反映人民的意愿,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赖和认同;而错误的决策,将背离人民的意愿,损害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形象。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要求依法制定决策和依法审查决策,将决策的重点放在推进发展和改善民生上,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从而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

三、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现状

迄今为止,尽管国务院已经出台了多个用于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文件,提出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各地市也建立了相应的重大行政方案合法性审查机制,但是依法决策和依法审查的目标并未完全实现,还存在诸多问题。

1. 相关法律法规位阶较低

行政决策主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权力属于行政权,理应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规范。^[8]自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开始,江西、青海、湖南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均先后出台了针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地方规章制度^[9],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程序,从立法的角度制定了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使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审查和实施有法可依。但由于地方行政法规的位阶相对较低、权威性不高且约束力不强,这些法规往往被束之高阁,未能有效实施。而最高立法机关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高位阶法律法规却一直没有出台,立法进程严重滞后。

2. 合法性审查主体不明确

由于中央并未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体做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也未限制审查主体的选择,各地区通常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机构作为合法性审查的主体,探索适合自己的审查模式。目前,最常见的审查主体是本机关内部法制机构,因为这种选择对于行政机关来说是最简便和最有利的。但是这种审查主体的审查效果不太理想。合法性审查主体与行政决策主体同属一个机关,往往是上下级的关系,审查主体就算是发现了决策问题也难以违背领导的意愿,审查作用难以体现。而另外两个审查主体——本机关外部法制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由于审查主

体与决策主体同为政府工作人员,多为在工作中和生活中经常打交道的同事,在中国浓厚的人情社会氛围下,审查通常是走一下过场,作用不大。此外,各地政府法制机构还或多或少地存在人员配置不合理的现象,审查人员良莠不齐,合法性审查的专业水平难以保证。

3. 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的效果不强

公众参与攸关其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不仅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而且能够提升决策的质量,是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重要途径。我国某些地区在一些领域已经进行了公众参与的探索,如杭州的开放式决策。但是目前所进行的公众参与的探索,存在着决策效率较低、参与效果较差,甚至“作秀”参与和不文明参与的情况,参与程序还有待完善。另外,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借助“外脑”的力量,科学、全方位地为决策咨询、论证,即专家论证^[10],参考论证的结果对决策作恰当的修改,能够有效保证政府决策的合法性^[11]和科学性。但目前我国的专家论证大多流于形式,多数专家只是被动地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常受到委托机关的干扰和暗示,对决策结果难以产生实质性影响。甚至有的地方政府为了使决策能够顺利进行,只挑选与自己意见一致的专家参与论证,严重违背了设立专家论证的初衷。

4. 监督力度不足

目前我国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化面临着自我监督为主、上级监督为辅、外部监督缺乏的现状。自我监督即相关机构和个人自觉管束自己依法行政的行为,这种监督的效果十分有限。上级监督通常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享有对国家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监督权。但上级监督目前面临着两方面的困境:一方面,缺乏与人大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人大的监督职能难以正常发挥;另一方面,

人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通常是被动的,只有当决策文件在审查中出现问题并向人大反映后,监督程序才启动。^[9]外部监督是指社会监督,包括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重大行政决策涉及面广,对社会利益格局具有较强的调整功能,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外部监督具有主体多元、监督力度强等重要特点。但是,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外部监督的制度建设滞后,外部监督的作用难以真正发挥。

四、完善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对策

1. 制定高位阶的法律法规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律是一个国家长久治安的有力保障。我国作为法制国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相关规定只在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中出现,且常常被忽略,没有独立的、高位阶的相关法律出台,缺乏强制性,无助于决策的执行。因此,为推进依法行政,真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最高立法机关应尽快制定相关的高阶法律法规,并据此建立一套刚性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审查程序,对决策主体、决策权限、审查主体、审查内容等做出明确规定。^[4]

2. 科学设置合法的审查主体

为了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化,科学设置合法的审查主体至关重要。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政府法律顾问可以胜任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职责,且具有多种优势:一方面,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审查主体,与决策主体是并列的关系,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能够排除人为的干扰、保持中立的立

场;另一方面,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由相关专家和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不仅能够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而且可以兼顾决策的民主性。^[12]当然,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审查机构,也必须依法行使审查权力,避免因个人或部门利益而导致“走后门”情况的发生。

3. 加强公众参与力度,完善专家论证制度

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从近两年的具体情况来看,尽管各地区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的顺利执行,也强调加强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制度,但是整体上并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应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到决策的审查中,同时完善专家论证制度,虚心听取专家对决策的建议和指导。

4. 健全监督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化的过程是一个需要不断进行监督的过程,无论是决策的制定、审查还是实施,都离不开监督。健全的监督机制是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重要手段。首先,应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力的范围和方式;其次,应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我监督能力,避免滥权现象的发生;最后,应加强社会舆论、新闻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保障重大行政决策始终能够有助于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莘. 法治政府与行政决策、行政立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77.
- [2] 肖北庚. 行政决策法治化的范围与立法技术[J]. 河北法学,2013(6):10.
- [3] 朱晓明.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化的三个维度[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46.
- [4] 杜欣霖.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J]. 行政管理改革,2014(2):51.
- [5] 郭渐强,彭璐.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化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76.
- [6] 杨寅. 行政决策程序、监督与责任制度[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41.
- [7] 刘淑君,喻海龙,刘玉萍.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问题研究[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8):21.
- [8] 杜欣霖. 合法性是重大行政决策的第一要件[J]. 党政干部参考,2014(15):32.
- [9] 王仰文.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问题研究[J]. 理论月刊,2012(1):99.
- [10] 李慧. 论地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的完善[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4(7):50.
- [11] 程琥. 公众参与社会管理机制研究[J]. 法学杂志,2011(s1):27.
- [12] 宋智敏. 从“法律咨询者”到“法治守护者”——改革语境下政府法律顾问角色的转换[J]. 政治与法律,2016(1):60.



引用格式:万广军.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的法定公证——基于规范样本的分析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36-42.

中图分类号:DF45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36-07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的法定公证

——基于规范样本的分析

On statutory notarization of use right transference of collective profitable constructive lan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ample rules

万广军

WAN Guang-jun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公证作为一种非政府监管措施,对民商事法律秩序的构建具有特殊的制度价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使用权初次流转的主要形式和再流转的前提,其交易环境不同于其他流转形式。通过对全国大多数地方公证规范的统计分析发现,法定公证制度在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尤其是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环节存在缺失。为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实效,最大化地发挥公证制度的价值,弥补政府监管模式的不足,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环节应确立法定公证制度。

关键词: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土地流转;
使用权出让;
法定公证

收稿日期:2017-03-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BFX12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2016-GH-143);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万广军(1971—),男,河南省西平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法经济学、土地法律制度。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此举有望破除阻碍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统一的制度藩篱。但在试点过程中,对于地方政府主导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的改革,中央政府如何保障监管和实现制度实效呢?作为一种非政府监管措施,法定公证具有正式制度的一般特征、制度绩效和社会经济功能,无疑是一项不错的选择。在经济条件下,法定公证对民商事法律秩序的构建、整合具有特殊的制度价值。鉴于此,本文拟通过统计分析样本规范中的公证制度尤其是法定公证对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关注程度,了解该制度在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过程中的适用情况,进而对比分析法定公证制度在国有和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流转中适用的差异,从而提出以法定公证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制度完善建议,以期对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务和完善出让立法有所裨益。

一、从规范样本看法定公证在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应用

1. 规范样本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的选择

法定公证以其特有的安全、公平与效率价值来保障民商事法律秩序的完善。^[1]通过万方政策法规数据库检索到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公证制度的地方法规(见表1)。这些规范涵盖了我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能够代表我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活跃地区关于公证范围的共性规定,也可以从中看

出地方立法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的基本态度。

由表1可知,关于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公证,在22部地方规范中,有19部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做出了公证要求,占到全部规范的86.4%。在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做出规定的19部规范样本中,有13部明确要求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等流转行为进行公证,占规范样本的68.4%;区分土地国有或集体所有,并对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公证问题做出规定的有5部*,占规范样本总数的26.3%;另有6部地方规范只规定要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予以公证,未明确是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还是针对集体土地使用权,抑或是同时涵盖两者。结合规范样本出台时间和当时我国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实际情况,受限于城乡二元结构,规范样本出台时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极其有限。虽然这6部地方规范未对予以流转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做出区分,但并不意味着该规范对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同样适用,而是根本就没有考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问题,所规范的需要进行公证的流转实际上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即全部规范样本都规定了对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公证。这一点可以直观地从1994年出台的《江苏省公证条例(试行)》第12条中看出,该条款规定“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当事人应当办理公证,但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除外”。

由以上分析可知,规范样本对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的关注度显著低于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关注度,各地方的公证制度未给予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以足够重视,公证在集

* 这5部样本是1996年出台的《贵州省公证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2000年11月28日出台的《安徽省公证条例》、2005年6月24日修正的《黑龙江省公证条例》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5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公证工作的通知》。《贵州省公证条例》在2004年修改时,坚持了1996年法规中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的规定,而黑龙江省和重庆市的法规只是在2005年修正时才首次关注到该问题。

体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作用远没有在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作用那么大。这固然与我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市场不发达有关,但也从侧面说明了城乡统一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的建立仍然面临着许多制度障碍。

2. 规范样本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形式的要求

在规范样本中,各地方法规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的形式做出了不同的选择。其中,3部地方法规选择了任意公证制度,由土地使用权交易双方自愿选择;14部地方法规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实行法定公证制度,凡土地使用权流

转都必须进行公证;2部地方法规同时规定了法定公证和自愿公证,比如2005年3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公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5]第69号),就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和拍卖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同时在农村“四荒”的发包、流转关系中,鼓励、引导相关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因公证对象不同应做出区别性规定,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流转采用法定公证制度,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采用自愿公证制度。1996年贵州省制定的《贵州省公证条例》,在第8条要求“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城

表1 各地方法规中关于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相关规定统计

类别	序号	地区	土地性质	公证对象	公证形式
规范样本	1	海南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联营、继承、交换、赠与、出租	法定
			集体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联营	法定
	2	安徽	国有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租、抵押	法定
			集体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法定
	3	贵州	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拍卖、招标	自愿
			集体	土地使用权转让	自愿
	4	重庆	国有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非耕地使用权拍卖	法定
			集体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和拍卖	法定
	5	黑龙江	国有	“四荒”的发包、流转	自愿
			集体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拍卖	自愿
	6	河南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承包、转让	自愿
	7	云南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	法定
	8	浙江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	法定
	9	四川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	法定
	10	宁夏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抵押	法定
	11	甘肃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转让	法定
	12	天津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法定
	13	湖北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自愿
	14	广东	未区分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法定
15	上海	未区分	土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	法定	
16	山西	未区分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	法定	
17	陕西	未区分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法定	
18	江苏	未区分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法定	
19	吉林	未区分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但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除外	法定	
非规范样本	20	新疆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承包、确认	自愿
	21	内蒙古		有立法,无规定	
	22	福建		有立法,无规定	

注:未查询到辽、京、冀、鲁、湘、赣、桂、青、藏9省市区相关立法。

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非耕地使用权拍卖”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而根据该条例第9条的规定,对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拍卖、招标、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土地、山林的承包合同,则采用自愿公证制度。可见,对于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有73.7%的地方法规选择了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法定公证制度,有15.8%的地方法规选择了土地使用权流转的自愿公证制度。

3. 公证在不同土地使用权流转方式中的适用

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可以通过出让、出租、折价入股、转让、抵押等多种方式实现,从初次流转和再次流转的角度统计分析规范样本中有关公证制度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环节的适用情况,可以看出,13部地方规范未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转让进行区分,只规定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6部地方法规同时规范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转让。可见,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公证法律规范调控的重点。在对土地流转予以规范的19部规范样本中,全部都对转让做出了规定、区分出让与转让并对出让做出公证要求的只有湖北、山西、甘肃、重庆、云南、吉林六省市地方法规,占全部规范样本的31.6%。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没有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转让进行区分的13部地方法规,根据系统解释的原则,这些法规中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是在“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意义上使用的。其原因是此类规范没有区别土地使用权的初次流转和再次流转,当然也未区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转让,而是统一以流转意义上的“转让”一词涵盖出让与转让。只有湖北省的公证立法中对需

要公证的土地使用权流转行为加以限制,仅仅要求“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公证,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未做公证要求。

上述统计与分析结果显示:我国地方法规中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流转都规定了公证程序。有些地方规范把公证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前置程序,但因土地性质、流转环节不同,公证与否及公证形式的选择存在较大差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是公证制度规范的重点,并且大多采用法定公证形式。与之相反,各地方公证法规都没有关注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问题,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更是成为各地方公证法规的制度盲点*。这一现象亟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地方改革试点中加以完善。

二、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行法定公证的原因

由于土地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在涉及有关土地权利的流转时,世界各国一般都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如德国、瑞士等均将土地所有权转让合同作为法定公证事项。由于我国法律禁止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就成为规范的重点。具体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制度的价值则在于弥补制度缺陷、健全土地使用权流转规范,进而促进我国物权方面法律制度的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之所以要实行法定公证,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 作为对以上统计结果的佐证,笔者对目前所掌握的各地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规范进行了检索,只有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1月5日印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交易规则(试行)》(成国土资发[2008]569号)中,看到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证的相关规定,成都市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实行法定公证制。该规则第25条规定:“确定竞得人后,流转方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挂牌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挂牌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全过程及竞得人与流转方签订的《成交确认书》,须经公证机构公证。”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可以弥补政府监管模式的不足

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管理是通过用途管制和土地利用规划等宏观手段,对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代理人的监督主要是以事后监督为主。而法定公证所具有的外部性、中立性和专业性,有助于解决政府监管模式中存在的监管力量薄弱、监管动力不足和权力寻租等问题。《公证法》已经明确规定公证机构在业务上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而不再像过去那样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的附属并在业务上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牵制。另外,法律责任形式的配置也是督促公证监管尽职尽责的一个重要因素,依照《公证法》第6条规定:“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公证错误时,公证机构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与政府监管部门所承担的行政责任不同。事实上,公证机构是介于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证明机构,其中立地位决定了其监督成效要优于行政部门。相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而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性质、主体多重性、农地保护、粮食安全、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保护、基层乡村干部反腐等问题,情况更为复杂,更需要法定公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法定公证制度的建立,可以减少政府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的过度干预,同时可以弥补政府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中的管理不足,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机制由过去的政府主导向由市场主导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提供制度保障。^[2]

2. 出让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流转的主要形式和再流转的前提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平等入市的决定,意欲解决因公有产权边界模糊而制约土地资源配资效率发挥的问题。^[3]出让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

流转的主要形式,是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一方当事人,以其他个人、组织为受让人的一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形式实现初次流转,但出让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形成再次流转的前提。集体建设用地由集体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化而来,涉及到农用地的非农使用问题,而农用地的非农使用直接影响耕地数量,是我国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管制的重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涉及物权变动,其变动原因或变动的法律基础需要公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定公证,不是国家对意思自治的限制,而是对这一原则的保障和落实。^[4]所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在集体土地资源配置中起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积极培育和壮大价格评估、公证等服务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中介机构,对于顺利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具有重大意义。^[5]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交易环境不同于其他流转方式

之所以强调要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环节设置法定公证,是因为其出让的交易环境不同于转让、租赁或抵押等方式的交易环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次流转,无论是以转让、抵押形式进行,还是以出租、出资形式进行,都是发生在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在这类法律关系中,由于主体双方利益的对立性,行为人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必然会对自己的行为做出理性判断,所以在再次流转环节就没有必要实行法定公证,而是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但作为一种中立的市场监管手段,为最大化发挥制度效益,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次流转中,若当事人觉得自身力量不足以防范交易风险而申请公证的,公证制度

自然也不应将之排除在外,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次流转可以进行公证,但应以当事人的自愿申请为原则,不能强制公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则不同,以有偿为原则、以无偿为例外,出让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是作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代表的集体经济组织,由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之间存在着多重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信息严重不对称,因此代理人在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时,会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6]法定公证程序的设置可以规范、监督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行为,使出让程序公开透明,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益由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享,因此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应以有偿方式或以无偿方式作为判断标准,以预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的暗箱操作或内外勾结现象,使侵害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从而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利益。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制度的构建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制度构建的基本思路

法定公证目前已经成为我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中的普遍性规定,与之相比,法定公证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环节却很少适用,这与近年来全国各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遍地开花”的现象极不相称。如果说前些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为受到各种限制流转规模小且多为隐性流转^[7],公证机关无法介入还情有可原,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大量流转的今天,各地规范仍然未对之做出法定公证的要求,这就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立法实践中,建议借鉴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的制度设计,由国务院出台行政法规,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定公证制度,要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必须进行公证,尽早弥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制度的重大缺陷,把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流转的关口。根据各法律法规间的衔接关系,行政法规中应明确要求各地方公证法规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规范贯彻实施这一制度。目前,我国已经具备制定相关行政法规的条件,可由全国人大对《土地管理法》《物权法》《公证法》作统一修改,在全国性立法中确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定公证制度。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制度的立法条件

在我国各地方公证法规中,对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公证已成为共识,多个地方公证法规都在原来基础上进行过修改,上海市甚至多次对涉及公证的地方规范进行修改,并专门出台规范性文件对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做出规定。多个地方公证法规在修改时将土地使用权流转公证作为新增内容,这足以说明地方立法对土地使用权流转行为的重视。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颁发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1990年12月8日,司法部公证司在《关于注意做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公证工作的通知》(司公字[1990]第203号)中,希望各地注意在制定实施办法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应当公证的建议,并提出相应的办法。该通知强调,“不动产法律事务公证是公证机关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任务,而土地使用权转让是不动产法律事务的重要内容”,并明确区分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与转让。司法部公证司于1998年在《关于落实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进

一步加强农村公证法律服务的通知》([98]司公字020号)中提出,要加强农村公证法律服务工作,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改革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开展土地承包租赁、房屋宅基地、“四荒”拍卖等农村公证事项。无论是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公证暂行条例》,还是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证法》,都规定了公证机构的公证范围,虽未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公证,但对可以办理公证事项进行了概括性规定,其中合同、招标投标、拍卖行为,以及兜底性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均被纳入其中,自然可以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纳入公证范围。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公证制度的实践条件

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的背景下,不可避免地要求城乡建设用地制度的融合,公证机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中积累的经验可以也应当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证所吸收。例如,作为经验之一的公证机构办事处的设置,可以为广大农村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提供公证保障。参考广东省的经验,公证处可在重点乡镇设立公证处的派出机构——公证办事处,人员少的公证处可借用乡镇法律服务所的人员,固定一人协办公证。由于乡镇法律服务所人员没有出证权,因此首先要做好出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然后报公证处,由公证处按照办证程序出证。

法定公证制度要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机构公证,否则出让无效。法定公证是否会增加集体经济组织和

受让人的负担呢?依照《公证法》第34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第46条规定,“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笔者认为,公证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证明机构,收费标准较低且根据具体情况还可减免收费,公证费的缴纳不会对当事人利益带来较大影响。从成本—收益关系的分析看,相对于法定公证所带来的制度性获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所付出的公证费用是微乎其微的。

参考文献:

- [1] 杨遂全,饶健,万广军.民商监管机制与法定公证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8-56.
- [2] 张四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制度建设研究——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的视角[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17.
- [3] 马俊驹,王彦.解决小产权房问题的理论突破和法律路径——结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平等入市进行研究[J].法学评论,2014(2):87.
- [4] 物权立法中应引入法定公证——“物权与公证”座谈会专家发言摘要[N].法制日报,2004-10-27(01).
- [5] 张鹏.当前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若干构想[J].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83.
- [6] 安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司的理财目标与农民股东利益保护[J].农村经济,2011(7):73.
- [7] 万广军.集体建设用地隐性流转的博弈分析及规制建议[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92.



引用格式:贺大伟.《合同法》项下的预期违约:制度比较与体系重构——以预期履行不能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43-49.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43-07

《合同法》项下的预期违约: 制度比较与体系重构

——以预期履行不能为例

**Study on anticipatory breach system of *Contract Law*:
system comparison and theoretic reconstruction**

—Taken anticipatory impossibility of performance for example

贺大伟

HE Da-wei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预期违约是一种特殊的违约形态,它与实际违约共同构成了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行为的主要形态。按照不同的标准,预期违约可以划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预期拒绝履行和预期履行不能等几种具体形态。从预期违约的适用形态看,预期履行不能在学理上可以被认定为预期违约,但在我国立法中并未被实际确认。因此建议在《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过程中,明确预期违约制度和不安抗辩权制度的衔接点,界定两种制度的作用域,并延续《合同法》在大陆法传统体系框架内兼具英美法风格之特征。

关键词:

预期违约;
预期履行不能;
不安抗辩权

收稿日期:2016-11-16

作者简介:贺大伟(1982—),男,河南省汤阴县人,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商法。

我国《合同法》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一条款被视为我国正式确立预期违约制度的标志。在这一条文中,预期违约被区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两种。然而,实践中的预期违约形态极为丰富,非上述两种形态所能完全涵盖。例如,甲、乙双方于5月2日约定:甲卖某名画给乙,于5月4日交付。此后可能出现四种预期违约情况:设该画于5月1日灭失,为自始客观不能;于5月1日被丙所盗,为自始主观不能;于5月3日灭失,为嗣后客观不能;于5月3日被丙所盗,为嗣后主观不能。^[1]又如,甲为一著名歌星,乙为某剧院,甲乙约定由甲于6月6日在乙方举办一场个人演唱会,乙在订约后做了大量宣传工作,并已于6月1日起售出大量门票,但6月3日甲通知乙因其生病住院而不能演出,演唱会取消,则甲的行为究竟属于预期明示违约,抑或属于预期履行不能,值得探讨。由此可见,仅仅在立法中规定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尚不足以归纳预期违约可能出现的所有形态,有必要对预期履行不能进行探讨,以促进预期违约理论体系和制度安排的严谨化、科学化。

一、预期违约内部体系化之弥补

1. 我国《合同法》项下的预期违约

预期违约作为一种特殊的违约行为,与实际违约共同为我国《合同法》所规制,并成为违约行为的主要表现形态之一。所谓预期违约,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前,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义务。预期违约制度源自英美合同法,其目的在于使债权人在债务人即将违约时,提前得到法律层面的救济与保护,以免蒙受不必要的损失。预期违约制度的确立,是我国

《合同法》立法理念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之一。作为维护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事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信用经济、推动市场繁荣的基本法律规则,我国《合同法》在立法之初就广泛参考、借鉴了英美法系和欧陆法系成功的立法经验与判例学说,采纳了现代合同法的各项新规则和新制度,并注重与国际惯例和规则的接轨,预期违约即是我国合同立法充分吸收英美合同法理论的重要成果。根据《合同法》第108条之规定,预期违约形态被区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所谓明示违约,指合同履行过程中,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以自己明确的意思表示向合同相对方表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所谓默示违约,指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虽未以明确的意思表示告知合同相对方将不履行合同,但合同相对方基于对对方履约状态的判断,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对方将不再履行合同。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的共同点在于,二者都属于当事人的主动违约行为,都侵害了相对人的期待权,但二者在违约行为的构成要件、违约形态的表现形式、违约者的主观心态和附属义务、违约后的责任认定与救济措施等方面有一定区别。

2. 预期履行不能确认的原因

以明示违约与默示违约为主要适用形态的预期违约,成为与大陆法系传统合同法理论中的实际违约制度共存的制度,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合同法》的违约形态理论,使之更加体系化、科学化。然而,如果将预期违约中明示与默示的标准概括化、抽象化,那么两种违约形态的共同指向均在于债务人主观上对即将违约的明知,明示或者默示仅为拒绝继续履行债务的客观表达方式,因此二者可以统称为拒绝履行,我国《合同法》第108条主要规范的是预期拒绝履行。但是,本条及其他条款对于与预期拒绝

履行相对应的违约形态——预期履行不能——则似乎未做规定。显然,较之预期拒绝履行,预期履行不能的适用性更为复杂,其与预期违约制度的体系关系也为学界长期争论,因此,对于预期履行不能制度的研究,是预期违约制度进一步体系化、科学化的关键。

相对于预期拒绝履行,预期履行不能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负有合同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的履约能力明显弱化,以至于合同相对人有足够证据表明对方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08条之表述,“明确表示”属于拒绝,而“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虽有疑惑,但行为往往是行为人有意识的作为或不作为,且“表明”二字也包含有主动的意味,所以这一表述暗含了债务人所持的拒绝态度,据此可以判断,《合同法》第108条规定的是预期拒绝履行。另外,《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同样也可以做此理解,尽管这两处均未涉“拒绝”二字。可见,尽管对于《合同法》第68条、第69条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与预期履行不能有不同的认识和争议,但从整体来看,我国《合同法》并未确立预期履行不能制度。

预期履行不能作为一种特殊的违约形态,应当成为预期违约体系的弥补,并与预期拒绝履行制度一并为我国立法所确认。

首先,从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分析,应当承认预期履行不能制度存在的价值。预期拒绝履行基本可以被认定为实际违约,预期履行不能则未必构成实际违约。债务人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违约行为和违约人的主观过错。在违约形态中,还有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的情形存在,

而此种履行不能的状态并非一定是债务人的主观故意,极有可能是客观履行不能。之所以做如此区分,是因为在包括合同法在内的民事法律体系中,行为人(债务人)的主观过错对于违约责任承担具有重要作用,即归责原则和可追责性问题。我国《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归责原则体系由严格责任和过错责任原则构成,仅在例外情况下实行无过错责任。虽然严格责任为一般的归责原则,但并非绝对不考虑过错,因为违约方举证证明存在不可抗力的免责事由,也是表明自己没有过错。从这一意义上说,即使严格责任也要考虑过错问题,尤其应当看到,我国《合同法》仍然以过错责任作为特殊的归责原则,过错仍然在违约责任的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2]452}相对于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共同构成的预期拒绝履行,预期履行不能强调的是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尽管债务人在客观上丧失了债务履行能力,但在主观上未明确表示拒绝履行,无论是《德国民法典》上的自始不能和嗣后不能,抑或是合同债务到期前某一特定时间点(段)的履行不能,均与预期拒绝履行存在明显差异,且同属预期违约形态。在此种情况下,应分辨债务人是否具有免责事由,之后,或依风险负担规则处理,或依违约责任归责原则处理。

其次,从立法继受的角度分析,我国应当在正视立法传统的前提下,抓住《民法典》编纂的历史契机完善法律。根据大陆法系合同法理论,实际违约的形态可以分为拒绝履行、履行不能、履行迟延和瑕疵履行四种形态。我国《民法通则》延续大陆法系尤其是《德国民法典》关于履行障碍的理论,并于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这里的“不履行合同义务”可以分为拒绝履行和履行不能,而“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可以分为履行迟延和履行瑕疵。尽管我国《民法通则》未规定预期违约制度,但其关于“不履行合同义务”之规定,对于我国《合同法》关于预期违约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我国正在进行的《民法典》编纂工作作为这一立法精神的传承与继受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契机。

二、预期违约外部结构化之协调

在明确了预期履行不能作为预期违约的一种形态后,研究预期履行不能同不安抗辩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便尤为重要,原因在于:当债务人存在违约嫌疑时,预期履行不能与不安抗辩权之间的冲突,本质上属于以预期违约体系为救济核心的英美法与以抗辩权体系为救济核心的大陆法之间的冲突,两者在法律逻辑、法定事由、判断标准与救济途径等方面都植根于不同的法系土壤。在我国《合同法》条文中,体现为第108条、第94条情形(二)与第68条、第69条之间的冲突。**

具体而言,一种意见认为,《合同法》第68条、第69条对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就是针对预期履行不能的情形给予非违约方(预见方)设定的权利^[3];另一种观点认为,第68条、第69条对不安抗辩权制度的规定恰恰是默示违约的构成要件^[4]。结合我国《合同法》对预期违约的区分与对第68条、第69条的不同理解,本文认为,从明示和默示角度讲,第108条和第94

条第(二)种情形的规定既有明示又有默示,第68条、第69条的规定涉及的情形都是默示;而从预期拒绝履行和预期履行不能的角度讲,第108条和第94条第(二)种情形规定的是预期拒绝履行,第68条、第69条的规定则与英美法中预期履行不能制度相似。但是,从我国《合同法》抗辩权体系的制度安排考量,第68条、第69条是对合同中的不安抗辩权制度所做的规定,并涉及到了预期履行不能的一些情形。对于我国《合同法》中预期履行不能与不安抗辩权之间的冲突,有些学者主张删除不安抗辩权而确立预期不能履行^[5],也有人认为应当保留不安抗辩权制度而不设置英美法系上的预期履行不能制度^[6]。

法律是通过体现于外的法律体系和构建于内的制度结构共同发挥作用的。前者表现为体系,强调法律之间的逻辑关系;后者表现为制度或规则、秩序,强调制度之间的协调关系,如链接、冲突或挤出等。^[7]包括预期拒绝履行和预期履行不能在内的预期违约制度与不安抗辩权制度共存的结构安排正是这一规律的体现,它们之所以会形成制度适用分歧,原因在于:

其一,我国《合同法》对于预期违约制度的移植未完全本土化。我国《合同法》在吸收预期违约制度时,仅对该制度进行了较为模糊的规定,只使用了一个条款来确立预期违约制度,且未对该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明确,而第94条第(二)种情形虽然涉及到了预期违约的一种,但从条款的整体性来看,更像是合同解除权适

*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其中第186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 《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而《合同法》第68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第69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用情形的规定。同时,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合同法》并未将预期违约区分为预期拒绝履行和预期履行不能,从而限制了人们对预期违约适用类型的理解。

其二,尽管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法律土壤不同、制度体系不同,但其中的某些制度具有相似功能,这属于不同法系对相同问题给出的具有不同逻辑思维体系却有着相同效果的解决路径,如关于不安抗辩权和预期违约的规定便是如此,二者都着眼于解决合同履行期到来之前因债务人拒绝履行或不能履行而有可能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问题,都对一些具体的情况异曲同工地进行调整,只是在适用的具体范围和救济方法等方面有所不同。

其三,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与归责体系化问题,是多数国家在处理违约责任时都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以合同履行的不同状态进行划分,可称之为“原因进路”;如果以合同违约的后果与救济程序划分,可称之为“救济进路”。前者主要是对履行延迟、履行瑕疵、拒绝履行、履行不能等的制度设计,后者主要是对损害赔偿请求权、合同解除权等的制度安排。^[8]依照这一标准分析,预期违约属于“原因进路”,不安抗辩权属于“救济进路”。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合同法》在确立不安抗辩权制度的同时,也一并引入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后履行抗辩权等制度,可以说是沿袭了大陆法系的立法传统,从“救济进路”对抗辩权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

对于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之间的结构冲突,应当通过立法做出必要的回应。借助当前我国《民法典》各分编启动编纂的契机,在坚持大陆法系法典体系化特征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系统性地协调两大制度。对此,本文将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在后文中做进一步的分析

论证。

三、预期履行不能的域外法律借鉴

1. 英美法系合同法项下的预期履行不能

英美法系合同法项下的预期履行不能是否属于预期违约?法学界对此问题有不同的认识,其研判的关键在于对预期履行不能制度的起源与核心价值的界定。如同其他许多重要制度一样,英美法系的合同法项下的预期违约制度的确立也源自法官判例。其中,明示违约确立于1853年的“霍切斯特诉德拉图尔案”,默示违约确立于1894年的“辛格夫人诉辛格(Synge v. synge)案”。在这以后,法院判例与美国的《合同法重述》《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美国统一商法典》均延续了这一制度。然而,在预期履行不能是否构成预期违约的问题上,英美法院和法学家却持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有以明确的拒绝方式表达的违约行为——预期拒绝履行——才构成预期违约的主要形态,而合同义务人未明确表示拒绝履行的其他状态(包括预期履行不能在內)并不构成预期违约,原因在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合同义务人存在通过其他途径履行义务的可能性。这一传统得到了一些学者和法院的支持,比如美国著名法学家威灵斯顿就曾明确表示预期履行不能不属于预期违约;在Ringel & Meyer INC. V. Dalstaff Brewing CORP.及其他一些案例中,法院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相反的意见认为,预期履行不能构成预期违约的原因就在于有足够证据可以使合同权利人相信违约行为定会发生,以致合同义务无法继续履行。美国著名法学家科宾等人持这一观点,并在争论中占据上风。通过长期争论,预期履行不能逐渐被认为是预期违约的形态之一,并为立法所认可。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9条设定了预

期履行不能制度^{*},并在第2-610条专门设定了预期毁约制度,为债权人在债务人预期违约后确立了等待履行、寻求任何违约救济和停止自己对合同的履行三种救济方式。通过比较这两个条款发现,美国法从实质标准上将预期违约区分为预期拒绝履行(美国法称之为“预期毁约”)与预期履行不能,并侧重于对救济方式的程序完善,以公平保障预期履行不能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2. 大陆法系民事法项下的预期履行不能

履行不能的概念,在德国合同法和受德国法影响的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合同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履行不能通常可分为自始不能和嗣后不能。自始不能这一概念最早起源于罗马法的“不能给付的债务不是债务”的规则,该规则对《德国民法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德国民法典》第306条规定,“以不能的给付为标的的契约,无效”。由此可见,自始不能的效力归于合同的成立及生效与否。诚如我国著名民法学家史尚宽先生所述:自始不能属于债务成立的问题,嗣后不能属于债务履行的问题。^{[2]536}因此,本文所探讨的预期履行不能,在学理上应划归至嗣后不能的理论体系。

将嗣后不能抽象化为一种违约形态,乃是德国债法的一大特点。履行不能成为违约形态,最初是由德国学者麦蒙森于1853年倡导的。麦蒙森根据对给付的三方面(标的、时间、地点)的要求而将给付区分为标的(品质或数量)的、地点的和时间的三种形态的给付不能,这样,履行不能所包含的内容大为扩展,几乎可以涵盖各种违约形态。《德国民法典》基本采

纳了这一规定,将履行不能的概念应用到违约补救和责任之中,规定了债务人对应归责于自己的给付不能的责任。《德国民法典》第276条规定:“债务人,法无其他规定,应就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负其责任”。第280条规定:“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致使给付不能时,债务人应对债权人因不履行而产生的损害负赔偿责任。在部分给付不能的情况下,如果部分给付对债权人无利益,债权人可以拒绝尚能履行的部分,而就全部债务的不履行要求损害赔偿。”尽管《德国民法典》未进一步就预期履行不能做出界定,但德国判例与学说关于履行障碍由履行迟延、履行不能与积极侵害债权三种形态所构成的“三分法”和《德国民法典》以履行迟延和履行不能为履行障碍主要情形的“两分法”,仍对我国完善《合同法》和制定《民法典》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四、结论与展望

自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作出编纂《民法典》的重大部署以来,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已驶入快车道。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6年6月、10月、12月,先后3次审议了《民法总则》草案;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标志着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建设步入全新阶段。按照“两步走”的立法计划,在《民法总则》经全国人大审议通

*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9条规定:“1. 买卖合同双方都有义务不破坏对方抱有的获得一方正常履约的期望。当任何一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方不能正常履约时,他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正常履约的适当保证,且在他收到此种保证之前,可以暂停履行与他未收到所需之履约保证相对应的那部分义务,只要这种暂停是商业上合理的。2. 在商人之间,所提出的理由是否合理和所提供的保证是否适当,应根据商业标准来确定。3. 接受任何不适当的交付或付款,并不损害受损方要求对方对未来履约提供适当保证的权利。4. 一方收到对方有正当理由的要求后,如果未能在最长不超过30天的合理时间按当时情况提供履约的适当保证,即构成毁弃合同。”

过并生效后,编纂《民法典》各分编的工作即将启动,并拟于2018年上半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民法典》编纂工作为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内长期存在的各项冲突制度间的协调提供了良好的历史契机,其中即包含《合同法》项下预期违约的体系完备化、结构合理化。

具体而言,一方面,鉴于我国《合同法》在确立不安抗辩权制度的同时也一并引入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和后履行抗辩权等制度,沿袭了大陆法系的立法传统,从“救济进路”对整套抗辩权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另一方面,预期违约已被立法实际区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但未确认预期履行不能。因此,未来《合同法》修订中,建议以预期拒绝履行和预期履行不能作为预期违约的基本分类,将现有的《合同法》第108条所确立的预期违约明确为预期拒绝履行,排除其与不安抗辩权在适用情形上相重叠的部分,在与其他相似制度进行综合比较与平衡后,进一步细化其适用情形、构成要件、救济途径和责任形式的规定。

因此,在《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过程中,宜明确预期违约制度和不安抗辩权制度的衔接点,界定两种制度的作用域,并延续《合同法》在大陆法传统体系框架内兼具英美法风格之特征。具体而言,一是应进一步明确《合同法》第108条所规定的预期违约即为预期拒绝履行;

二是应在明确预期拒绝履行的前提下,设立预期履行不能条款,以完善预期违约的内部制度体系;三是应继续保留《合同法》第68条、第69条的不安抗辩权制度,并在预期违约协调完备的前提下对其做进一步优化,以清晰界定其与预期违约之间的适用情形,厘清制度之间的边界,以使预期违约制度的内在体系和外部结构更加完备化、科学化、系统化。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3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2]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2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3] 刘庆,蓝日皎.预期违约法律后果的比较分析[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3):59.
- [4] 王利明.合同法新论·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576.
- [5] 刘凯湘,聂孝红.论合同法预期违约制度适用范围上的缺陷[J].法学杂志,2000(1):13.
- [6] 叶金强.我国合同法中的“预期违约”制度[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2(4):52.
- [7] 萨缪·鲍尔斯.微观经济学:行为、制度与演化[M].江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366.
- [8] 崔建远.合同法[M].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23-224.



引用格式:马方涵. 涉外民事诉讼中被告财产管辖权适用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50-56.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50-07

涉外民事诉讼中被告财产管辖权适用问题研究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jurisdiction over the defendant's property in the foreign-related civil action

马方涵

MA Fang-han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5条对无条件的被告财产管辖权作出了规定,司法实践中法院亦遵循此规定。但被告财产管辖权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是极具争议的问题,经常被打上过度管辖的烙印。德国法与美国法对其都经历了从传统上完全承认到逐步进行限制的演变过程,而欧盟布鲁塞尔体系则是从一开始就予以禁止。从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的现实状况出发,我国应结合原、被告利益的平衡与涉外判决执行的需要,保留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规则,并可视情况对其进行合理的限定或说明。

关键词:

涉外民事诉讼;
被告财产管辖权;
准对物管辖权;
过度管辖

收稿日期:2017-02-20

作者简介:马方涵(1993—),女,河南省郑州市人,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民商事交往变得更加频繁和复杂,大量的国际民商事纠纷随之而来,而处理这些涉外民商事纠纷首先要面临的的就是受诉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与确立国内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不同,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确立,不仅体现一个国家司法主权在国际社会中的维护和便利当事人诉讼的观念,也关系到争议实体问题的解决和判决在域外的承认与执行。在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确立的标准中,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它是指如果被告在法院所在国无住所或居所,但只要他在该国领域内拥有可供扣押的财产,该财产所在地法院就可据此对其行使管辖权,而不管该项财产与被告的诉讼有无关系)一直颇受争议。

2012年我国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因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但有可供扣押的财产,可由“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此条规定就属于无条件的被告财产管辖权。一些国家和学者认为将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纳入被告财产管辖权依据的规定过于严苛,是不合理且不公正的。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后,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民商事纠纷,我国目前的管辖权规则是否过度抑或不足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我国有关被告财产管辖权运用标准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分析,在借鉴与吸收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被告财产管辖权的建议,以期对完善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被告财产管辖权适用等条款有所裨益。

一、我国司法实践中涉外民事诉讼被告财产管辖权的适用现状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我国在

《民事诉讼法》中虽经多次修改但均无大的变化,对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的适用也没有作具体的解释和限制。通过对适用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行使管辖权的案件分析可知,我国法院适用这一因素确立管辖权的频次虽是很高的,但大部分法院并不重视对可供扣押财产的说明,也不考虑可供扣押财产价值的大小。例如,在“绍兴巨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那什·由色夫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绍柯商外初字第113号)中,被告由色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由色夫那什贸易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因未履行保证合同被原告诉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法院在判决书中仅写道:“那什·由色夫可供扣押财产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境内,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而对于被告可供扣押的财产具体为何物及其价值大小则只字未提。又如,“株式会社海眼综合建筑师事务所、金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金晟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案”([2012]民提字第182号)中,法院认为被告金诚公司在江苏省江阴市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是该财产所在地法院,因而享有管辖权,但对案中的财产也未作说明。案件统计分析表明,除少数案件外,判决中对可供扣押财产的价值、金额等信息均未进行说明,即使个别有说明的也很笼统,并且这些案件中大部分被告可供扣押的财产与案件本身并没有关系。^[1]

除此之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65条规定的6种特殊地域管辖中还包括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管辖。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有时也会发生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管辖与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管辖竞合的情形,如“中国地震学会诉方克樑案”([2004]武民商外初字第48号),被告在内地有可供扣押的房产,同时该房产也是被

告用来偿还债务的标的物。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一般应将这两种管辖依据均作为确立管辖权的根据一并说明,但该案中法院仅以“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作为自己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对我国法院适用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的案件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法院在实践中的态度是不论可供扣押的财产与案件有无关系,也不论财产价值的大小,都能够确定管辖权。这是与我国法律规定相一致的,因为我国《民事诉讼法》本身并没有对可供扣押的财产作出任何具体要求,仅仅要求有可供扣押的财产存在这一事实即可。这虽在实践中能方便操作,但也容易招来过度管辖的质疑。

二、国际上涉外民事诉讼中被告财产管辖权的适用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中被告财产管辖权的适用法,先期实行市场经济的发达国家在其不断推进现代化的进程中积累了不少经验,可供我国借鉴。

1. 德国——从放任到限制

德国是最早也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实施被告财产管辖权的国家。《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对于在国内没有住所者因财产纠纷提起的诉讼,被告的财产或诉讼请求的标的物处于某一法院辖区时,该法院享有管辖权。^[2]可见,同我国一样,德国也没有对被告的财产作出限制,即使被告位于德国的财产之价值远低于诉讼标的,或是该财产与案件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影响德国法院行使管辖权。长期以来,德国在司法实践中,一直是根据该规定对非该国居民行使管辖权的。按照该规定,德国法院可以根据被告人留下的任何物品对他行使管辖权,甚至是笔记本、雨伞或其他杂物,这显然会阻碍正常的国际民商事往来。

在该规定广受批评后,德国开始改变做法

来处理此类问题。德国法院在1986年的“莫德罗格案”(Muduroglu Ltd v. Te Ziraat Bankasi)中认定,在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3条行使管辖权时,只有诉讼原因与法院所在地存在某种联系时才是合理的,才能有效地避免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才能有利于协调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分配。^[3]后来德国对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适用的限制越来越严格,要求被告的财产必须存在于境内,而且案件还必须与德国有其他充分的联系。^[4]而对于什么是“充分的联系”,德国法院虽没有作出明确解释,但也有更加严格的趋势。

2. 美国——准对物管辖权的限制

在美国的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中,“属人管辖权”是很重要的一项,而属人管辖权又可以分为对人管辖权、对物管辖权和准对物管辖权。广义的准对物管辖又被称为扣押管辖,是指住所不在一州境内的被告如果在该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扣押被告位于该州的财产,或扣押第三人对被告所欠的债务,以此来取得对案件的管辖。^[5]其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普通的对物管辖,另一种是狭义的准对物管辖。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在普通的对物管辖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被扣押的财产直接相关;而在狭义的准对物管辖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被扣押的财产并无直接关系,而是来源于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纠纷。准对物管辖的实质是通过对物的管辖来实现对人的管辖,所以准对物诉讼究其实质仍然是一种对人诉讼。美国的准对物管辖权与其他国家相关规定的—一个主要区别是:美国法院依该项管辖规则作出的判决的效力仅限于被扣押的财产本身,即被告败诉后只需在被扣押的财产价值范围内承担责任。^[6]在这种狭义的准对物管辖权的适用中,原告不需要证明诉讼请求与被扣押的财产之间或者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之间有任

何联系,只要被告在该州内存在一定数量的财产就足够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狭义的准对物管辖一直被美国法院所采用,因为它有助于判决的执行,从而有利于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197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著名的“Shaffer v. Heitner案”中对传统的准对物管辖进行了限制,认为,要使对案件的管辖符合传统的公平和实质正义的理念,只有被告可供扣押的财产在法院所在地这一个事实是不够的,案件或被告还必须与法院所在地存在最低限度的联系。此后,美国法院已经不能仅仅依据与纠纷无关的被告财产位于境内来主张管辖权。^[6]美国法院在遇到准对物诉讼请求时,通常会考虑其他法院是否已经受理了原告的诉求、该诉求是否与法院所在地境内的被告财产相关、被告是否故意将财产转移至法院所在地境内等各种因素。不过,由于船舶经营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狭义的准对物管辖目前在美国的海事海商诉讼中仍然大量存在,并得到了制定法和判例法的认可。^[7]总的来说,美国对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进行限制的做法与上述德国法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3. 欧盟——完全禁止

为了统一欧盟国家的国际民商事管辖权规则,促进民事判决在各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1968年德、法、意、荷、比、卢六国在布鲁塞尔签署了《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即《布鲁塞尔公约》。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规定存在较大差异,《布鲁塞尔公约》第3条排除了一些所谓的不合理的管辖依据,包括当事人的国籍、被告的出现、被告的财产所在地或争议标的所在地、财产扣押地和原告住所。^[8]这说明不管是被告的财产所在地还是财产扣押地都是被禁止的管辖依据。但是这种排除仅仅针对被告住所位于欧盟成员国境内的诉讼。如果被告住所不在成员国境内,则各成员国仍可

依据本国国内法中的过度管辖规则行使管辖权。例如,德国法院虽然不能对一个住所在法国的被告行使财产所在地管辖权,但它可以对一个住所在美国的被告行使。而且按照公约,一国所作出的判决还可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承认和执行。这实际上就扩大了依据过度管辖权作出的判决的效力范围。

2001年《布鲁塞尔公约》被转化为《布鲁塞尔条例》,其中第3条内容没有变,只是把第3条第2款所列举的管辖权规则单独作为附录一列出。2012年修订后的《布鲁塞尔条例I》第5条则延续了原第3条的内容,对财产管辖权仍然采取全面禁止的态度。但由于该条规定本身存在漏洞,其对过度管辖权限制的作用十分有限。

以上是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在德国法、美国法与欧盟布鲁塞尔体系中的适用情形。可以看出,欧盟布鲁塞尔体系将被告财产管辖权列入过度管辖的“黑名单”,而德国与美国都是从传统上的全面允许转变为严格限制,不仅要求被告用以扣押的财产位于法院所在地境内,而且要求案件与法院所在地具有重要的或最低限度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具体是指什么,德国与美国均没有明确规定,而是依赖于个案的判断。

从国内外被告财产管辖权的适用法现状分析可知,我国的财产所在地管辖权之规定与早期的德国和美国的做法十分相似,都是无条件地允许且判决结果不限于扣押财产范围之内。但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被告财产管辖标准未来应何去何从:是效仿欧盟布鲁塞尔体系予以全面废除,还是借鉴美、德进行一定的限制,以及如何限制?

三、保留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被告财产管辖权的必要性

我国关于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管辖权的规

定一直以来饱受争议与批评,被认为是过度的管辖权而应被禁止或限制。但在现阶段,被告财产管辖权确实有存在的必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被告财产管辖权是我国行使司法主权、更多地参与国际事务的必然要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实质上是涉及国际因素的案件在各国法院之间进行的管辖权的分配,是国家主权在司法层面上的一种体现,因此各国的国内立法在确立涉外案件管辖权时,首先考虑的就是如何最大程度地实现和扩张本国的司法主权,以提高一国的国际影响力。随着我国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我国参与的国际经济合作事务越来越多,跨国民商事交往也越来越频繁,相应地也就有了扩大国际事务参与能力的需求,这就要求我国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适当地扩大自己的管辖权,充分发挥解决涉外纠纷的积极作用。当然,涉外案件管辖权的扩张难免会引起管辖权的冲突,对此各国应注重通过国际合作协调来解决冲突问题,而不是由某一国在本国法律规定中舍弃自己的管辖权。衡量管辖权过度与否,应以是否有利于国际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是否有利于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为标准,而不能以是否会引起管辖权的冲突来判定。^[9]

2. 被告财产管辖权是对抗外国过度管辖权的重要手段

如前所述,当今世界各国对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争夺非常激烈,没有国家愿意放弃他们的过度管辖权,因此我国也不应废除被告财产管辖规定。保留这一规定可使我国在需要采用对等原则时处于主动地位,即当其他国家对我国当事人依据扣押其财产行使管辖权或其他不合理的管辖时,我国法院可以根据对等原则对该国当事人主张财产所在地管辖权,尤其可以用来对抗美国的长臂管辖权。近年来,中国有

大量企业到美国进行贸易投资,但因为它们对美国复杂的管辖权制度不甚了解,很容易陷入诉讼之争,而我国法院却鲜有管辖美国企业的案例。2011年开始的“伍兹诉中国银行系列案件”(Wultz v. Bank of China Ltd.)就是美国法院对我国当事人行使过度管辖权的典型案例。该案原告是某次恐怖袭击中以色列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原告声称中国银行广州分行曾向恐怖组织提供过电汇业务,对恐怖袭击活动提供了支持,所以应对他们所遭受的伤害承担民事责任。在该案中,由于中国银行与该地区缺乏最低限度的联系,哥伦比亚地方法院对中国银行并没有属人管辖权,但该法院并没有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是直接将案件交由纽约南区地方法院再次审理。哥伦比亚地方法院认为,中国银行在纽约有分行,且如果不马上移送,原告会因为超过诉讼时效而不能再起诉,随即把案件移送到纽约南区地方法院促其尽快了结,以免拖延诉讼。^[10]此外,哥伦比亚地方法院还要求中国银行提供银行的内部数据信息,这涉及到中国的保密法。与该案类似,在2016年刚刚宣告终结的涉及商标侵权的“古驰案”(Gucci America, Inc. v. Weixing Li)中,美国法院更是对不是该案当事人的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简称“中行”)行使了特殊管辖权,要求其提供被告(中国造假者)的中行账户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存放在中国境内的文件,同样违反中国的银行保密法。由于拒不提供,中行两次被裁定藐视法庭。迫于罚金的压力,中行最终还是提交了来自其中国境内机构的相关文件。又如,“在Crescendo Maritime Co. v.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案”中,美国纽约南区法院也是根据交通银行在纽约分行的与纠纷没有关系的财产而对其行使了准对物管辖权。因此,为了对抗美国或其他国家对我国当事人行使不当管辖权,我国应保留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权制度。

3. 被告财产管辖权是有效维护本国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

除了实现司法主权外,方便当事人诉讼是确立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另一考量因素。有时候原告可能由于一些原因难以在被告住所地进行诉讼,或者在外国法院取得的判决无法在国内得到承认与执行,而在本国实行此类管辖既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也有利于切实保护原告的利益,因为我国法院依被告财产所在地为依据行使管辖权并作出判决之后,可以直接对被告位于境内的财产执行判决,从而给原告以实际、有效的救济。另外,被告财产管辖权还能有效防止被告为了逃避其本应履行的债务而将财产转移到不能对他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交往增多,中国居民和企业不断进入外国,外国因来华学习、经商而长期居住在中国的人也越来越多。很多在外国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企业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往往无法在中国法院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在此情况下,我国有必要适当扩张本国的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以维护本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地处理外国在华人员的民商事纠纷。

四、完善我国涉外民事诉讼被告财产管辖权的建议

虽然在现阶段保留被告财产管辖权是现实的和必要的,但我国相关规定确实存在不合理之处。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财产所在地管辖规则只包括两个条件:一是被告在我国境内无住所;二是被告在我国境内存在可供扣押的财产,但对可供扣押的财产并没有作具体的说明和限定。然而,在现代社会,经济全球化促使各国之间私人往来日益增多,被告的财产很可能位于许多国家,如果不论被告的财产多少、是否与案件有联系都可以对其行使管辖权,则可能导致被告在许多国家被诉,极易

引发管辖权的冲突,且会大大超出被告的正当期望与合理预见的范围,削弱其对外贸易的积极性,不利于我国引进外资。因此,从当今国际趋势来看,我国可以在财产的价值和财产所在地与纠纷的关系等方面进行解释和限制,以完善我国的被告财产管辖权,具体建议如下。

1. 被告可供扣押的财产要有一定的价值

这种要求可以排除那些没有价值或价值较小的财产,以保证判决的执行。鉴于我国法院根据被告财产管辖规则作出的判决一般不容易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和执行,如果任何一点财产都可以成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那么法院作出的判决可能会成为一纸空文,没有执行意义。但是为了维护我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其他国家的被告在我国存在有一定扣押价值的财产,我国法院就可以行使被告财产管辖权,而不管诉讼请求额的大小,而且我们也不必将判决的效力局限于法院所在地被扣押的财产本身,因为在一定情况下我国法院的判决是可以得到某些国家承认和执行的。另外,以后也有可能发现被告在我国境内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6]此外,被告还须长期生活在我国境内,而不是偶然出现或临时经过,以被告乘坐飞机经过我国境内为由对其行使管辖,不仅是荒谬的也是没有执行意义的。

2. 案件须与被告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具有一定的联系

这种联系不要求是严格的,因为联系的程度是一种没有明确标准的主观判断,必须结合具体的案件才能下结论。若仿照德国涉外案件必须与法院所在地存在充分联系之规定,这虽然对避免与他国司法管辖权产生冲突有一定作用,但也会给涉外民事诉讼当事人造成诸多麻烦。并且,目前多数国家的司法实践中,都没有对纠纷与法院所在地之间的联系进行严格的解释和限定,因此,我国法院也没有必要对此作过

多的自我限制。

3. 把原告在我国境内拥有住所作为行使被告财产管辖权的一个条件

我国法院对在我国境内拥有住所的原告行使管辖权,可以方便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诉讼,有利于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另外,还可以排除那些原告住所不在我国领域内的案件,有效防止外国原告利用此种管辖规则有目的地选择我国法院起诉。

4. 在有必要采取对等原则时,上述条件可以有突破

在一般情况下,依扣押被告财产取得管辖权时应遵守上述限定条件。但在有必要采取对等原则时,这些方面并不会构成严格的限制。此外,对被告财产管辖权的具体限定可以由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也可以由法官在实践中自由裁量。对于司法实践中的管辖权冲突,各国可以通过不方便法院原则自行规范与协调。

五、结语

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的行使涉及到国家主权的维护和本国国民利益的保护,各国对此都极为重视,竞相扩大各自的管辖权。中国的被告财产管辖权之规定虽然有过度的成分,但并非无理,且中国法院在其他方面并不过于扩张自己的管辖权。比如,中国法院从不根据当事人的国籍来行使管辖权,也不会因被告临时出现在中国境内而强行对其行使管辖权。解决过度管辖的根本途径是建立一套国际公认的管辖权标准,而当前国际社会并没有这样一套统一的标准。因此,我国不宜过早放弃这一管辖

权,但应结合国际上的做法和整个管辖权体系的变动情况,对被告财产管辖权作合理的解释,以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防止因不合理的管辖造成我国与其他国家间的争端,乃至相互报复,影响国家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罗媛. 廿年我国涉外特殊地域管辖司法实践研究[D]. 武汉:武汉大学,2016.
- [2] 德国贝克出版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M]. 谢怀栻,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4.
- [3] VISCHER F. General cours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M]. The Hague: Recueil des Cours, 1992:215.
- [4] 焦燕. 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财产管辖权:比较法之考察[J]. 环球法律评论,2011(2):73.
- [5] 奚晓明. 中国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问题研究[M].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155 - 157.
- [6] 徐崇利. 被告财产所在地涉外民事管辖规则的适用问题探讨[J]. 法律科学,2002(4):71.
- [7] 夏亮. 论美国法下民事诉讼中的“对物管辖”与“对物诉讼”[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5(1):55.
- [8] 刘力.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研究[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3.
- [9] 袁发强. 确立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权的考量因素[J]. 法学,2006(12):121.
- [10] 杜涛. 美国联邦法院司法管辖权的收缩及其启示[J]. 国际法研究,2014(2):94.



引用格式:肖湘雄,王思琦.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形成与治理——以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为例[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57-61.

中图分类号:D035.29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57-05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形成与治理

——以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为例

The 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of quality safety incid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aken Shaoyang's "10·24" special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cases of dead pigs for example

肖湘雄,王思琦

XIAO Xiang-xiong, WANG Si-qi

湘潭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近些年,食品安全事件在我国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屏障,对食品安全状况有着重要的影响。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还存在着源头检验不到位、行业自律意识淡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我们应通过加大源头检验技术投入力度、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管部门从业人员违法行为惩戒机制、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多元共治体系等途径,完善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

关键词:
农产品;
食品安全;
病死猪肉案;
协同治理

收稿日期:2016-09-2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ZZ053)

作者简介:肖湘雄(1973—),男,湖南省邵阳市人,湘潭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健康农业发展战略与政策。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在我国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2016年1月2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之责。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1]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屏障,对食品安全状况有着重要的影响。

目前,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学界已有广泛的研究。国内学者对如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例如,付文丽等^[2]分析了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健全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提出了以下建议:食品安全治理主体单一化的治理方式必须扭转,推进多样化的社会治理方式,加强食品从业者的自我管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激发公民广泛参与的热情,依法健全治理体制和机制等;孙昊等^[3]认为,应通过监管理念的转变、监管主体的多元化,构建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机制,以弥补多部门监管模式责任不明的不足;陈彦丽等^[4]从协同学的角度提出食品安全治理的多元主体参与模式;叶俊等^[5]认为当前公共事务高度复杂化,利益主体愈加多元化,客观上要求政府、市场与社会各方监管资源协同运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监管体系。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学者多从食品安全这一总体概念去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而借助案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还有待丰富。鉴于此,本文拟以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为例,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生的结果着手,尝试采用反向思维方法,深入剖析农产品

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过程与成因,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议,以期对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背景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所裨益。

一、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案情回顾

2013年8月,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接给邵阳市警方一则群众来电举报:“有人长期在邵阳市冷库后面收购病死猪肉……”邵阳市公安局接到该群众举报后,立即展开了为期3个多月的摸底排查,并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发现该案波及湖南、河南、广西等10余个省或自治区。随着案件调查的深入,专案组成员也从5人增加至60余人,在湖南、广西、河南3个重点省或自治区共设15个行动组和27个行动点,调查对象从最初的1人扩大至100余人,最终抓获涉案人员110人,其中58名主要成员被处以行政拘留,共捣毁31个涉案窝点,摧毁了10余条犯罪网络链条,查获涉案病死猪肉约万吨,查证非法牟利金额逾亿元……

湖南省公安厅在召开新闻发布会时指出,自2008年起,犯罪嫌疑人危清海就在邵阳市以每头200元的价格从农户手里收购体重大约200~300斤的病死猪,2014年仅半年时间就收购了超过800头病死猪,生产病死猪肉超过8000公斤。犯罪嫌疑人危清海的第一条犯罪链条是其下线孙泽明等腊肉加工和卤菜制作商贩。腊肉加工和卤菜制作需要大量的猪肉、猪脚与猪内脏,孙泽明便从危清海手里以不到市场价一半的价格买进大量病死猪的猪头、猪脚、猪内脏等,将其加工制作成卤菜和腊肉,然后以沿街流动售卖与批发形式售出。危清海将部分病死猪以每公斤11元的价格批发给某些获得了正规营业执照的大型肉制品加工企业,如邵阳当地的邵东华兴肉类加工厂等,这些企业再

将病死猪肉重新解冻分割、加上包装卖给张家界等旅游城市的肉食品加工企业,最后这些企业将病死猪肉加工成旅游特产食品销售到各个旅游景点。

该案案情不断扩大的关键,在于检疫检验部门设立的旨在阻断不安全农产品流入市场的多道防线失守。危清海之所以能够收购、出售如此多的病死猪肉,一方面是由于有10多个固定的猪贩子将病死猪源源不断地提供给他,个别保险公司的保险员为获私利长期向其提供病死猪信息;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的正规食品企业为了非法获得巨额暴利,对买进的猪肉不进行安全检验,甚至明知是病死猪依然收购。本案暴露了我国在农产品收购、检验检疫、流通等环节都存在诸多问题。

二、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的成因

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形成的原因,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源头检验不到位

邵阳“10·24”特大制售病死猪肉案暴露了我国检验检疫部门对农产品源头检验方面存在不够规范、把关不严的情况。猪肉的生产检验应该由质检部门进行,食品药品监督机关负责对其成品进行把关,工商部门控制与管理相关制品的流通。但在对该案的侦破中发现,多个监管部门没有履行其监管职能,一张“检疫合格证”被作为最终检验结果,致使重重监管关卡成了摆设。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乡镇防疫站负责对养殖生猪的散户进行检疫工作指导,与村委会一同对病死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屠宰场和猪肉储存基地应该有检疫人员长期驻守。但很多情况下检验人员都是只凭借肉眼观察、表面触摸并结合自己经验常识来进行判别,外地生猪肉进驻本地冷库,只看检

疫票据,缺少检验过程。源头检验不到位甚至缺失,是致使本案中病死猪肉从邵阳流向河南、广东等省份的重要原因。

2. 行业自律意识淡薄

目前,我国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行业自律意识淡薄,行业协会形同虚设,行业自律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行业共同遵守的行业道德规范。邵阳“10·24”大案中,原本属于合法获得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的邵东华兴肉制品加工厂等正规企业也多有涉入,以正规企业名号为遮掩,违法加工生产、销售病死猪肉制品,全然不顾企业形象和企业社会责任。因此,要杜绝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加强行业自律,恪守行业道德规范。

3. 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的失守是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所致。本案中,涉案保险公司部分员工、动物检验员与犯罪嫌疑人危清海结成利益同盟,违背国家关于病死猪检验处理的规定,玩忽职守、不作为、乱作为,以谋取个人私利。可见,目前我国农产品检疫环节松散凌乱,一些检疫、检验部门未按照要求对农产品进行检验,随意开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些检疫单位甚至只管收费,不管管理;一些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乱开票,找人代开票,任意开票,甚至公然出售检疫票据。在“10·24”案调查中发现,本该驻守猪肉冷库的检疫员长期不在岗,不经查证随意开具检验检疫票据,甚至公然向不法分子出售检疫合格证。

4. 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

健全的市场准入制度是防止问题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重要屏障。在“10·24”案的调查中发现,涉案农贸市场对生猪肉及其制品的准入门槛过低,只要有票据就可进驻卖场,无需二次检验。由于各地区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准入

制度,在病死猪肉从邵阳流向广东、河南等省份的过程中,只要持有检疫票据,外地来的猪肉可以直接入库。另外,餐饮行业是防止病死猪流向消费者餐桌的最后一道关卡,这一环节主要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检查监督,但在该案调查中,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人表示,食药监局只负责检验端上桌的猪肉,且只能检验其来源,只要来源合法即可。可见,我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执行中标准不统一、信息难共享,导致在一个地区禁止销售的产品在另一个地区却能顺利流入市场,从而为问题农产品的流通提供了便利。

三、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治理对策

1. 加大源头检验技术投入力度

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道防线,目前我国农产品的源头检验还停留在主要靠肉眼和经验辨别阶段,没有技术支持,缺乏科学性。本案中病死猪肉之所以能顺利通过检验环节,流入消费市场,摆上群众餐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关检验检疫技术缺乏,检验设备陈旧,检验方法单一。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日益复杂化,我国现有检验系统的技术支撑跟不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的要求,与此同时,检验系统资源分配也不均衡,基层检验检疫技术更为短缺。因此,应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检疫检验技术水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重视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投入,加大农产品检验管理技术的升级改造,适时更新检验设备,在地理位置偏远地区,应保障基本检验设备供给,杜绝只凭肉眼判断的落后方法。

2. 建立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在我国时有发生,这与我国没有形成完善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密切相关。因此,我们要加强农产品市场

准入管理,加大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力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同一种农产品建立统一的质量检验标准,避免由于市场准入制度不统一而使不安全农产品有可乘之机。首先,应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市场准入法律体系。建立明确、完善、统一、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对相关法律执行的监督力度,为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提供健全、有效的法律保障。其次,应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生产环节应注明农产品生产地址和保质日期等信息,对检验合格的农产品附加合格标识与检验单位名称;销售环节应加注销售商名称和地址,使任何一种农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都有源头可追溯,直至追溯至每一相关生产检验环节。对此,我国已进行了相关尝试,如2016年6月24日农业部颁布的《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追溯平台意见》中就提出,要“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构建统一权威、职责明确、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保障公众消费安全”。此举是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开端。

3. 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行业诚信缺失是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应充分发挥其行业协会的自律与引导作用,制定农产品加工生产类企业普遍遵守的行业准则,统一加工企业的生产行为;建立行业道德规范,督促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行业失信惩罚机制,督促企业按照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应完善农产品生产企业诚信责任制度,将诚信审核结果纳入企业评优、评先的指标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诚信责任级别,引导企业规范生产行为,保证产品质量

安全。

4. 建立健全监管部门从业人员违法行为惩戒机制

问题农产品及其制品流入市场的溃口,通常出现在质监、工商、食药监管与保险公司,不少农产品安全保障工作人员的行为没有遵循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应建立健全监管部门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惩戒机制,防止相关工作人员以权谋私,与不法农产品生产商相勾结,利用职务之便乱开检疫合格证,为不安全农产品开绿灯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5.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多元共治体系

防止特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体系。其一,应构建多部门协同治理模式。农产品从生产到摆上消费者餐桌,其安全涉及多个相关职能部门,为了使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更加顺畅,相互密切配合,避免争功诿过,应协调联动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监管等相关部门,构建多部门协同治理模式。其二,应构建多元监督体系。一是让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团体、公

民等主体都参与进来,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现并曝光不安全农产品;二是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建立问题食品召回机制;三是借鉴美国《反欺诈法》关于“举报人分享罚金”的做法,建立举报重奖制度,从对违法企业的罚金中抽取一部分对举报者实施重奖,以提高公众监督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N]. 人民日报,2016-01-29(01).
- [2] 付文丽,陶婉亭,李宁. 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探讨[J]. 中国食品学报,2015(5):261.
- [3] 孙昊,张炜炜. 食品安全多部门监管机制研究[J]. 学理论,2015(1):155.
- [4] 陈彦丽,曲振涛.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机制的构成及效应分析[J]. 学习与探索,2014(7):125.
- [5] 叶俊,王俊华. 协同理论视角下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研究[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2(7):504.



引用格式:韩晔. 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调查与分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62-67.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7)03-0062-06

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调查与分析

Survey and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audit independence from public hospital in He'nan province

韩晔

HAN Ye

郑州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在公立医院的发展中,内部审计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并逐渐成为公立医院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其制约、防护、鉴证、评价等功能,对公立医院制约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合法权益、客观公正评价财务活动、辅助决策等具有重要作用。调查发现,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在部分医院的管理体系中尚处于较为边缘的地带,其功能与作用难以全面彰显,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存在着严重的缺失。我们应当在充分认识和理解内部审计独立性内涵的基础上,通过强化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地位、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技巧与行为能力、积极引进外部审计模式、尝试构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统管统派机制等途径,提升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关键词:
内部审计;
独立性;
机构设置;
权力配置

收稿日期: 2017-02-11

作者简介: 韩晔(1966—),男,河南省郸城县人,郑州大学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医院会计与审计。

在公立医院的发展中,内部审计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并逐渐成为公立医院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其制约、防护、鉴证、评价等功能,对公立医院制约违规违法现象、维护合法权益、客观公正评价财务活动、辅助决策等具有重要作用。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功能的发挥对其独立性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二者关系呈正相关。在实践中,受公立医院特殊的行业属性限制,其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依然不够突出,面临诸多问题,这无疑会对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功能的发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目前,学界围绕相关问题已进行了不少探讨,产生了一系列较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现有研究多从理论视角进行探讨,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实证研究的成果还相对欠缺。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调查分析,以厘清现状、查找问题、寻找原因,提出对策和建议,以期对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完善有所裨益。

一、样本选取与调查方法

按照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分级管理办法》对病床规模的分类,参与问卷调查的二级和三级医院较多。其中,病床数在500张以上的三级医院126家,占比为31%;病床数在100—500张的二级医院196家,占比为49%;病床数在100张以下的一级医院86家,占比为20%。样本医院年度业务收入情况如下:49%的医院在5000万元以下,15%的医院在5000万元到1亿元之间,30%的医院在1亿元到5亿元之间,4%的医院在5亿元到10亿元之间,2%的医院在10亿元以上。从被调查的医院回收的有效样本来看,有效样本为408家,调查范围涵盖河南省公立医院不同的隶属级别。其中,省级医院19家,占比为5%;市级医院125家,占比为30%;县级医院264家,占比为65%。从有效样本的数量上分析,基本上与河南省各级别的

医院总数相匹配,且为随机取得,故较具有代表性。从有效调查样本的床位设置与年度业务收入上分析,样本也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有效样本具有统计学意义。

本次调查主要是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整群抽样的方法抽取河南省现有县级以上500家公立医院进行调查,以e-mail的形式发放问卷,并要求各调查对象对问卷相关内容充分理解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选项。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500份,实际回收调查问卷408份,问卷回收率为81.6%,根据课题组拟定的调查方案,对回收的调查问卷全面复核把控后,确认均属有效问卷。

二、当前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存在的问题

对调查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在内部审计独立性上河南省公立医院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1.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覆盖面不全、独立性较弱

公立医院的领导层多为医疗专业出身,对医院经济管理缺少专业知识,对于各种新兴的经济手段多难以给予有力的支持。内部审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手段,其绩效很难在短期内彰显,因此医院管理层往往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不够重视,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很难成为医院管理层考虑的重要议题。

在所调查的408家医院中,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有291家,占比为71%;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有100家,占比为25%;统计缺失占比为4%。可以看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尚未完全覆盖,还有25%~29%的公立医院没有设置内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的规范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

在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291家医院中,有38%的医院将其作为职能部门独立设置,有

12%的医院将其设在财务部门,有3%的医院将其与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有6%的医院将其与物价核算合署办公,有2%的医院将其与院办、人事合署办公,有10%的医院以其他形式设置该机构。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医院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非独立设置。即使在设置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公立医院中,也还有很多并不是出于医院管理的需要,而是迫于外部或上级的要求与压力,或者是基于同行之间的对比而被动为之。从结构与功能的相关理论视之,若结构不合理,组织功能也就很难发挥出来。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独立性的缺失,势必会影响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功能的发挥。

2. 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赋权不足

在291个设置有内部审计机构的医院中,有224家医院认为其内部审计被赋予了足够的权力,占比为77%;有67家医院认为其内部审计赋权不足,占比为23%。由于内部审计旨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常会遇到来自于各方面的压力和阻力,这就要求内部审计人员拥有足够的权力以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否则,审计的成效将会大打折扣。从调查结果可知,还有相当一部分的公立医院没有赋予内部审计人员相应的权力,这是制约审计职能充分发挥的重要因素。

3.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有所欠缺

在320个对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是否能保持独立性的有效调查样本中,有278家医院的内部审计人员表示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有42家医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独立性现象。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不仅指其机构设置的独立性,更重要的是指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从调查结果可知,部分公立医院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还常常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如资料调取困难、审计范围受

限、审计对象阻挠等。

4. 对审计结果的干预难以消除

在346个关于审计结果干预情况的有效调查样本中,有83%的受访人表示单位领导不干预内部审计结果,有17%的受访人表示单位领导会干预内部审计结果。审计的本质是促进组织经济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审计所蕴含的巨大纠偏功能,是组织获取最大利益的有效保证。鉴于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独立是审计功能正常发挥的重要前提,因此,应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对审计结果的人为干扰。

三、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制约因素

上述调查结果反映了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现状,整体而言不尽如人意。内部审计独立性的不足或缺失,会直接影响内部审计的效率和效益,进而影响到医院整体管理效益的提升。因而,对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是提升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前提条件。当前,影响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建构动机出现偏差

从宏观视角分析,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不是在医疗市场激烈的竞争中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自发地组建起来的,也并非起源于内部受托责任,而是在政府推动下强制性建立起来的从属于国家审计下的审计,是国家审计职能的延伸和补充。具体到医院微观层面,很多医院设置内部审计机构,不是为了业务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等级医院评审的需要或其他各种检查的需求。组织建构动机的偏差会导致内部审计在发展过程中处于两难境地:一方面,要满足国家监督公立医院管理行为的需要,接受国

家审计机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其他行政职能部门做好对医院的审计工作;另一方面,要向医院的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满足公立医院增加效益的需要,为医院管理工作服务。这种角色上的矛盾、理念上的偏差,使内部审计无所适从:医院内部审计的重点到底是“对管理进行审计”还是“为管理而审计”。^[1]这种两难处境,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显然是一种强力的冲击,致使内部审计很难站在独立、客观、公允的立场上对医院的整体运行状况做出评价。

2. 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制度支持匮乏

现行的医院内部审计制度源于2006年国家卫计委的《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这与其他行业的审计制度相比略显单薄,而相关部门至今尚未根据国家审计工作的发展与医院的实际情况对此进行补充与完善。^[2]河南省的相关制度出台较晚,2012年河南省卫生厅制定并下发了《河南省省直医疗卫生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但并未根据省内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具体准则和实施细则。虽然有关制度均明确了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要求,但是在微观层面,医院内部审计的独立性还面临诸多操作难题。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制度的匮乏,使得审计工作缺乏相应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权力被削弱,这增大了审计工作难度,再加上大量人为性干预行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更难保证,相应的审计风险也会增加。

3. 医院领导层对内部审计重要性的认识不够

多数医院领导层在一定程度上均存在重视医疗经营而轻视内部深层管理的问题,这极大地影响了内部审计在医院管理体系中的准确定位。^[3]多数医院领导较为关注经营结果,忽视控制过程,对审计的认识还停留在查错防弊层面,将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放在财务领域而未深入到

管理和经营领域,没有意识到内部审计在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和对医院管理的价值。部分医院领导甚至认为内部审计是经济监督部门,代表国家对医院领导进行监督,是国家安插在医院的“眼线”,从而对内部审计具有一定的戒备心理。还有一些医院领导认为,医院内部审计机构仅仅是依要求而设置,或多或少地带有应付性,忽视了医院内部审计的应有价值。^[4]由于缺乏领导层的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很难获得应有的地位和权力,也很难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4. 审计人员对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认识不到位

作为内部审计独立性的践行主体,审计人员对内部审计独立性的认识直接关系到其效能的发挥。当前,还有很大一部分人员对该问题的认识存在偏差。比如,有相当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认为,只要有单位领导支持,只要获得了足够的重视和权力,内部审计就能很好地彰显其独立性,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有一部分内部审计人员存在顾虑,觉得本单位的人情面很难拉开,既想干好工作又怕得罪人,其审计结果难以反映客观事实;还有一部分内部审计人员认为自己是独立的监督部门,对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审计过程中缺乏相应的沟通技巧,不注意言行和工作方法,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给被审单位造成了很大压力,直接导致审计部门与被审计部门之间的关系僵化,增加了审计难度。

四、提升河南省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对策和建议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是由多个子项共同支持的闭合系统,诸如制度构建、机构设置、权力配置、责任赋予、人员配备、领导重视等,因此全面彰显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需从多个视角出发,修正各个子项的不足与缺

陷,形成合力。

1. 充分理解和理解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内涵

内部审计是内审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利用专业的知识、手段和技巧,对组织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核,全面考量其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发挥着其他监督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医院领导层还是内审人员、普通员工,都应该提高对内部审计的内涵、作用基础、应用机理、运行效用等的认识,加深理解^[5],彻底转变审计就是“查人、治人、整人”的惯性思维和错误意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是内部审计的立身之本。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组织上的独立与精神上的独立^[6]。机构设置不合理,内审机构很难取得独立性地位,内审部门也很难站在独立、客观、公允的立场上,对医院的财务状况做出评价。^[7]因此医院管理层不能将内部审计置于摆设状态,更不能抱着应付检查、应付差事的思想,而应该在如何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方面多思考,摆正内部审计在整个医院管理体系中的位置。

2. 强化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地位

2006年6月,卫生部发布的《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要求规模以上的公立医院必须设置内部审计机构。该《规定》颁布实施已有多年,但在公立医院中依然存在内部审计机构设置的盲区。某些公立医院虽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却与财务、物价、监察等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机构显然被置于从属地位,扮演了边缘角色,带有不同程度的应付色彩,这使得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大大减弱。

内部审计肩负着监督职责,行使的是监督职权,任何隶属性的存在,都会使监督职权大打折扣、监督效能有所削弱、监督的公正性与客观性受到质疑。因此推进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设置势在必行。在这种推进过程中,政府、医院管

理层和内部审计人员三方应合力协同、并肩而行:政府应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医院管理层应大胆尝试并创新管理模式;内部审计人员应积极呼吁,用实实在在的审计效能证明内部审计独立存在的必要性。

3. 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技巧与行为能力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效能的发挥与医院管理层和其他部门的配合密不可分,这就需要内部审计人员通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卓越的行为效果,取得领导层的支持,获得被审单位或人员的理解和配合。因此作为内部审计人员,应与医院领导层多沟通、多汇报,让领导层充分认识到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其自觉执行相关法律和规定。另外,应通过努力工作,多出审计成果,使内审人员成为医院名副其实的经济建设的“卫士”、领导决策的“谋士”、反腐倡廉的“勇士”,充分展示内部审计机构存在的价值,有力彰显内部审计工作效果,使内部审计机构切实获得应有的权力、承担相应的责任,进一步增强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4. 积极引进外部审计模式

有选择地利用审计业务外包方式,是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重要体现和延伸。内部审计外部化的核心内容就是将审计业务工作全部或大部分承包给外部审计组织。由于外部审计组织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因此在行使审计职能和职权时,受干扰较少,能有效地对委托人的委托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计,这对于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大有裨益。

引进外部审计模式并不意味着医院对其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可以不管不问,而是要积极参与,加强与外包审计单位的协调和沟通。相对来讲,外包单位对医院的业务和流程不是

十分通晓,对问题的界定可能会与医院内部审计机构有不同的看法和标准,这就需要双方有效沟通和交流,避免小问题扩大化、大问题缩小化的情况出现。对于外包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要认真对待、深入研究、仔细甄别,看哪些是新问题,哪些是老问题,哪些是个别问题,哪些是共性问题,从而做出切实可行的审计报告或建议。同时,通过引进外部审计模式,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获得较好的学习机会,快速提高审计技能,改变内审人员的惯性思维。

5. 尝试构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统管统派机制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统管统派是指公立医院的内部审计业务由所在区域的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委派审计人员来完成,这不仅有利于内部审计功能实现、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客观,更是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独立性的重要体现。构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统管统派机制,需要医院所在辖区卫生主管部门做好充分的引导,以政策的形式催生辖区内部审计统管统派运行机制的形成;需要对参与审计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约束,使其遵守审计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自律原则,解

除医院对可能泄密的后顾之忧;加大对派出人员的管理力度,以持续教育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审计技能,以严格的考核机制督促内部审计人员更好地履行审计职责,以定期轮换制度规避审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余秀梅.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的问题及对策[J]. 企业技术开发(下半月), 2010(4):87.
- [2] 赖大成. 对完善医院内部审计的探讨[J]. 商场现代化, 2010(14):128.
- [3] 胡少忠. 如何提高企业内部审计的质量[J]. 现代商业, 2010(5):22.
- [4] 程晓燕, 翁文基. 医院内部审计存在的问题和对策[J]. 审计与理财, 2008(10):20.
- [5] 王晏青. 浅谈加强医院内部审计的必要性[J]. 财经界, 2009(11):116.
- [6] 韩晓梅. 浅议内部审计独立性的涵义与实现[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9(9):14.
- [7] 王雷, 李硕. 从全面风险管理看企业内审[J]. 中国科技纵横, 2011(18):65.



引用格式:黄晓红,樊艳甜,吕睿. 声誉信号传递与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逆向选择约束研究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68-73.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68-06

声誉信号传递与 P2P 网络借贷平台逆向选择约束研究

Study on reputation signal transmission and adverse selection constraint of P2P network lending platform

黄晓红¹,樊艳甜¹,吕睿²

HUANG Xiao-hong, FAN Yan-tian, LV Rui

-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 2. 郑州大学 国际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P2P 网络借贷平台与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会误导投资人在投资决策中作逆向选择。通过建立网络借贷平台声誉信号传递博弈模型,对投资博弈可能产生的逆向选择和分离均衡进行分析,结果表明,网络借贷平台的声誉是一种有效的信号机制,可以传递平台内在质量信息。P2P 网贷平台可以通过声誉信号向投资人显示其内在特征,声誉成本函数可使博弈产生分离均衡,从而将高质量平台与低质量平台区别开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有利于改进网络借贷平台,提升其效率。

关键词:
声誉信号传递;
网络借贷平台;
逆向选择

收稿日期:2017-04-24

基金项目: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2013B349);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6B162);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62400410545);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黄晓红(1967—),女,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契约理论、新型金融;樊艳甜(1992—),女,河南省长葛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互联网金融。

自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中国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正经历大浪淘沙般的行业涤荡过程,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由高峰时的 4000 多家,下降到 2017 年年初的不足 2000 家^[1]。许多平台因经营能力差而被淘汰,少数平台进行虚假经营甚至恶意欺骗,给投资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危害了 P2P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良性发展。因此,如何有效识别合适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抑制网络借贷中介的投机行为,对广大投资人意义重大,对监管机构强化精准监管、改善网络借贷平台的公司治理效率,从而推动 P2P 互联网金融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声誉作为一种信号传递机制,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暴露行为主体内在特征(如能力、诚信等)信息^[2-3],有助于降低交易中因非对称信息而产生的逆向选择或道德风险。交易主体的声誉集中了该主体过去交易的信息,并且声誉水平是个动态调整过程,它能将本期的行为结果与下一期的声誉水平联系起来^[4]。市场交易中的声誉系统也是一种信息甄别和信号搜寻机制,交易者可以利用声誉甄别出高质量的产品^[5-6]。这些产品因其良好声誉而产生声誉溢价,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售。

在当今我国征信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声誉机制对提高网络借贷效率会起到重要的作用。本文拟通过构建声誉信号传递博弈模型,分析声誉系统在投资人与网络借贷平台间的信号传递功能,考察声誉作为有效的识别信号在网络借贷中的逆向选择约束性,以期为推进 P2P 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提供参考。

一、P2P 网络借贷的基本过程

在 P2P 互联网金融生态系统中,投资人(出借人)、网络借贷平台(中介)和借款人是主

要的参与主体,其他主体还有资金存管银行、担保公司、监管部门等。平台的中介性体现在为投资人与借款人搭建信息平台并撮合交易等方面。

1. 网络借贷参与主体的行动顺序与行动空间

P2P 网络借贷已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金融生态系统,从 P2P 网络借贷的本质与属性来看,借款人、出借人和网络借贷平台是最基本和最关键的参与主体。为简明起见,本博弈分析只涉及上述三个参与主体。

根据 P2P 网络借贷的一般过程和参与主体的实际行为,三个主要参与主体的行动顺序与策略如下:(1)借款人决定是否向网络借贷平台提交借款申请,其行动空间可简化为借款或不借。(2)网贷平台收到借款人的申请后,经过调查决定是否向外发布借款标的,其行动空间可简化为发布或拒绝。(3)投资人(出借人)在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上看到借款标的的信息后,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其行动空间可简化为投资或不投资。(4)若投资人选择投资,网贷平台再次面临诚实(将投资人的资金以合适方式转给借款人,真正履行借贷中介功能)或欺骗(如虚假标的、自融自用等)的选择。(5)若平台诚实行动,所融资金将转至借款人,到还款之时,借款人将面临还款或赖账两种选择:若借款人按期还款,博弈将进入下一期,显示出市场的良性循环;若贷款人赖账,则本期博弈结束。这个单期五阶段博弈结构可以用改进的蜈蚣博弈模型结构表示,见图 1(本图仅表示博弈结构顺序,省略了博弈支付)。

2.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可能产生的逆向选择

逆向选择是由于事前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一类机会主义行为,它会导致市场资源配置扭曲、阻碍市场效率改进。在图 1 的单期五阶段博弈中,第Ⅲ阶段投资人在选择平台时,由于中

介平台相对于投资人具有信息优势(平台知道自己的实际经营能力、标的是否真实、资金有无银行真正托管等,但投资人一般不清楚),因而,平台可能误导投资人做出错误决策,产生逆向选择问题。同理,在第Ⅳ阶段因借款人在中介平台有私人关系,也可能产生逆向选择;而且在第Ⅴ阶段,借款人还可能会有赖账等风险问题。特别是如果该借贷博弈是非重复博弈的情况,那么平台或借贷款人将有更大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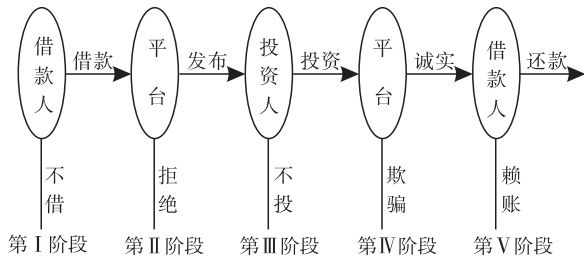


图1 P2P网络借贷博弈结构——改进的蜈蚣博弈模型

二、P2P网络借贷平台声誉信号传递博弈模型的构建

本文借鉴斯宾赛(1974)的劳动力市场中学历信号传递模型,截取图1博弈结构的第Ⅲ阶段,即投资人选择网贷平台的这一投资决策阶段,构建P2P网络借贷平台中的声誉信号传递博弈模型。

1. 模型假设

(1)投资人的关键决策是选择合适的网络借贷平台(用 P 表示),不同质量的平台直接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风险偏好相近的投资者,更愿意选择高质量的平台。中介平台质量(以 θ 表示)有两种类型, $\theta = \{\theta_1, \theta_2\}$, θ_1 、 θ_2 分别表示低质量平台和高质量平台,那些经营能力强、合规程度高的平台为高质量平台,反之为低质量平台。假设平台的质量是可以量化的,令 $\theta_1 = 1, \theta_2 = 2$ 。网络借贷平台知道自己的类

型,但与其进行交易的投资人和借款人不知道,因而平台的类型属于其私人信息。

(2)假定中介平台的声誉(以 R 表示)也有两种类型, $R = (R_1, R_2)$, $R_1 = 0, R_2 = 1, R_1$ 和 R_2 分别代表两种声誉水平。网络借贷平台根据自己的内在特征(经营能力、成本、技术等)塑造自己的声誉,这些行为结果将形成一个相应的综合性评价,即声誉水平。

(3)设定网络借贷平台的声誉成本函数为 $C(R, \theta) = \frac{1.5R}{\theta}$ 。此函数意味着,平台为塑造其声誉而付出的成本,取决于平台类型与期望的声誉水平。在付出同等成本的情况下,高质量的平台将形成较高的声誉。换言之,一个低质量的平台要想建立较高的声誉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因此声誉成本函数就成为平台质量与声誉水平之间的一个分离条件,这是博弈模型分离均衡的一个关键假设。正是因为质量不同的平台塑造相同声誉的成本不同,声誉才可以成为揭示平台类型的信号。

(4)投资人(以 L 表示)有两种行为选择, a_1 和 a_2 分别代表“投资”和“不投资”。选择何种行为取决 L 对平台类型的判断,平台类型是平台的私人信息,投资人难以直接观察到。根据前面分析,平台声誉能揭示平台的类型,投资人可依据观察到的平台声誉水平来决定是否投资,并设定 $L(R) = \begin{cases} \theta_1, R = R_1 \\ \theta_2, R = R_2 \end{cases}$ 。平台通过撮合

投资人与借款人之间的资金交易而获得收入(包括中介费、管理费、手续费等),声誉良好的平台更能吸引交易人参与,因而会有更大的交易量、更多的收入。假设平台预期经营收入函数为 $I(R, \theta) = \theta$,意即平台的素质越高,预期经营收入越高;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 $L(R) = I(R, \theta)$,此时平台的竞争效用为0(此为简化分析,不影响结论)。假设平台的效用函数为 U_θ 。

$(R, L) = L - \frac{1.5R}{\theta}$, 即投资人投入资金越多、交易规模越大, 中介平台的效用就越高; 同理, 同等类型的平台打造较高声誉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 因而会降低效用水平。

2. 网络借贷平台的声誉信号传递过程

由于该博弈为动态博弈, 且投资人的行动为后行动, 因此投资人虽处于信息劣势, 但他可在平台选择某行动(与平台声誉密切相关的类型选择)之后, 通过评估平台的声誉而获得有关平台类型等内在特征信息, 进而做出最有利于自己的选择。

在以上假设的基础上, 构建如图 2 所示的扩展式博弈结构(在分析不完全信息博弈时, 为建立合理博弈结构, 按惯例引入了“自然”作为虚拟参与人, 由它来选择具有私人信息的参与类型), 博弈收益以每个子博弈最终结果的效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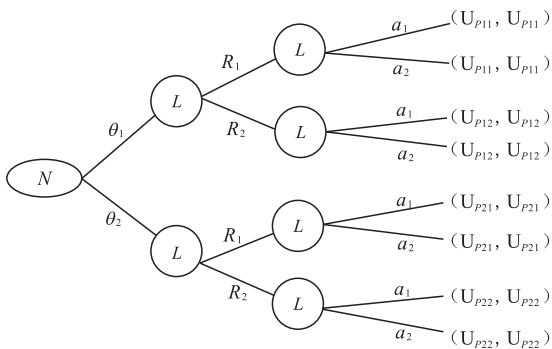


图 2 P2P 投资人—中介平台博弈扩展式

(1)“自然”首先行动。这里的“自然”指的是所选择的平台类型——高质量的或低质量的。所属类型是平台的私人信息, 其他参与主体不知道, 但他们知道平台类型的概率分布。

(2)平台选择声誉水平。根据前面声誉成本函数的假定, 理性的平台将根据自己的类型发送能显示其内在特征的声誉信号。平台依据自己的技术、资源、能力、战略等塑造自己的声誉, 并形成相应的声誉水平。企业声誉理

论已证明, 企业的知名度可以在短期内大幅提升, 但良好的声誉则是长期积累的结果。那些缺少耐心或自身能力差的平台不能或不愿支付足够的声誉成本, 只能选择一个相对较低的声誉水平^[7]; 反之, 有能力或重视愿景的平台将能够选择塑造较高的声誉水平。

(3)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如果不考虑平台的声誉信息, 在目前借贷市场环境下, 投资人很难有效甄别平台类型, 而只能根据市场中平台的平均质量估计某一具体平台所属类型的概率(即先验概率, 以 $p(\theta)$ 表示)。有了平台的声誉信息之后, 投资人可以依据平台的声誉状况更改对平台的判断, 得到一个后验概率 $\hat{p}(\theta)$, 并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P2P 网络借贷平台声誉信号传递分析

1. 投资博弈可能产生的逆向选择

因为存在投资人与中介平台间的信息不对称, 若没有相应的声誉信号反映平台的类型, 那么, 投资人只能依据行业平均水平评估某具体网贷平台的质量。假设平台(无论是高质量的或低质量的)先验概率相同, 即 $p(\theta_1) = p(\theta_2) = \frac{1}{2}$ 。投资人据此决定是否对平台发布的标的进行投资, 在此过程中平台获得自己的经营收入, 并设定平台期望收入为 $E(I) = I(\theta_1)p(\theta_1) + I(\theta_2)P(\theta_2)$, 即 $E(I) = 1 \times \frac{1}{2} + 2 \times \frac{1}{2} = 1.5$ 。在这种情况下, 高质量平台与低质量平台的期望收入都是 1.5。由 $I(R, \theta) = \theta$ 可知, 一个低质量平台的预期收入最多为 $I(\theta_1) = \theta_1 = 1$, 一个高质量平台的预期收入应达到 $I(\theta_2) = \theta_2 = 2$ 。可见, 由于 $I(\theta_1) = 1 < E(I) = 1.5$, 低质量平台获得了过多的收入, 说明低质量平台交易量过高, 投资者在这类平台

投资过多;由于 $I(\theta_2) = 2 > E(I) = 1.5$, 高质量的平台获得的收入过少, 表明高质量平台交易量比应有交易量少。

对比平台的效用函数可知, 由于投资人在高质量平台上投入太少将降低平台的效用, 这些平台可能会由于缺少撮合此类交易的激励而寻找能增加其效用的新合同; 而低质量平台获得了超额投资并增加了其效用, 因而他们会积极获取更多投资, 这就产生了逆向选择。借贷博弈中的逆向选择将加大投资人的风险, 降低借贷市场效率。尤其是, 考虑到低质量平台可能存在虚设假标的、违规经营等行为, 逆向选择还隐藏着极大的金融风险。

2. 网络借贷平台声誉信号传递的分离均衡

如前分析, 在不考虑声誉的情况下, 投资人可能会在网络借贷平台筛选时出现逆向选择问题。但考虑到声誉信息效应, 投资人可以通过收集、评估平台的声誉信号来识别平台类型。声誉信号机制将使该博弈形成分离均衡, 将高质量的平台与低质量的平台因声誉差异而区别开来, 以弱化或避免逆向选择问题的发生。这个分离均衡的实现路径如下。

(1) 平台选择声誉水平。由图 2 的扩展式博弈结构可见, 在博弈的第(2)阶段, 网络借贷平台选择声誉水平, 即发送与其自身类型匹配的声誉信号。平台质量与声誉水平有四种组合, 根据平台的效用函数 $U_\theta(R, L) = L - \frac{1.5R}{\theta}$ 、完全竞争假设下的 $L(R) = I(R, \theta)$ 和预期经营收入函数 $I(R, \theta) = \theta$, 可以计算出四种状态下的效用, 具体如下:

$$\begin{aligned} &\theta = \theta_1 = 1, R = 0 \text{ 时}, U_{p11}(R = 1, L = \theta_1) = \\ &\theta_1 - \frac{1.5R_1}{\theta_1} = 1 - \frac{1.5 \times 0}{1} = 1 \end{aligned} \quad \text{①}$$

$$\begin{aligned} &\theta = \theta_1 = 1, R = 1 \text{ 时}, U_{p12}(R = 1, L = \theta_2) = \\ &\theta_2 - \frac{1.5R_2}{\theta_1} = 2 - \frac{1.5 \times 1}{1} = 0.5 \end{aligned} \quad \text{②}$$

$$\begin{aligned} &\theta = \theta_2 = 2, R = 0 \text{ 时}, U_{p21}(R = 0, L = \theta_1) = \\ &\theta_1 - \frac{1.5R_1}{\theta_2} = 1 - \frac{1.5 \times 0}{2} = 1 \end{aligned} \quad \text{③}$$

$$\begin{aligned} &\theta = \theta_2 = 2, R = 1 \text{ 时}, U_{p22}(R = 1, L = \theta_2) = \\ &\theta_2 - \frac{1.5R_2}{\theta_2} = 2 - \frac{1.5 \times 1}{2} = 1.25 \end{aligned} \quad \text{④}$$

①式和②式表示低质量的平台分别选择低声誉和高声誉水平时的效用; ③式和④式表示高质量的平台分别选择低声誉和高声誉水平时的效用。通过比较①②式发现, $U_{p11} > U_{p12}$, 表明低质量平台更愿意选择较低的声誉水平, 因为这样才能在声誉成本约束条件下使其效用达到最大化; 同样, 通过比较③④式发现 $U_{p22} > U_{p21}$, 这表明高质量平台选择高声誉水平时比选择低声誉水平时获得的效用更高。如此以来, 高质量的网络借贷平台可以经由高声誉信号而与低质量平台(有较低声誉)区别开来, 进而使投资人利用平台声誉挑选适合自己的平台进行差别化投资。

(2) 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本博弈模型中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依存于对平台类型的判断。网贷平台的效用函数是共同依据, 投资人可据此推断平台的声誉好坏并识别平台类型。当投资人观察到平台的声誉 $R = R_1$ 时, 会修正此前对平台质量认知的先验概率, 使后验概率 $\tilde{p}(\theta_1 | R_1) = 1$ 。这意味着, 对一个具有较低声誉的平台, 投资人可以认为其类型也是低质量的, 因而将选择较少的投资甚至不投资。当投资人观察到平台声誉 $R = R_2$ 时, 认为平台是高质量的, 其后验概率 $\tilde{p}(\theta_1 | R_2) = 1$, 从而会向平台投放更多的资金。如此, 网络借贷平台的声誉水平就成为投资人识别平台质量的信号。上述机制将有助于减少投资人与平台博弈中的逆向选择问题。

综上所述, 网贷平台的声誉具有信号传递功能, 这使得此投资博弈产生了一个分离均衡,

即一个精炼贝叶斯均衡。

四、结论

P2P 网络借贷是互联网金融发展最具代表性的新型业态之一,如何减少投资人与中介平台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将是影响这一新金融业态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网贷平台的声誉形成是一个长期积累过程,与平台的发展战略、经营能力、治理结构、诚信程度等密切相关。声誉综合反映了平台的内在特征,这一特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本文将其简化表述为高质量与低质量两种类型。平台类型决定其声誉水平,维持良好声誉需要支付更多的成本,声誉成本函数反映了声誉水平、平台类型与声誉成本之间的关系。声誉信号传递博弈模型阐明了平台声誉能揭示平台内在特征的基本逻辑,证明平台的声誉是一种有效的信息甄别机制,有良好声誉的平台具有更高的质量,因而更值得投资。从平台的角度来看,高质量平台应更加积极地通过塑造较高的声誉水平与低质量平台区别开来,通过声誉主动将自己的内在特征外显化。如此以来,平台声誉就成为了投资人与平台之间的信号传递和信息甄别机制,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网络借贷中的逆向选择问题。观察分析近几年来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荣衰可见,那些持续健康发展的平台的确有比较好的

声誉。这也佐证了声誉的信号传递功能,表明声誉已成为互联网金融公司极为重要的战略性无形资产。

参考文献:

- [1] 网贷之家. P2P 网贷行业 2017 年 3 月月报[EB/OL]. (2017-04-12)[2017-04-22]. <http://bbs.wdzj.com/thread-939637-1-1.html>.
- [2] MILGROM P, ROBERTS P. Predation, reputation and entry deterrence[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82(27):280.
- [3] DIAMOND D W. Monitoring and reputation: the choice between bank loans and directly placed debt[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1(8):689.
- [4] 黄晓红. 农户声誉对农村借贷市场中逆向选择的约束研究[J]. *华东经济管理*, 2008(1):66.
- [5] TADELIS S. The market for reputation as an incentive mechanism[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2(4):854.
- [6] RIZA E, TU Y B. Evaluating credit risk and loan performance in online Peer-to-Peer (P2P) lending[J]. *Applied Economics*, 2015(47):54.
- [7] KOJI A. Reputation acquisition in imperfect financial markets[J]. *Economics Letter*, 2016(6):76.



引用格式:马文博. 河南省城镇化发展与耕地面积变化之间的动态耦合关系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74-81.

中图分类号:F301.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74-08

河南省城镇化发展与耕地面积变化之间的动态耦合关系研究

Study on the interactive coupl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ed land area in He'nan province

马文博

MA Wen-bo

河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采用动态耦合模型对城镇化与耕地面积变化之间的动态耦合规律进行研究,发现:河南省城镇化率呈现不断上升态势,而耕地面积则表现为下降—上升的V字形波动状态,城镇化发展速度整体高于耕地面积变化速度;城镇化与耕地面积耦合度经历了低级共生和协调发展两个阶段。应充分认识城镇化发展对耕地占用的必然性,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土地供给质量和效率,坚持走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应完善耕地保护机制,构建差别化利益补偿机制,对耕地保护主体实施精准补偿,变用途管制为用态管控。

关键词:
城镇化;
耕地面积;
耦合度

收稿日期:2016-11-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CJY013);河南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创新人才培养项目(2015SKCX04);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CJJ036,2014CJJ080)

作者简介:马文博(1985—),女,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资源经济与环境管理。

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均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推动农业人口市民化。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未来一二十年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城镇化意味着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对住房、交通、医疗等的需求量也会随之增加,由此将带来对建设用地的大量需求,这势必会引起耕地数量减少和质量降低。在此背景下,探索城镇化与耕地变动的演进态势和动态耦合规律,对于协调城镇化发展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从而走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城镇化道路具有重要意义^[1]。对于城镇化与耕地面积之关系的研究,国内外关注点有所不同,欧美发达国家由于人均耕地面积相对较多,且城镇化已进入成熟期,其关注点多侧重于城镇化对农田生态景观与耕地可持续利用等的影响^[2-3];国内研究多以时间序列数据或面板数据^[4]为基础,采用 Granger 因果检验^[5]、Logistic 模型^[6-7]、协整分析^[8]、空间分析^[9]等计量经济学分析方法,探讨城镇化对耕地面积的影响。我国学者^[10-11]认为,我国耕地面积减少速度高于城镇化发展速度,因此应把握城镇化发展节奏,科学编制土地供应政策与耕地保护政策,实施差别化、渐进式发展模式。总的来看,国内学者将研究地域主要集中在人地矛盾突出的发达地区和城镇化水平较低的西部地区,较少探讨城镇化与耕地面积变化之间动态耦合关系的阶段性和变化规律,对于城镇化发展意愿强烈、同时肩负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任务的中部粮食主产区更是鲜有涉及。鉴于此,本文拟利用长期时间序列数据,采用动态耦合模型探讨河南省城镇化发展与耕地面积变化之

间的耦合规律,以期相关部门编制科学的城镇化发展规划、制定耕地保护政策提供理论参考。

一、研究模型

1. 综合城镇化率评价模型

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测算评价指标的客观权重,测算 1990—2014 年河南省综合城镇化率状况,其公式可表示为:

$$F_{ab} = \sum_{j=1}^k M_j N_{aj} \quad (1)$$

$$A_a = \sum F_{ab} C_b \quad (2)$$

式①②中, F_{ab} 表示第 a 年第 b 个主成分的因子得分, M_j 表示对应主成分下第 j 个指标的因子回归系数, N_{aj} 表示第 a 年第 j 个指标值。 A_a 表示综合城镇化率, C_b 表示各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

2. 演化速度评价模型

从系统论视角看,城镇化与耕地保护是一个复合有机整体,二者之间应实现良性互动、耦合发展。分别用 A 、 B 表示受自身和外界系统影响下的城镇化率和耕地面积演化态势子系统,则其演化方程可表示为:

$$\begin{cases} f(A) = dA/dt = f_1(A, B) \\ f(B) = dB/dt = f_2(A, B) \end{cases} \quad (3)$$

分别对以上两个子系统的演化态势模型求一阶导数,可得各个子系统的演化速度方程,具体为:

$$\begin{cases} V_A = df(A)/dt \\ V_B = df(B)/dt \end{cases} \quad (4)$$

式④中, V_A 、 V_B 分别表示城镇化系统和耕地面积系统的变化速度, t 为变化时间,根据研究数据的起始时间, t 的取值范围为 1990—2014。整个系统的演化速度 V 可看做 V_A 和 V_B 的函数,当两个子系统耦合状况较好时,整个系统就处于良性发展状态^[12]。

3. 动态耦合模型

由于 V 的变化是由 V_A 、 V_B 引起的,因此可以以 V_A 、 V_B 的演化速度为函数,建立平面二维坐标系,并以两者比值的反正切函数表示系统的耦合度(见式⑤),根据角度的取值范围可判断城镇化与耕地面积的演化态势和耦合状况。考虑到两者变化速度不同步,且耕地面积变化速度往往快于城镇化发展速度,故耦合度演变轨迹可用椭圆形表示(见图1)。显然, T 的取值范围为 $0 \sim 360^\circ$, 在一个演化周期内, 整个系统将经历低级共生 ($-90^\circ \leq T < 0^\circ$)、协调发展 ($0^\circ \leq T < 90^\circ$)、极限发展 ($90^\circ \leq T < 180^\circ$) 和螺旋上升 ($-180^\circ \leq T < -90^\circ$) 四个阶段^[13]。

$$T = \arctg V_B / V_A \qua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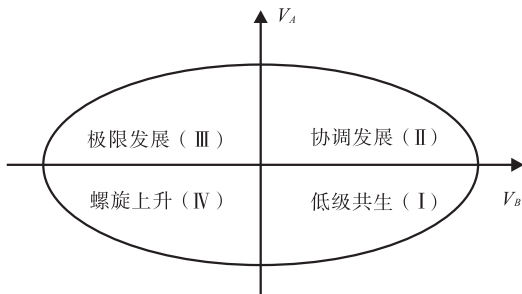


图1 城镇化与耕地面积变化耦合度演变轨迹

二、河南省城镇化发展与耕地面积变化耦合关系实证分析

1. 河南省综合城镇化率测度

(1) 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城镇化是一个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综合发展的过程,其不仅表现为城镇人口增加和城市空间扩张,还表现为城市的公共设施、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向农村的渗透和传播。基于此认识,本研究将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层次性、可获取性和可测量性等原则,借鉴已有学者^[14-15]对于城镇化评价的指标体系,结合河南省城镇化发展实际,从人口城镇化、经济城镇化、社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生态城镇化和生

活城镇化6个维度,构建由城镇人口规模、非农人口就业、经济发展水平等14个指标构成的多层次、多指标、全方位的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所用数据来自于1989—2015年《河南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2) 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①指标数据标准化:为了消除各项指标不同量纲与数量级差别对分析结果的影响,本研究采用极差标准化方法对原始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公式可表示为:

$$X' = (X - X_{\max}) / (X_{\max} - X_{\min}) \quad (6)$$

式⑥中, X' 表示标准化后的指标值, X 表示原始指标值, X_{\min} 和 X_{\max} 分别表示同一指标数据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②多重共线性检验:由于评价指标较多,且长期时间序列数据往往具有共向性,容易导致多重共线性的产生,因此本研究运用SPSS 12.0软件,计算各个指标原始数据相关系数矩阵。由评价指标相关系数表(见表2)可知,多数指标间的相关系数都在0.60以上,个别甚至达到了0.99,这说明指标间存在较严重的共线性。根据AHP法、特尔菲法、主成分分析法等不同权重确定方法的优缺点与适用范围,本研究决定采用主成分分析法来计算指标权重。

③总方差分解:根据主成分分析原理,运用SAS 9.2软件,对14个指标数据进行降维处理,得到样本指标的特征根、方差贡献差、方差贡献率与累计方差贡献率(见表3)。方差贡献率越大,表明它所对应的公因子所包含的原始指标的信息量就越多。由表3可知,前两个主成分方差贡献分别为89.88%和3.86%,前两个主成分累计已包含了原始指标数据93.74%的信息,为了保证在损失信息较少的情况下起到降维的作用,选取前两个彼此独立的主成分 Z_1 和 Z_2 来代表原始指标数据。

表 1 河南省综合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指标解释	单位	指示变量
人口城镇化		城镇人口规模	城镇人口比重	%	x_1
		非农人口就业	二、三产业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比重	%	x_2
经济城镇化		经济发展水平	人均 GDP	元	x_3
		产业结构发展状况	二、三产业产值之和占 GDP 比重	%	x_4
社会城镇化		消费水平	城镇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元	x_5
		教育水平	每万人大学生数	%	x_6
		医疗水平	卫生技术人员数	万人	x_7
土地城镇化		城镇覆盖度	城镇建成区面积	km ²	x_8
		交通便捷度	人均城镇道路面积	m ²	x_9
生态城镇化		城镇生态基础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x_{10}
		城镇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x_{11}
生活城镇化		生活便捷度	万人拥有公交车数量	标台	x_{12}
			燃气普及率	%	x_{13}
		休闲功能普及率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x_{14}

表 2 评价指标相关性系数表

R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7	x_8	x_9	x_{10}	x_{11}	x_{12}	x_{13}
x_2	0.966 7												
x_3	0.970 8	0.974 1											
x_4	0.941 5	0.919 0	0.877 9										
x_5	0.975 0	0.975 0	0.997 5	0.890 1									
x_6	0.988 2	0.966 2	0.972 9	0.922 9	0.967 7								
x_7	0.915 3	0.926 8	0.973 1	0.814 0	0.977 2	0.906 2							
x_8	0.997 1	0.975 6	0.967 7	0.951 7	0.973 3	0.984 4	0.911 8						
x_9	0.936 8	0.885 1	0.845 4	0.957 3	0.859 2	0.913 5	0.763 3	0.946 8					
x_{10}	0.968 4	0.895 0	0.905 7	0.931 5	0.908 6	0.954 5	0.832 4	0.954 9	0.918 7				
x_{11}	0.688 0	0.700 2	0.662 5	0.742 1	0.702 2	0.604 6	0.691 6	0.698 3	0.659 2	0.650 3			
x_{12}	0.941 5	0.930 5	0.895 1	0.919 3	0.906 7	0.908 6	0.845 0	0.946 6	0.881 9	0.916 7	0.751 9		
x_{13}	0.906 2	0.876 1	0.868 5	0.860 7	0.880 7	0.864 6	0.835 8	0.905 2	0.813 7	0.890 0	0.728 2	0.973 5	
x_{14}	0.960 4	0.904 6	0.889 7	0.926 1	0.896 9	0.933 4	0.816 5	0.957 1	0.923 9	0.965 1	0.649 4	0.957 2	0.948 2

④主成分系数与方差贡献:进一步分析第一主成分 Z_1 和第二主成分 Z_2 的主成分系数与方差贡献,如表 4 所示。

由表 4 可知,第一主成分 Z_1 可表示为:

$$F_1 = 0.280 3x_1 + 0.274 6x_2 + 0.272 8x_3 + 0.269 2x_4 + 0.274 9x_5 + 0.274 9x_6 + 0.259 8x_7 + 0.280 5x_8 + 0.262 0x_9 + 0.270 4x_{10} + 0.209 0x_{11} + 0.271 7x_{12} + 0.262 6x_{13} + 0.271 2x_{14} \quad (7)$$

第二主成分 Z_2 可表示为:

$$F_2 = -0.113 9x_1 - 0.061 1x_2 - 0.148 3x_3 + 0.074 8x_4 - 0.077 1x_5 - 0.265 8x_6 - 0.026 2x_7 -$$

$$0.089 8x_8 - 0.068 4x_9 - 0.124 9x_{10} + 0.892 4x_{11} + 0.141 8x_{12} + 0.165 4x_{13} - 0.078 9x_{14} \quad (8)$$

(3)新型城镇化率测算结果

作为彼此之间无相关性的原始变量的线性组合,前两个主成分 Z_1 和 Z_2 包含了原始指标 93.74% 的信息,将消除量纲影响后的指标数据代入各主成分公式,即可得到各年份的主成分得分,进而分别以 F_1 的方差贡献 0.898 8 和 F_2 的方差贡献 0.038 6 为权重,按照式①和式②计算综合得分值,即可得到新型城镇化率(见表 5)。

表3 特征根和各主成分贡献率

主成分	特征根	方差贡献差	方差贡献率/%	累计方差贡献率/%
1	12.582 6	12.042 3	0.898 8	0.898 8
2	0.540 3	0.106 0	0.038 6	0.937 4
3	0.434 3	0.186 0	0.031 0	0.968 4
4	0.248 3	0.161 8	0.017 7	0.986 1
5	0.086 4	0.042 9	0.006 2	0.992 3
6	0.043 5	0.008 5	0.003 1	0.995 4
7	0.035 0	0.020 4	0.002 5	0.997 9
8	0.014 5	0.005 5	0.001 0	0.998 9
9	0.009 0	0.006 1	0.000 6	0.999 6
10	0.002 9	0.000 8	0.000 2	0.999 8
11	0.002 1	0.001 4	0.000 1	0.999 9
12	0.000 7	0.000 4	0.000 0	1.000 0
13	0.000 3	0.000 2	0.000 0	1.000 0
14	0.000 1	0.000 0	1.000 0	1.000 0

表4 前两个主成分方差贡献

R	第一主成分 F_1	第二主成分 F_2
x_1	0.280 3	-0.113 9
x_2	0.274 6	-0.061 1
x_3	0.272 8	-0.148 3
x_4	0.269 2	0.074 8
x_5	0.274 9	-0.077 1
x_6	0.274 9	-0.265 8
x_7	0.259 8	-0.026 2
x_8	0.280 5	-0.089 8
x_9	0.262 0	-0.068 4
x_{10}	0.270 4	-0.124 9
x_{11}	0.209 0	0.892 4
x_{12}	0.271 7	0.141 8
x_{13}	0.262 6	0.165 4
x_{14}	0.271 2	-0.078 9

2. 城镇化率与耕地面积演变态势

进一步对城镇化率和耕地面积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可绘制变化图(见图2)。由图2可知,1990—2014年,河南省耕地面积从693.32万公顷增加到2014年的813.01万公顷,总体呈现拉伸的S形趋势。具体来说,1990—1997年为持续下降阶段,累计减少耕地15.98万公顷,年均减少2.28万公顷;1997—2002年为快速恢复阶段,尽管1999年比1998年减少耕地0.81万公顷,但此后3年一直呈直线上升趋势,

表5 1990—2014年河南省新型城镇化率

年份	新型城镇化率	年份	新型城镇化率
1990	0.024 0	2003	1.672 0
1991	0.159 6	2004	1.837 7
1992	0.368 8	2005	2.105 0
1993	0.470 5	2006	2.251 7
1994	0.547 5	2007	2.445 5
1995	0.616 8	2008	2.591 0
1996	0.769 3	2009	2.870 2
1997	0.913 7	2010	2.979 5
1998	1.097 5	2011	3.174 7
1999	1.240 5	2012	3.372 5
2000	1.347 5	2013	3.578 6
2001	1.202 4	2014	3.728 9
2002	1.378 3		

2002年增加至726.28万公顷,较1997年增加48.94万公顷;2003—2008年为波动起伏期,这一阶段耕地面积总体增减不大,围绕720万公顷呈波形起伏趋势;2009—2014年为缓慢下降期,5年间共减少耕地6.19万公顷,年均减少约1.24万公顷。城镇化率在2000—2001年略有起伏,但整体呈现不断提高趋势,尤其是在2003年之后,其年均增长达11.20%。

分别以标准化后的城镇化率和耕地面积为因变量,以时间 t 为自变量,利用Eviews 7.0软件,对其进行二阶多项式拟合, $f(A)$ 和 $f(B)$ 拟合度分别为0.994 9和0.879 0,整体拟合状况良好。分别对 $f(A)$ 和 $f(B)$ 求导,可得到两个系统的演化速度方程, t 相对应的年份为1990—2014年,进而根据式⑤求得25年间河南省城镇化率与耕地面积变化的耦合度(见表6)。

$$f(A) = 0.000 7t^2 - 2.775 8t \quad (R^2 = 0.994 9) \quad ⑨$$

$$f(B) = 0.003 1t^2 - 12.413 7t \quad (R^2 = 0.879 0) \quad ⑩$$

$$V_A = 0.001 4t - 2.775 8 \quad ⑪$$

$$V_B = 0.006 2t - 12.413 7 \quad ⑫$$

3. 耕地面积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的耦合态势分析

为更加清晰地反映耕地面积与城镇化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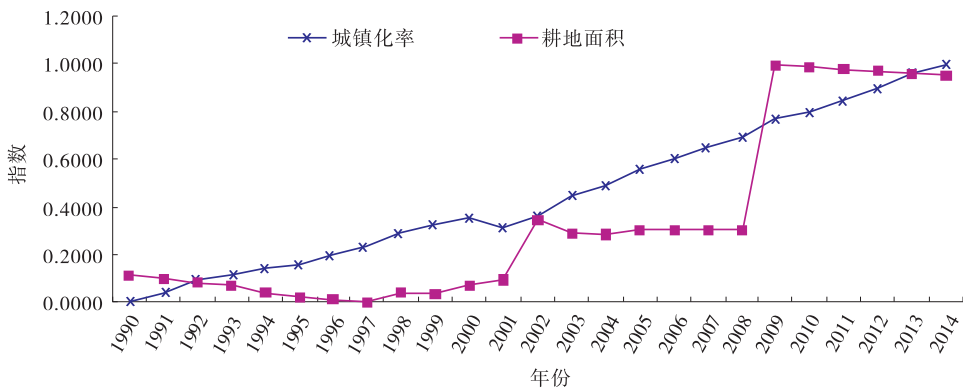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14年河南省城镇化率和耕地面积变化图

表6 1990—2014年河南省耕地面积与城镇化率的耦合度

年份	V_A	V_B	V_A/V_B	T	年份	V_A	V_B	V_A/V_B	T
1990	0.011 0	-0.075 0	-0.146 7	-8°	2003	0.029 2	0.005 6	5.214 2	79°
1991	0.012 4	-0.068 8	-0.180 2	-10°	2004	0.030 6	0.011 8	2.593 2	69°
1992	0.013 8	-0.062 6	-0.220 5	-12°	2005	0.032 0	0.018 0	1.777 7	61°
1993	0.015 2	-0.056 4	-0.269 5	-15°	2006	0.033 4	0.024 2	1.380 1	54°
1994	0.016 6	-0.050 2	-0.330 6	-18°	2007	0.034 8	0.030 4	1.144 7	49°
1995	0.018 0	-0.044 0	-0.409 0	-22°	2008	0.036 2	0.036 6	0.989 0	45°
1996	0.019 4	-0.037 8	-0.513 2	-27°	2009	0.037 6	0.042 8	0.878 5	41°
1997	0.020 8	-0.031 6	-0.658 2	-33°	2010	0.039 0	0.049 0	0.795 9	39°
1998	0.022 2	-0.025 4	-0.874 0	-41°	2011	0.040 4	0.055 2	0.731 8	36°
1999	0.023 6	-0.019 2	-1.229 1	-51°	2012	0.041 8	0.061 4	0.680 7	34°
2000	0.025 0	-0.013 0	-1.923 0	-63°	2013	0.043 2	0.067 6	0.639 0	33°
2001	0.026 4	-0.006 8	-3.882 3	-76°	2014	0.044 6	0.073 8	0.604 3	31°
2002	0.027 8	-0.000 6	-46.333 3	-89°					

关系变化趋势,利用1990—2014年耦合度数据,绘制耕地面积与城镇化耦合度演变图(见图3)。由图3可知,总体上看,1990—2014年25年间,河南省城镇化与耕地面积动态耦合关系从低级共生向协调发展演化,整体呈现出反Z型变化态势,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即1990—2002年的低级协调共生阶段和2003—2014年的协调发展阶段。

1990—2002年耕地面积与城镇化耦合度处于0°~ -90°,其中,1990—1998年,耦合度从-8°变为-41°,此后耦合度便持续下滑,2002年降至最低点-89°,这一时期城镇化的无序扩张占用了大量耕地,二者耦合关系不断恶化,表现为直线下降态势。2003—2014年耕

地面积与城镇化耦合度处于79°~31°,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时期:2003—2008年,耦合度从79°降至45°,耦合关系不断提高,二者由不协调发展到良性发展。这一时期,郑东新区建设速度不断加快,中原城市群建设被提上日程,26个重点县市城镇化发展扶持政策为河南省城镇化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而“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合理的用地要求”和“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切忌盲目”的发展思路则为防止城市土地无序扩张、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供了保证。因此,城镇化与耕地保护的矛盾逐渐缓和,耕地保护对于城镇化的约束作用不断减小;2008—2014年, $V_B > V_A$,耦合度由45°降至31°,良性发展趋势有所变化。这一时期,国际粮价的大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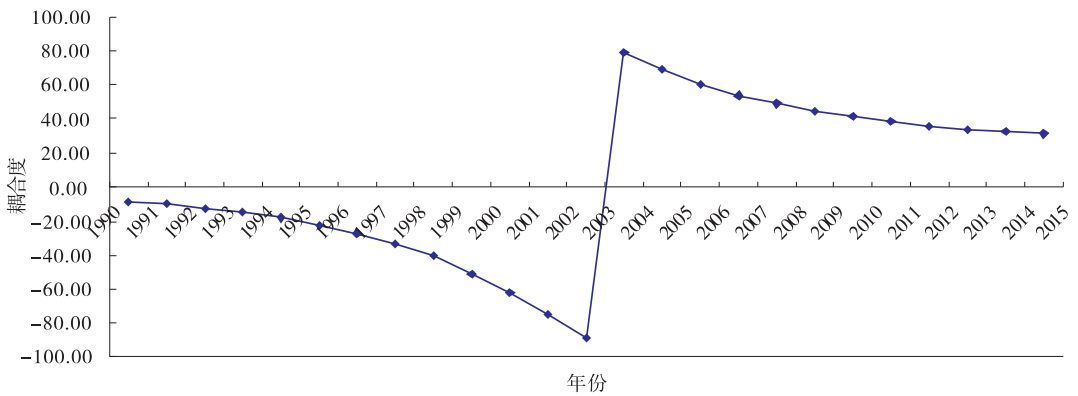


图3 河南省耕地面积与城镇化耦合度演变图

上升,以及全面取消农业税、万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种粮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民种粮积极性和耕地保护意识显著提升,有效耕地总面积不断增加,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提出,则为耕地保护提供了保障。

三、结论与建议

1. 研究结论

通过构建动态耦合模型,分析1990—2014年河南省城镇化与耕地面积的演变态势和耦合规律,可得出如下结论。

其一,河南省城镇化率呈现不断上升态势,而耕地面积则表现为下降—上升的V字形波动状态,城镇化变化速度整体高于耕地面积变化速度。

其二,从耦合关系看,河南省城镇化发展与耕地面积变化经历了低级共生(1990—2002年)和协调发展(2003—2014年)两个阶段。低级共生阶段源于城镇化无序扩张和耕地面积的不断减少,而随着一系列城镇化发展和耕地保护政策的实施,二者耦合度开始提高,2008年达到协调发展;2008年之后一系列耕地保护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耕地面积不断增加,且新型城镇化要求不以牺牲农

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为两者耦合发展提供了契机。

其三,基于系统论建立的动态耦合模型,能够较好地反映城镇化与耕地面积交互影响、动态耦合的演变情况。正确认识城镇化与耕地保护交互影响的动态耦合规律,采取适当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和耕地保护措施,对于促进河南省城镇化与耕地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政策建议

其一,河南省应充分认识城镇化发展对于耕地占用的必然性,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供给质量和效率。应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双向调节、差别用地、分类供地、合理定价、政策联动的基本要求,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合理释放耕地用于城镇化建设,并对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用途、规模、布局、结构等加以规定,以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确保城镇化与耕地保护协调推进、耦合发展。

其二,应明确河南省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坚持走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实现城镇化发展由侧重数量、规模和粗放发展向注重提升质量内涵、节约集约发展转变;加强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实施“内涵型”“效益型”的开发模式,防止乱占耕地、盲目建设开发区等行

为发生,以实现城镇化健康可持续发展。

其三,国家层面应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机制,从法律上承认耕地资源外部性价值的存在,依据耕地资源质量、生态价值等构建差别化利益补偿机制,实施精准补偿,变用途管制为用态管控;加强对空心村的整治和中低产田的改造,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努力实现规模经营;加大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惠农支农力度,逐步建立起国家与农民、超额承担耕地保护义务地区与未尽到耕地保护义务地区等多层次的耕地保护利益补偿机制,以确保城镇化与耕地保护协调发展。

应当指出,分析视角不同,得出的研究结果也会有所差异。本文仅从省级层面对耕地面积变化与城镇化发展的演变态势及耦合规律进行了分析,其研究结果有待于从更加微观的地(市)或县级层面进行验证。此外,耕地面积变化不仅受城镇化的影响,同时还与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等密切相关,这些均有待于进行更加深入、全面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刘彦随,乔陆印. 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制度与政策创新[J]. 经济地理,2014(4): 1.
- [2] KUMINOFF N V, ALVIN D S, DANIEL A S. Farmland conversion, 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J].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gricultural Issuer Center Issues Brief,2001(16):3.
- [3] GONG L F, DU, Q Y. A discussion on appraisal index system for sustainable use of cultivated land [J].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of Land and Resources,2002(5):30.
- [4] 许秀川,温涛,张卫国. 耕地面积、劳动供给、工资水平与城镇化的非线性关系——一个理论模型及其门槛面板数据的实证[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101.
- [5] 李魁. 东亚工业化、城镇化与耕地总量变化的协同性比较[J]. 中国农村经济,2010(10): 86.
- [6] 张乐勤,陈发奎. 基于 Logistic 模型的中国城镇化演进对耕地影响前景预测及分析[J]. 农业工程学报,2014(4):1.
- [7] 刘旭晔. 城镇化对耕地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研究——基于湖北省县级面板数据分析[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2):20.
- [8] 吴玉鸣,冯仁勇. 岩溶区城镇化与耕地资源动态变动的面板数据分析——以广西河池地区为例[J]. 资源科学,2010(5):985.
- [9] 马才学,赵利利,柯新利. 湖北省耕地非农化压力的时空演变格局[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16(1):71.
- [10] 代路,雷国平. 黑龙江省城镇化与耕地资源的协调性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10(10): 122.
- [11] 罗翔,罗静,张路. 耕地压力与中国城镇化——基于地理差异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2015(4):47.
- [12] 吕晓,刘新平. 农用地生态经济系统耦合发展评价研究——以新疆塔里木河流域为例[J]. 资源科学,2010(8):1538.
- [13] 宋成舜,许翠,谈兵,等. 基于耦合关系的城市土地集约利用效益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2):265.
- [14] 王新越,秦素贞,吴宁宁. 新型城镇化的内涵、测度及其区域差异研究[J]. 地域研究与开发,2014(4):69.
- [15] 王新越,宋飏,宋斐红,等.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的测度与空间分异研究[J]. 地理科学,2014(9):1069.



引用格式:曾凡惠. 河南省农民收入增长因素的实证研究——基于多元线性回归模型[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82 - 88.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7)03-0082-07

河南省农民收入增长因素的实证研究

——基于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growth factors of farmers' income in He'nan province
—Based on multiple liner regression model

曾凡惠

ZENG Fan-hui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由农村居民收入过低而导致的城乡收入差距过大,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面临的突出问题。通过建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运用协整检验、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脉冲响应与方差分解等方法,分析农业产出、城镇化率与人力资本水平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发现:农业产出的增加对农村居民收入有负影响,而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会大幅度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因此,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根本途径是: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发展教育、卫生事业,提高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

关键词:

农民收入;
农业产出;
城镇化率;
人力资本

收稿日期: 2016 - 12 - 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2BJY035)

作者简介: 曾凡惠(1977—),女,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运行。

城乡收入差距是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重要因素之一。许多学者就如何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和缩小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从农业生产的角度分析农业产出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例如,张晓山^[1]、朱红恒^[2]认为,由于农产品价格与农业产出的反方向变动关系,单纯的农业产出的增加无法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二是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角度分析农村居民的非农就业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例如,张占贞等^[3]主张通过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通过提高农村居民的非农收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李文溥等^[4]利用福建省农村住户调查年报数据研究了经济发展方式和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模式与农村居民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认为要实现农村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必须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工业化和城镇化模式入手,同时辅以其他必要的政策措施。三是从人力资本角度分析农村居民的教育、健康状况对其收入的影响。例如,蒲艳萍^[5]运用西部地区的调查数据和2000—2007年西部各省的面板数据做了实证研究,认为农村人力资本提高对西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具有积极影响;王先柱等^[6]利用经验数据,通过对Mankiw等人所建模型的扩展,发现农村劳动力参与市场化进程的程度对中国农村居民人力资本的收入弹性有显著影响;李亮^[7]运用向量自回归模型对1981—2010年湖北省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了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产业结构的高级化拉大了城乡收入差距;谢婷婷等^[8]运用贝叶斯分位数方法对我国1978—2012年的数据进行了实证检验,结果表明结构转型、科技创新显著拉大了我国城乡收入差距。

虽然学者们对于我国农村居民收入问题已

从多角度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大量的成果,但这些研究在变量选取上缺乏理论基础,具有较大的随意性。鉴于此,本文拟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因素的理论、实证分析,提出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对策建议,以期对缩小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所裨益。

一、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因素的理论分析

从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来看,我国农村居民纯收入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即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在纯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较小且比较稳定;经营性收入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占绝对比重,工资性收入与第一产业经营性收入之和一直占到农民纯收入的80%左右。所以,分析农村居民收入的变化主要是分析工资性收入和第一产业经营性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的影响之后,第一产业经营性收入主要受农业产出的影响,而农业产出的增加与农村居民收入增加的关系在理论上具有不确定性。因为虽然农业产出增加本身有助于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但农业产出的增加又会引起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即出现“谷贱伤农”的现象。正是因为农业产出对农村居民收入影响存在理论上的不确定性,所以需要通过计量检验来确定农业产出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方向和影响力大小。

工资性收入是农民的劳动报酬收入,与农村居民的非农就业情况有关,主要受城镇化水平与人力资本状况的影响。市场经济体制下农村居民的非农就业情况,取决于农村劳动力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从需求方面看,农村劳动力需求取决于非农产业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而非农产业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又与

城镇化水平息息相关;从供给方面看,影响农村劳动力供给的最重要因素是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状况,对于农村居民来讲,其人力资本状况决定了他们能否满足非农产业的技术要求。人力资本水平越高越容易在非农产业获得就业机会、越容易获得较高的收入。另外,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状况也决定了其从农业生产中所获得收入的高低,具有高人力资本水平的农民,其农业生产效率高,从农业生产中所获得的收入也多。

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因素的实证分析

1. 变量选取与数据说明

根据上述理论分析,本文选取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实际纯收入为被解释变量,河南省农业产出、城镇化率、人力资本水平为解释变量。1980年代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创新曾使这一时期的农业产出呈爆发式增长,而1980年代中期以后农村的制度环境基本稳定,为剔除制度创新对河南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本文选择1985—2014年为样本区间,分析此区间内河南省农业产出、城镇化率、人力资本水平对河南农村居民实际纯收入的影响。

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实际纯收入本文依据的是《河南省统计年鉴》公布的名义收入,采用上年=100的可比价格计算而得,用 Y 表示;河南省农业产出是根据《河南省统计年鉴》公布的第一产业GDP,采用1952年=100的不变价格计算而得,用 $GDP1$ 表示;河南省城镇化率来自《河南省统计年鉴》公布的城镇化率,用 SW 表示;测算人力资本存量的方法较多,由于人力资本水平主要取决于受教育程度,因此,本文以平均受教育年限代表河南省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水平。河南省农村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6—2015)和《河南

省统计年鉴》(2015)公布的农民家庭劳动力文化状况计算而得,用 NX 表示(河南农村居民的平 均受教育年限的计算方法为:不识字或少识字程度即文盲的受教育年限为0年,小学程度的受教育年限为6年,初中程度的受教育年限为9年,高中程度的受教育年限为12年,中专程度的受教育年限为13年,大专及大专以上程度的受教育年限为15.5年)。

2. 实证检验分析

按照目前大多数学者的通行做法,构建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实际纯收入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并对各变量取自然对数以削弱异方差的影响。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为:

$$\ln Y_t = \beta_0 + \beta_1 \ln GDP1_t + \beta_2 \ln SW_t + \beta_3 \ln NX_t + \mu_t \quad (1)$$

宏观数据大多具有非平稳的特点,回归时容易造成伪回归问题。为了避免出现此种弊病,本文首先利用ADF单位根检验方法,对上述各变量进行平稳性检验,然后再进行Johansen分析、Granger因果检验、脉冲响应和方差分解,分别确定我国农村居民收入与各解释变量之间的长期、短期关系,以考察农业生产、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

(1) 单位根检验

在进行Johansen协整检验时,要求时间序列数据为一阶单整过程,即 $I(1)$ 过程,所以本文首先采用ADF单位根检验方法对各变量进行检验,其结果见表1。

从表1可以看出, $\ln Y$ 、 $\ln GDP1$ 、 $\ln SW$ 、 $\ln NX$ 的ADF检验统计值均大于5%这一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各变量一阶差分的检验统计值均小于5%这一显著性水平的临界值,故在5%这一显著性水平上可认为它们为 $I(1)$ 过程。

(2) Johansen 协整检验

由于 $\ln Y$ 、 $\ln GDP1$ 、 $\ln SW$ 、 $\ln NX$ 为 $I(1)$ 过程,所以可以利用Johansen协整检验法来判断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协整关系,再确定它们之间的符号

关系。根据无约束 VAR 模型的估计结果,滞后 2 阶时 AIC 值最小,所以选择滞后阶数为 2 进行 Johansen 协整检验,其结果见表 2。

表 1 ADF 单位根检验结果

序列	(c,t,p)	ADF 值	5% 临界值	结论
lnY	(c,t,3)	-2.83	-3.64	非平稳
ΔlnY	(c,0,0)	-8.65	-2.99	平稳
lnGDP1	(c,t,0)	-3.24	-4.37	非平稳
ΔlnGDP1	(c,0,0)	-6.92	-3.00	平稳
lnSW	(c,t,1)	-2.79	-3.61	非平稳
ΔlnSW	(c,0,0)	-4.81	-2.99	平稳
lnNX	(c,t,0)	-0.86	-3.60	非平稳
ΔlnNX	(c,0,4)	-6.74	-3.02	平稳

注:c、t、p 分别表示常数项、趋势项和滞后阶数。

表 2 Johansen 检验结果

原假设协整关系个数	迹统计量	5% 临界值
没有 ^a	63.542 86	47.856 13
至多一个 ^a	30.787 59	31.797 07
至多两个	9.765 354	15.494 71
至多三个	0.009 863	3.841 466

注:a 表示在 5% 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Johansen 协整检验结果显示:1985—2012 年,ΔlnY、ΔlnGDP1、ΔlnSW、ΔlnNX 四个变量之间在 5% 显著性水平上存在协整关系。

协整关系估计结果为(括号内为 t 检验统计值)式②*,误差修正方程为式③**。

从②式的协整方程可以看出,农业产出、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均对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影响。农业生产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系数为负,农业产出每增长 1 个百分点会引起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减少 4.02 个百分点,这是因为农产品属于需求缺乏弹性的商品,农业产出的增加往往会引起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城镇化率

和人力资本水平对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会引起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提高 3.51 个百分点;人力资本水平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会引起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提高 3.26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的提高,一方面增强了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使农村居民非农就业渠道增加,从而使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和第二、三产业经营性收入提高;另一方面,城镇化率的提高会刺激农产品的商品化需求,从而有助于维持或提高农产品价格,使农村居民第一产业经营性收入水平提高。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合计占农村居民纯收入的 85% 以上,表明城镇化率的提高对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可以促进农村居民提高素质以不断适应现代农业的技术要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农村居民的就业能力。因此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可以有效提升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从③式的误差修正方程可以看出,前一期均衡关系的偏离可以在下一期得到约 31% 的修正。

(3) Granger 因果检验

前面的协整检验结果表明,1985—2014 年,农村居民人均实际纯收入与农业生产、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相关性,但是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还需要进一步检验。根据 VAR 模型的回归结果,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设定滞后阶数为 2,检验结果见表 3。

由表 3 可知:在 10% 显著性水平上,可以

$$* \text{ 式②: } \ln Y_t = -5.64 - 4.02 \ln GDP1_t + 3.51 \ln SW_t + 3.26 \ln NX_t \\ (-3.89) \quad (4.12) \quad (3.67)$$

$$** \text{ 式③: } \Delta \ln Y_t = 0.31 \varepsilon_{t-1} + 0.06 - 0.12 \Delta \ln Y_{t-1} - 0.43 \Delta \ln Y_{t-2} + 0.74 \Delta \ln GDP1_{t-1} + 0.81 \Delta \ln GDP1_{t-2} + 0.19 \Delta \ln SW_{t-1} - \\ (2.67) \quad (-0.32) \quad (-0.91) \quad (0.76) \quad (2.1) \quad (0.23)$$

$$1.28 \Delta \ln SW_{t-2} - 0.32 \Delta \ln NX_{t-1} + 1.28 \Delta \ln NX_{t-2} \\ (-1.35) \quad (-0.58) \quad (2.51)$$

拒绝零假设“ $\ln GDP1$ 不是 $\ln Y$ 的 Granger 原因”;在 5% 显著性水平上,可以拒绝零假设“ $\ln SW$ 不是 $\ln Y$ 的 Granger 原因”和“ $\ln NX$ 不是 $\ln Y$ 的 Granger 原因”。结合协整检验的结果可得出如下结论:农业生产是我国农村居民实际收入的 Granger 原因,但农业生产的增加会导致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的下降;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是我国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增加的 Granger 原因,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对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富有弹性,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均会使我国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大幅提高。

表3 $\ln Y$ 与 $\ln GDP1$ 、 $\ln SW$ 、 $\ln NX$ 的 Granger 因果
关系检验结果

零假设	F 统计量	P 值
$\ln GDP1$ 不是 $\ln Y$ 的 Granger 原因	1.349 21	0.082 51
$\ln SW$ 不是 $\ln Y$ 的 Granger 原因	0.044 67	0.048 23
$\ln NX$ 不是 $\ln Y$ 的 Granger 原因	0.209 61	0.013 67

(4) 脉冲响应和方差分解

为了进一步检验我国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对农业产出、城镇化率和人力资本水平等因素冲击的动态反应程度,以及这些因素对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有必要通过脉冲响应函数和方差分解进行分析。

脉冲响应函数主要是刻画内生变量对系统冲击的动态反应。本文在 VAR 模型的基础上,采用 Cholesky 分解技术,通过脉冲响应函数描述,我国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对各影响因素冲击

的动态响应情况如图 1 所示。从图 1 中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对农业产出的响应来看,对农业产出一个正的冲击,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在前 8 期为负响应,到第 9 期转变为正响应,在第 10 期达到 0.003 464;从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对城镇化率的响应来看,对城镇化率一个正的冲击,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在滞后 3 期以后有较小的负响应,到第 9 期转变为正响应,在第 10 期为 0.005 328;从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对人力资本水平的响应来看,对人力资本水平一个正的冲击,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在滞后 2 期以后有较强的正响应,在第 6 期达到峰值 0.009 048。

方差分解是通过分析每一个结构冲击对内生变量变化(通常用方差来度量)的贡献度来评价不同结构冲击的重要性。通过方差分解可以给出对 VAR 模型中的变量产生影响的每个随机扰动的相对重要性的信息,直观地把握变量间的影响关系。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对其自身、农业产出、城镇化率与人力资本水平等结构冲击的方差分解的结果如图 2 所示。图 2 的方差分解结果表明,对于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而言,来自农村居民自身的影响虽然占绝对比重,但在逐渐减弱,从第 2 期的 97.40% 下降到第 10 期的 91.51%;来自农业产出的影响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从第 2 期的 2.21% 上升到第 5 期达到最大值 5.10%,之后开始下降,到第 10 期下降到 3.82%;来自城镇化率的影响基本呈上升趋势,从第 2 期的 0.03% 上升到第 10 期的 1.86%;来自人力资本水平的影响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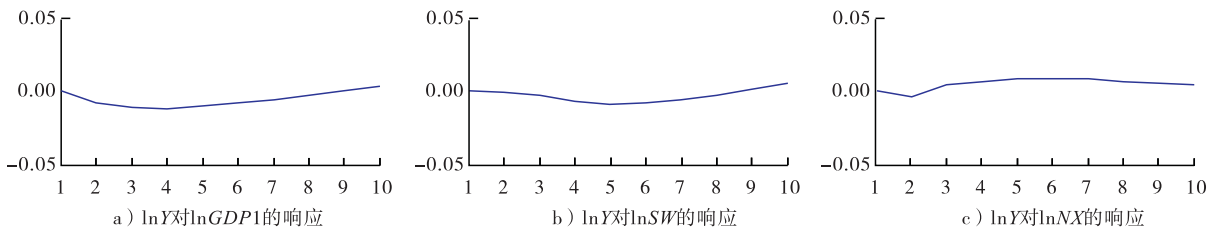


图1 脉冲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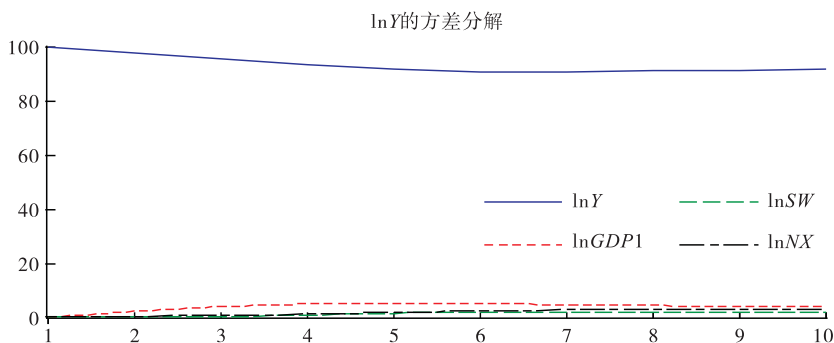


图2 方差分解

显的上升趋势,从第2期的0.36%上升到第10期的1.81%。对农业产出、城镇化率与人力资本水平影响河南省农村居民实际收入的程度进行比较发现,虽然农业产出的影响高于城镇化率与人力资本水平的影响,但其影响比重呈较明显的下降趋势,而城镇化率与人力资本水平的影响比重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三、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1. 研究结论

从以上协整检验、Granger 因果检验、脉冲响应和方差分解的实证分析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在河南省农村居民实际收入中,第一产业经营性收入占较大比重,但其在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迅速下降,从1985年的68%下降到2013年的34%,而工资性收入所占的比重从1985年的18%迅速上升到2013年的42%,对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2%。这表明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村居民纯收入增长的第一推动力。这一结论与前文实证检验的结果相一致。农业产出虽然是河南省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变化的Granger原因,但从协整检验和脉冲响应来看,农业产出的增加不仅不会带来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增加,反而会导致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下降。

第二,城镇化率的提高是农村居民实际收

入增加的Granger原因,对农村居民实际收入的增加具有显著性影响,且影响系数很大。城镇化率的上升会导致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的大幅增加,且这一影响将越来越大。这一结论与前文理论分析的结果相一致,即一方面城镇化率的提高可以减少农村居民数量,提高农村居民的农业生产效率,从而提高来自第一产业的人均经营性收入;另一方面,城镇化率的提高可以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有助于其工资性收入和第二、三产业经营性收入的提高;同时,城镇化率的提高有助于增加对农产品的商品化需求,从而通过农产品相对价格的上升提高农村居民第一产业的经营性收入。

第三,与城镇化率一样,人力资本水平也是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增加的Granger原因,对农村居民实际收入具有显著性影响,且影响系数很大。人力资本水平的上升会导致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的大幅增加,这一影响也将越来越大。这一结论也与前文的理论分析相一致,即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可以使农村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从而适应经济发展对技术水平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不仅可以提高农村居民第一产业的经营性收入,而且有助于其获得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使其工资性收入和其第二、三产业的经营性收入增加。

2. 对策建议

基于前述实证分析结果,农村居民实际收

入水平的提高有赖于城镇化率和农村居民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第一,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一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城镇化理念,增加公共基础设施投入,有效推动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进程,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使城镇化能够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广阔的就业空间,促进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二要贯彻落实已经实行的户籍制度改革,同时通过其他相关制度改革,使进城的农村居民在住房、工资、教育、劳保、社会保障、医疗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的待遇;三要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进城农村劳动力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供求信息。

第二,发展农村教育、卫生事业,提高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一要促进教育公平,让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农村地区,加大对农村基础教育的财政投入,使农村学生与城镇学生享有同等的教育资源;二要发挥城镇的教育与科研优势,加强技术与技能培训,开展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增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与创业能力;三要增加对农村的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农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身体素质。

参考文献:

- [1] 张晓山. 小农户与大政府、大市场的博弈[J]. 农业发展与金融,2006(05):19.
- [2] 朱红恒. 农业生产、非农就业对农村居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2008(05):18.
- [3] 张占贞,王兆君. 我国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农业技术经济,2010(02):56.
- [4] 李文溥,卢盛荣,王燕武. 工业化、城市化模式与农民稳定增收途径探讨[J]. 东南学术,2011(01):46.
- [5] 蒲艳萍. 劳动力流动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效应分析[J]. 财经科学,2010(12):74.
- [6] 王先柱,余吉祥. 人力资本积累与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长[J]. 农业技术经济,2012(01):74.
- [7] 李亮. 产业结构、二元经济结构变迁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 统计与决策,2014(18):103.
- [8] 谢婷婷,司登奎,陈文新. 结构转型、科技创新与“改革红利悖论”——基于城乡收入差距视角的实证检验[J]. 软科学,2015(01):37.



引用格式:程婕. 郑州航空港第四方物流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和发展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89-96.

中图分类号:F50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089-08

郑州航空港第四方物流运作模式 优化选择和发展研究

Study on the optimized sel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ourth party logistics operation mode of Zhengzhou airport

程婕

CHENG Jie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经济贸易系, 河南 郑州 450009

关键词:

郑州航空港;
第四方物流;
IT企业;
战略联盟

摘要:发展第四方物流(4PL)对于把郑州航空港建设成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补齐物流产业发展短板和促进相关产业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郑州航空港的发展定位及其物流业发展现状,应当构建IT企业主导的战略联盟型行业创新4PL运作模式,整合物流企业、构筑信息平台和培养高端物流人才是当务之急。

收稿日期:2017-01-25

作者简介:程婕(1988—),女,河南省开封市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教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管理学和物流管理。

1998年,美国埃森哲咨询公司首先提出第四方物流(Fourth Party Logistics,下文简称4PL)概念。埃森哲公司认为,4PL是一个集成商,它通过整合本组织内部和其他组织的资源、能力和技术,构建和实施综合有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与第三方物流(Third Party Logistics,下文简称3PL)相比,4PL是一个能够通过对公司内外物流资源进行有效整合而集成供应链的企业,它通过物流系统设计、运作流程再造和运作模式创新来优化物流技术方案,以实现供应链深度和广度上的变革,而不必参加具体的物流活动。

埃森哲公司对4PL和3PL的界定,引起了国内外学者对其进行深入探讨的浓厚兴趣,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4PL产生的原因、作用和功能,4PL与3PL的关系,以及4PL发展现状与演进趋势等方面。在4PL运作模式研究方面,最权威的研究成果还是来自埃森哲公司,该公司提出了协同运作、方案集成和行业创新三种可能的运作模式。有一些国外学者对中国的物流市场和物流业发展比较关注,认为高速发展中的中国市场特别需要4PL提供者对物流资源进行整合和对物流方案进行合理设计,以满足企业对降低物流成本和提升物流服务水平的需求。近年来,国内学者对4PL研究的领域日渐拓展,研究方法不断创新,在4PL制度设计、运作流程、运作机理和运作模式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和研究思路。这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启发,但从目前所能查阅到的文献看,对郑州航空港4PL运作模式进行专门研究的很少。鉴于此,本文试图在这方面进行尝试,以期对郑州航空港物流业发展有所裨益。

一、郑州航空港发展4PL运作模式的必要性

郑州航空港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内第一

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按照规划,郑州航空港的战略定位是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1],这一目标与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把郑州打造成国际性枢纽城市的要求相吻合。从全球物流业发展轨迹来看,3PL难以满足这一目标的需要,因而,如何运用现代物流理论并结合郑州航空港自身实际,发展4PL是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和积极探索的重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目前郑州航空港物流业还处于成长阶段,一些不利因素严重制约着物流业向高端化发展,与现代物流相匹配的运作模式还没有形成,其主要表现在:物流产业发展缺乏统一规划,没有设立专门机构对港区物流业进行管理和监控;缺乏行业诚信体系,物流市场无序竞争现象严重;物流信息网络体系建设不完善、信息不对称导致物流资源利用不充分,有的企业物流设施短缺,有的企业运输和仓储设施大量闲置;物流管理方式落后,物流成本管控不科学,物流效率不高。因此,郑州航空港发展4PL显得尤为必要。

1. 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的需要

郑州航空港是中原城市群和郑州大都市区核心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性枢纽城市的重要支撑。无论是从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河南发展大局出发,把郑州航空港建设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都是顺理成章的。作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的先行区,郑州航空港在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方面,虽然具有得天独厚的政策和区位优势,但也存在一些管理和技术上的先天不足。作为由物流业长期发展演化而成的新兴业态,4PL凝聚着物流管理者的智慧,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郑州航空港不能局限于3PL的传统运作模式,必须运用物流新技术,发展用流程化和集成化供应链进行物流管理的4PL运作模式

并加以优化。

2. 补齐物流产业发展短板的需要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企业对于降低物流成本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在传统物流运作模式下,由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物流成本高昂、物流资源供求脱节的问题难以避免。4PL 运作模式能把市场中处于分散状态的物流资源和信息资源有效组合,从而降低物流交易成本,促进物流产业发展。目前,郑州航空港各类物流资源基本上处于无序流动状态,有关物流管理的软硬设施还很不完善,严重制约了物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 4PL 运作模式,通过对供应链的资源整合和方案设计,有利于提高物流信息可信度,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促进郑州航空港物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 促进相关产业优化升级的需要

物流产业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劲推手,是经济活动主体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本途径,对促进相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郑州航空港发展 4PL 运作模式,可以聚集物流碎片形成规模效应,推动港区商品贸易量迅速扩大,引导商品、信息、资金、技术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重新配置,进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优化选择 4PL 运作模式,事关郑州航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局,对提升港区国际竞争力意义重大。

二、可资借鉴的 4PL 运作架构方式与模式类别

在物流业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组织类型和建构方式,为郑州航空港 4PL 运作模式优化选择提供了现实参考。

4PL 运作组织是各物流服务商根据 4PL 运作模式的特点而建立的内部协调组织,其功能主要是聚集原本分散的物流资源以实现自身的战略目标。从组织理论角度来看,建立一个良

好的组织架构是 4PL 成功运作的重要保障。在国外,一些大型 IT 企业已经涉足 4PL 领域,建立了物流交易信息平台;还有一些实力较强的 3PL 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也具备了提供物流供应链运作方案的能力,成为 4PL 服务商的主力。从物流业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4PL 运作组织类型主要包括管理咨询公司主导型、IT 企业主导型和 3PL 企业主导型。

管理咨询公司凭借人才优势和较强的规划设计能力,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物流企业的运作流程,在提供 4PL 服务方面具有相当大的比较优势。4PL 的发起者埃森哲咨询公司就是成功的典型。有实力的 IT 企业涉足 4PL 领域,与管理咨询公司展开市场竞争,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一大特色。IT 企业依靠其雄厚的管理软件开发实力和垄断性的技术优势兼管理咨询公司,已经成为 4PL 运作组织演进的最新趋向。IBM 和微软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表明:管理咨询业务和企业信息化技术有机结合,能使 4PL 运营效果达到最优状态。3PL 企业作为专业物流企业,拥有娴熟的物流操作技巧,能与客户建立起比较稳定的业务联系,具备承担物流运作的市场优势。虽然 3PL 企业缺乏为客户提供 4PL 总体方案的能力,但物流企业之间已开始从竞争走向合作,在纵向上扩展物流业务范围,其全程化物流运营能力比管理咨询公司和 IT 企业更大。

4PL 的运作,需要物流公司与 IT 企业或者管理咨询公司相互融合并细化分工,进而形成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基于运作组织的不同类型,4PL 形成了融合扩张型、战略联盟型和动态联盟型三种建构方式。融合扩张型建构方式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由大型 3PL 企业与管理咨询公司或信息技术公司融合形成的 4PL 虚拟企业;二是大型 3PL 企业通过聘请管理咨询公司为业务顾问而形成的 4PL 虚拟企业。战略联盟

型建构方式是多家大型3PL企业与管理咨询公司或信息技术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合作开发供应链解决方案,是4PL运作模式建构的重要方式。动态联盟型建构方式是中小型3PL企业与管理咨询公司通过签订协议或者相互持股,联合进行4PL运作的方式。

4PL的核心是整合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和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其运作效率是物流企业获利的决定性因素,也是客户满意度的根本标准。不难看出,作为一种虚拟组织,4PL要想形成高效且可操作性强的运作模式,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首先,必须是松散耦合的运作组织模式,具有灵活的运营机制和足够大的组织调整空间;其次,必须是集成协同的运作流程模式,能够满足客户对优质且不间断的物流服务的需要;最后,必须有信息平台作支撑,能够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实现4PL服务流程的数字化并高效运作。根据以上条件和物流行业的实践,业界探索出了协同运作模式、方案集成模式、行业创新模式三种不同的4PL运作模式,为郑州航空港选择适合本土的最佳运作模式提供了参考。

协同运作模式是由4PL企业和3PL企业共同开发市场,二者之间只保持内部合作关系,4PL企业以客户为核心将供应链外包,并不直接接触客户的运作模式。或者说,4PL企业向3PL企业提供项目管理和供应链策略等服务,然后通过3PL企业具体实施供应链解决方案和物流运作流程环节,以3PL企业为载体同时为多个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协同运作模式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流程见图1。

方案集成模式是把各个行业处于分散状态的物流资源加以整合、为客户提供全面集成的物流方案的运作模式。如图2所示,在方案集成模式中,4PL服务商成为组织内所有成员的中介,而3PL服务商则利用4PL服务商提供的

解决方案为所选定的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客户可直接通过4PL服务商实现对物流运作过程的管理,不必与3PL服务商进行接触。

行业创新模式是4PL服务商对3PL服务商加以集成,分别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的运作模式。^[2]4PL服务商作为3PL企业与客户群之间的纽带,同时肩负着实现供应链创新和协调3PL服务商的双重责任。如图3所示,行业创新模式以4PL服务商为主导,以整合供应链职能为核心,为客户开发一体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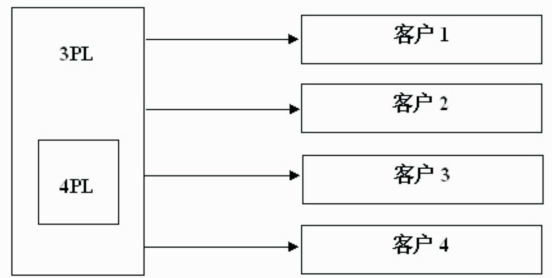


图1 协同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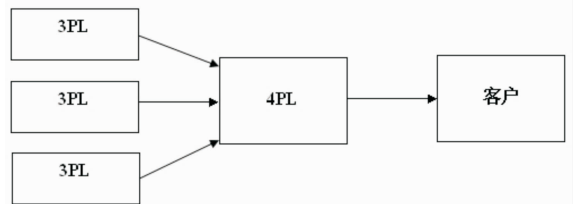


图2 方案集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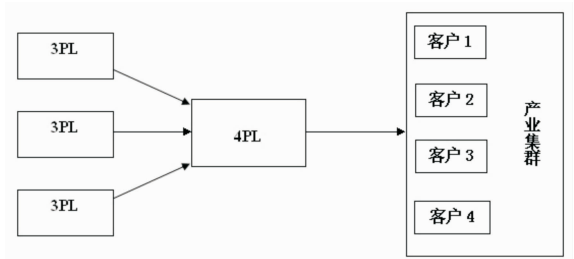


图3 行业创新模式

供应链解决方案和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使物流供需双方都能实现集群效应,从而实现双赢。

以上分析表明,上述三种4PL运作模式其

复杂性依次递增,但无论哪一种运作模式都是为了解决物流资源如何充分利用和物流信息如何充分共享的问题,都突破了3PL传统运作模式的局限性,达到了低成本物流运作、最大限度地整合资源的目的。^[3]因此,4PL运作模式应当是郑州航空港物流产业升级的切入点和助推器。

三、郑州航空港4PL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原则与构建策略

从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的目标出发,郑州航空港4PL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应该坚持以下原则。

其一,国际化原则。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赋予郑州航空港的战略定位,也是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条件,客观上要求其在4PL运作模式选择中,必须拥有国际化视野,不仅要在激烈的国际物流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且还要在管理方式国际化方面有所作为。应借鉴阿联酋迪拜、美国孟菲斯等国际著名航空物流中心的成功经验,同时还应认真研究国内4PL运作模式成功案例的具体做法,以探索出具有区域特色又能复制的4PL运作模式。

其二,高端化原则。郑州航空港不仅要把自己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而且还承担着把郑州建设成为国际性枢纽城市的重要职责和功能。因此,4PL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应集聚高端要素,强化创新驱动,既要借鉴IBM、埃森哲等国际著名4PL运营商的运作经验,又要有所创新,构建在国内国际都有强大竞争力的4PL运作模式。

其三,引领性原则。郑州航空港作为国内率先纳入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不仅要提升其物流中转和集疏能力,而且肩负着形成全球物流供应链重要节点和航空

经济先行区的重要使命。因此,郑州航空港既要依靠区域内物流业的发展,成为郑州和河南省物流服务业新的增长极,引领中原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物流业现代化进程,还要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作用。为实现上述目标,郑州航空港在4PL运作模式选择方面必须树立创新发展的理念,引领国内、国际物流业的发展。

其四,可行性原则。4PL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和创新是一个技术含量很高的复杂演进过程,作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连接世界的航空物流通道,郑州航空港物流业运作模式与国外和沿海地区必然有所差异。所以,应因地制宜,根据港区现有的软硬设施条件,选择和探索行之有效的4PL运作模式。

基于4PL发展趋势和国际物流业发展经验,结合郑州航空港物流业发展基础、特色和定位,遵循郑州航空港4PL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原则,本研究在郑州航空港4PL组织类型、构建方式和运作模式方面给出以下建议。

在组织类型上,郑州航空港的最优选择应是IT企业主导型。郑州航空港由于获批时间不长,各种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同现代物流业相关联的产业,条件还很不成熟,如缺乏像发达国家那样的拥有众多高级人才的管理咨询公司等。因而,目前郑州航空港实行咨询公司主导型4PL组织结构显然缺乏基础。随着物流规划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特别是对信息技术投入力度的日益加大,3PL企业成为4PL服务商有一定可能性。但是,由于部分国外企业进入我国4PL市场,国内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下很难有大的作为,特别是郑州航空港区传统物流企业基本处于散、小、乱的状态,目前实行3PL企业主导型组织结构也很不现实。但郑州航空港成立以来,电子产业的大量集聚和迅猛发展,吸引了IT界巨头纷纷抢滩航空港,特别是微软公司的进驻并设立子公司云和软件,为

郑州航空港实行 IT 企业主导型 4PL 运作组织架构创造了条件。

在建构方式上,郑州航空港的最优选择应是战略联盟型。融合扩张可以让 3PL 企业提供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但是,无论实力多么雄厚,3PL 企业如果仅仅依靠自己而不借助于外力,需要几十年的积聚发展才能具备如此强大的功能。所以,郑州航空港通过融合扩张型构建方式发展 4PL 的难度较大。动态联盟型是目前 4PL 较为理想的建构方式,咨询公司作为 4PL 运作的核心,不仅是物流方案的策划者,同时又是供应链管理者和实施情况的监控者。动态联盟型 4PL 建构方式虽有利于整合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过程的组织协调性和管控绩效,但是,由于目前郑州航空港区内不存在有足够实力的管理咨询公司,因此,通过动态联盟发展 4PL 是不切实际的。

与前两种构建方式相比,战略联盟型 4PL 建构方式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大型 3PL 企业具有丰富的物流综合管理经验并拥有众多客户群,管理咨询公司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能力和人才优势,信息技术公司具有技术集成能力和信息覆盖优势。上述几类主体的战略联盟,不仅可以实现物流运作规模化以降低信息成本,而且能够对供应链各环节进行及时跟踪完善,进而使供应链解决方案达到最优。战略联盟虽然存在组织协作问题,但能够实现 4PL 组织内各成员之间的优势互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物流资源的利用效率,符合郑州航空港物流业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实际状况,有较大的市场拓展空间。即便是因组织协调困难而导致管理成本增加,也会因政府对港区扶持政策力度的加大而得到体制上的弥补。

在运作模式上,郑州航空港的最优选择应是行业创新模式。4PL 各种运作模式各有优缺点,具体见表 1。在实际物流运作过程中,这些

模式都需要克服很多技术性难题和基础条件方面的障碍。

协同运作模式可使 3PL 雄厚的物流配送实力和 4PL 的物流方案相互结合,其物流运作的灵活性和针对性优于其他模式。但这种模式缺乏集群效应、供应链变革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不符合郑州航空港 4PL 运作模式优化选择原则的要求。方案集成模式虽具有服务对象

表 1 4PL 三种运作模式优劣比较

4PL 运作模式	优势	劣势
协同运作模式	物流配送实力相对雄厚 有最优供应链解决方案 较强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难以形成物流业集群效应 缺乏供应链变革管理能力 缺乏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
方案集成模式	物流服务对象明确集中 与客户的关系相对稳定 能形成供应链集成效应	对客户业务量要求过高 物流市场的拓展受限制 供应链流程再造难度大
行业创新模式	最佳的供应链运作策略 形成物流产业集群效应 物流市场拓展能力较强	对物流战略思维要求过高 对物流信息技术依赖性强 需要高端物流人才的支撑

集中的特点,而且物流运营商与服务对象的业务联系相对稳定,但是,如果客户的业务量不能达到物流运营商的获利期望值,4PL 和加盟者就不愿意为某个客户承担提供服务的成本。行业创新模式和方案集成模式虽然都把 4PL 作为 3PL 与客户两个端点进行联结的中枢,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二者也存在一定的区别:前者仅对单个客户开展业务,而后者的客户是同一行业的系列企业,即客户群。采用行业创新模式,4PL 为整个行业提供整体物流解决方案,能够实现 4PL 运作的规模效应,使物流运营商和客户都能达到收益最大化。与协同运作模式和方案集成模式相比,尽管行业创新模式对物流战略思维、技术和人才的要求很高,但优势也十分明显,能够达到供应链集成的效果,也更符合国际化和高端化原则的要求。随着更多 IT 企业和大型电商企业入驻港区,发展行业创新模式

的条件将逐渐成熟。

当然,在郑州航空港已经具备了4PL运作模式形成和发展的基础设施、技术条件、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等要件的情况下,政策扶持则是4PL运作模式优化和创新必不可少的外部因素。在运营缺位和物流市场发育不成熟的背景下,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两种力量的作用,使两者形成合力,无疑是郑州航空港4PL运作模式优化选择的基本路径。综上所述,本文建议:郑州航空港应当构建IT企业主导的战略联盟型行业创新4PL运作模式,我们可以称之为“郑州模式”。

四、郑州航空港发展4PL运作模式的相应措施

郑州航空港发展4PL运作模式,主要的短板是物流企业散乱、信息平台缺位和高端人才匮乏。因此,整合物流企业、构筑信息平台、培养高端人才就成为当务之急。

1. 整合物流企业

郑州航空港远离郑州市区,各种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虽然业界非常看好其发展前景,但大多数公司目前仍然处于观望状态,短期内,国际国内物流界的领军企业入驻郑州航空港区的可能性不大。而本土大型物流企业数量稀少,且基本处在缓慢成长阶段,物流设施比较简陋,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不明显。郑州航空港缺少具有国际物流管理和运作水平的大型专业组织,市场以电子商务企业、快递公司和物流运作功能单一的传统中小物流企业为主,这些企业物流信息整合程度低,不具备专业化管理能力。此外,由于缺乏必要的法规约束和行业监管,企业之间经常进行无序竞争,通常是靠低价位赢得客户,很少以高端的物流技术、完善的物流网络、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取胜。大型物流企业是4PL运作的基础,因而,培育大型物流企

业是郑州航空港发展4PL运作模式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培育大型物流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按照专业化和规模化的要求,加快物流企业重组,促进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物流企业抗风险能力;二是倡导物流服务模式创新,加强业内物流信息沟通,逐步形成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知名物流品牌;三是利用航空港自身优势和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等重大政策机遇,加大物流企业招商力度;四是鼓励港区内企业通过融资扩张成长为竞争能力强的物流企业。

2. 构筑信息平台

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建立起来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能够汇集来自不同市场主体和不同物流环节的信息,使这些信息以更短的时间在更大的空间流动,为发展4PL运作模式提供保障。通过建立信息平台管理物流业务所产生的巨大经济效益,早已在国外物流界形成共识,国内物流业对此也日益重视。但是,我国物流从业人员的学历水平普遍较低,不能熟练掌握复杂的物流信息技术,导致物流信息平台的很多功能闲置,以至于物流信息传递不够顺畅。另外,搭建物流信息平台的政府部门、物流企业和网络公司仍处于游离状态,不能满足发展4PL运作模式的需要。所以,目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加强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扩展信息网络覆盖面,尽快形成集信息收集、整理、存储、交换为一体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3. 培养高端人才

目前,郑州航空港内物流企业员工大多是从邮政和交通运输等行业流动过来的,缺乏现代物流业务操作技能。由于劳动强度大、薪酬待遇低,物流人才流失现象严重。虽然航空港的发展前景会吸引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港区工作,但是高素质物流专业人才严重短缺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高端物流管理和运作人才严

重短缺是发展4PL运作模式的重大短板和制约因素。培养物流人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鼓励校企合作,给予更多物流从业人员到高校进修学习的机会,加快联合培养4PL运作人才的步伐;二是鼓励河南高校设置物流专业,形成多层次的物流人才培养体系;三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从国外引进高端物流人才。

总之,郑州航空港应在综合考虑自身战略定位、长远规划和现实可能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最优的4PL运作模式,这不仅是中央政府设立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初衷和本意,也是物流业实现扩张的必然要求,更是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的出路所在。郑州航空港4PL

运作模式的优化选择和创新,将会在全国物流业发展的大格局中起到引领作用。

参考文献: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EB/OL]. (2013-03-08)[2016-11-12].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304/t20130422_588370.html.
- [2] 闫国庆. 第四方物流[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34.
- [3] 毛光列. 第四方物流理论与实践[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70.



引用格式:任东改. 南阳汉画像石艺术的当代价值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8(3): 97 - 101.

中图分类号: J02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7)03-0097-05

南阳汉画像石艺术的当代价值研究

Study on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Han stone relief in Nanyang

任东改

REN Dong-gai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艺术系, 河南 巩义 451200

摘要:南阳汉画像石一石一主题,采用分层、散点透视构图法驾驭题材,组织物象,从而恰当地表达出整幅画面的主题。这为当下的艺术创作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导。南阳汉画像石不刻意追求形象的真实,不拘泥于现实生活中客观物象的照搬,而是追求物象之神似,融情于画,重视精神超于物象的创作宗旨,通过主观感知意象进行情感的真实传递,这为当今追求“意”的艺术创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照摹本。南阳汉画像石在艺术上纯朴的创作动机和真实自然的形象造型,传达了和谐的意境美,成就了其可持续性的审美艺术价值,这为当今艺术创作中的功利性反思提供了参照。

关键词:

南阳汉画像石;

意象;

情感;

可持续性

收稿日期: 2016-12-01

作者简介: 任东改(1981—),女,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成功财经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艺术设计。

汉画像石作为汉代工匠在墓室建筑构件中的石头上进行雕刻绘制而成的画,是我国汉朝时期融雕刻和绘画于一体的一种独特艺术表达方式,其简单纯朴的造型、生动大胆的表现在我国美术史上有着重要的位置。南阳汉画像石艺术更是以其博大沉雄、古朴庄重而著称于世,其所采用的构图造型方式与创作手法,是我国古代艺术史上影响深远的崭新艺术形式,为汉代及以后的艺术表现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开创了我国民族艺术寓情于画“精神超于像外”、不拘于形“追求神似”的先河。南阳汉画像石虽是在我国还未形成专业艺术理论的“荒蛮”背景下生长起来的,然而正是这种近似原始的艺术创作,以其独特的表现方式为后世各类艺术形式的形成提供了范本、理论源泉与方法论。南阳汉画像石自发掘至今,学术界对其历史、文化、艺术等多个领域与层面的研究从未停止过,艺术层面的研究更可谓成果丰硕,内容、形式、空间、布局、技法等各方面都有涉及。但就南阳汉画像石艺术延伸层面对当下艺术创作之价值的阐释则甚少。南阳汉画像石作为中原传统文化中的杰出代表,对当下的文化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借鉴意义。本文拟从不同侧面发掘南阳汉画像石的艺术特色与价值,探寻南阳汉画像石与现代艺术融合的新途径,以期凸显这一传统艺术在当下艺术创作、艺术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当今文化艺术持续健康发展。

一、南阳汉画像石分层、散点透视构图法与现代启示

南阳汉画像石在构图格式上一石一主题,而非千篇一律,自由灵动又充满变化,多数画像石采用分层、散点透视构图法驾驭题材、组织物象,从而恰当地表达出整幅画面的主题。

南阳汉画像石的石刻图像画面均采用分层、散点透视的构图形式,不受具体时间和空间

的限制,而是围绕一个主题将不同时间、地点发生的故事集于一幅画面之中,视角随意移动,时空差距被缩小,天地宇宙,虚实变幻,主次层次,相互关联,回旋流动。^[1]南阳汉画像石多源于一个画面主题,通过组织不同视点、视向与视域的物象,将其和谐自然地融合为一个统一体。这样的表现方式,使得画面看似松散,实则气韵贯通、浑然一体,在南阳汉画像石的众多画像中,无论是横式组合的场景还是立(竖)式构图的画面,都有这样的运用。

分层与散点透视的构图方法,可以把人类渴望的某种境界、理想状态而又并非同时同地发生的故事集中表现于同一幅画面,如南阳汉画馆藏《风雨图》(见图1):画面共分上下两层,上层为天帝督临观战,三位神人合力牵引一辆“五星车”,天帝双手挽缰驭之;下层为雨神降雨,四位神人头发皆披向一旁,且各抱一口罐向下倒水,罐中的雨水似瀑布飞流而下;画面右部一巨人,赤身跪地、张口吹气,似为风伯嘘气成风。风雨雷电虽是自然现象,但由于与人类生活关系密切,因此被人们赋予了各种神话寓意,古人借此祈求风调雨顺。整个图像两层内容围绕着天帝观临、风神鼓风、雨伯降雨这一主题,表现出人们对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生活和谐美满的憧憬。

大刀阔斧的创作气魄、开阔宏伟的创作胸襟、原始朴拙的表现手法,在汉画像石中成就了众多幅画面中多个视角、多个场景的经典。南阳汉画像石既有真实的现实生活场景,也有期望理想的虚构场面,通过一个合情合理的情感主题共同糅合于一起,此种处理画面的方法是技巧更是智慧,无论是汉代艺人的有为之抑或无意运用,都使得所要表达的情感主题有了连续性和完整性,也使得画面更加饱满、丰富、耐人寻味。所有这些对当下的艺术创作都具有启迪和指导意义,是当今绘画创作、艺术设计方

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其一,在绘画创作中可以运用此方法进行画面构图,传递意愿,描述情感,以此来增加画面情感的真实度和作品的可延伸性。其二,在二维平面设计中可通过运用此方法来增加画面的内涵或意蕴,延伸画面之情感成分,增强作品的人情味。其三,在环境艺术之室内空间设计中,在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各构件之组合上引入此种表现形式,使无生命的各部件拟人化,让家具陈设品拥有生命特征。其四,在室外空间环境设计中适宜和谐地运用此方法,可将其地形、绿化、建筑、设施等各因素协调处理,使得所表达之外部空间主题更加鲜明,缩小环境与人之间的距离。其五,在歌剧创作中,运用此方法将发声唱腔、舞蹈、服饰等各构件进行搭配,可将其各要素按照同一歌剧主题的情感展现进行融合,提升歌剧之内涵和韵味,延伸放大艺术娱乐功能之外的其他价值和社会意义。

二、南阳汉画像石意象表达与当代价值

在画面整体氛围与意象之关系的处理上,南阳汉画像石不追求外形的具象真实,而是提炼人与动物瞬间的活动姿态,运用夸张而富于转换的线条,生动地刻画出物象典型的形体特征。这种精神决定外形、忽略外形的像似和局部真实的表现手法,很好地诠释了以形写神、寓情于画的情感诉求。

南阳汉画像石不刻意追求形象的真实,不拘泥于对现实生活中客观物象的照搬,而是追



图1 风雨图(南阳汉画馆藏)

求物象之神似、融情于画、重视精神超于物象的创作宗旨,通过主观感知意象进行情感的真实传递。在“意”与“象”的关系上,始终坚持“象”为“意”服务的态度,没有“意”“象”处理孰主孰次之烦恼,“象”的选择与展现以“意”的传递和表达为根本,“意”与“象”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南阳汉画像石通过创作富有情趣自然轻松活泼的“象”,以唤起观者情感的触动与共鸣,最大程度地展现作品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南阳汉画像石中所有的人物、动物、神仙的形象选择与展现,无论是细腰高髻的侍女,还是面目狰狞的力士和人首蛇身的仙人嫦娥、西王母,抑或是欢快的鱼儿、威猛的老虎,其形体美在画面中都得到了极致的发挥。在南阳汉画像石中,“象”的具体形式是围绕着意—情感这一主题来取材、夸张、糅合、展开的,完全超越了现实意义中物象的表达。在立意与表达的关系中,南阳汉画像石始终将立意与情感的传递置于首位。

艺术表达本身应该是真情实感的流露,是创作者内心情感的真实宣泄。重视人对自然界万事万物的主观感知,重视自然万物蕴含的情感意境传递,追求天地人的和谐,在艺术表达上,古人比拥有众多先进科学技术手段、生活于今天的我们要做得更多、做得更好。比如,南阳汉画像石中的代表作《嫦娥奔月》(见图2),画像中以形写神之表达似乎已达极致,画中人首蛇身的仙人嫦娥腾空做双手拱月之姿态,蛇尾与流云由弧线、波浪线和S型线组合呈飞腾曲折之势,并与大小不同的星宿融合贯穿于整幅画像之中,恰似旋律齐奏的音乐,使画面的流动感和韵律感跃然而出,巧妙地把嫦娥与明月融为一体,产生飞腾之势、柔劲之美,使嫦娥奔月的神话故事平添了梦幻的意境美,看似简单概括,实则传神至极。画者抓住画面的大感觉,着重表现嫦娥的体态姿势与流云的飞动,为“意”而将“象”的展现发挥到极致。画面中嫦

娥的飞腾、流云的曲折流动等诸多“象”的元素符号与体征态势,为“意”之情感的表达做足了功夫。“汉画像石刻中的形象已不是客观之‘象’,而是被情趣化之后的‘意’中之‘象’。这样的‘意象’既似客观物象,又与客观物象有较大的差距;既表现客观又表现主观来自造化、得自心源,做到了既要写‘象’还要立‘意’、写形更传神的辩证统一。”^[2]夸张强化的物象、概括简化的细节,使得形象生动拙朴,内容情节立体饱满,画面表达意蕴悠远强韧,从而引起观者强烈的情感共鸣。

南阳汉画像石艺术的每一个画面,其主题鲜明突出,形象拙朴生动,无精雕细刻,同时又寓意幽深绵远。形式服务于内容,不应为形式而形式,而应因内容需要而变化形式。每一幅画面所展现的空间可能是有限的,但画面可传递的情感意蕴则是无限的,如何利用有限的画面表达无限的情感和意蕴,是我们当下艺术创作中应深入思考并加以解决的问题。

在当代艺术创作中,不考虑真实情感的传递,不顾及作品中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情感沟通和互动,不以情感为支撑,缺少人情味,缺少正能量,无视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创作坏相泛滥;同时不顾及人性化情感需求,极尽装饰之能事,打着艺术的幌子为装饰而装饰,过于生硬缺少人文关怀,无情感无人文关怀的艺术产品比比皆是。在意象关系处理上,南阳汉画像石艺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照摹本。比如当下的广告设计,应更为注重情感表达,可运用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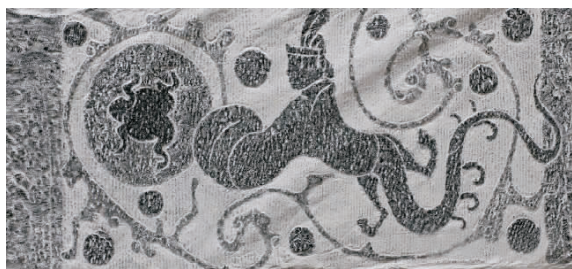


图2 嫦娥奔月(南阳汉画馆藏)

比、夸张、比喻、联想、幽默、抒情等表现手法,营造一种生气勃勃富于情趣的意境,以唤起观者在情感方面的兴趣与共鸣,这样才能增强广告作品的吸引力与感染力。

三、南阳汉画像石艺术的可持续性表达及其对当下艺术创作的反思价值

画像石艺术作为汉代的一种艺术样式,是体现汉文化厚重之最有力的佐证,在较为写实的前提下进行大胆的夸张和富于想象力的表现,凸显了中华民族在汉朝时期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趣味,其真善美之可持续性表达是其在历经岁月洗礼后依然能闪耀光辉的关键。

欣赏过汉画像石的人,之所以或觉得宏伟壮观或逼真生动,或细腻丰富或画面之情感跃然于心……每看一次都会有不同的体验,获得不同的收获,只因汉画像石的拙与善、美和真的表达具有可持续性。南阳汉画像石中无论是神话传说、日常生活的片段,还是人、兽之间的搏斗场面,都由情节构成、都在叙事。“南阳汉代工匠以朴素的自然观——阴阳五行学说表现画像中的和谐关系。万物皆秉天地之气以生,一切物体都处于一种美妙状态,组成有节奏的生命存在,从而创造出祥和的意境,人神和谐共存。”^[3]纯朴的创作动机,真实自然的形象造型,传达了和谐的意境美,成就了南阳汉画像石可持续性审美的艺术价值。

艺术创作应具有可持续性,这个可持续性既包括方案使用的可持续性,材料运用的可持续性,当然还包括审美延伸发展等方面的可持续性。一件在丧葬习俗驱使下形成、表达生者愿望、并非以审美为直接目的的艺术作品,在经历了2000年左右的历史演变之后直至今日依然能感受到它的美,每看一次都觉得有着无穷的力量和蓬勃的生命活力,其最重要的原因也就在此。南阳汉画像石的美之所以能持续到今

天,原因就在于其单纯的创作动机表达了人类真实拙朴的情感。换句话说,正是基于这一原始的创作目的、真实的情感表达,南阳汉画像石的美才具有可持续性。^[4]

再看在当下,为什么能够成为永恒、成为经典的艺术作品并不多见,而东拼西凑、不伦不类的艺术作品却泛滥成灾,究其原因,是部分创作者追求作品的商业利益,蒙蔽了其艺术创作的双眼,遗忘了艺术创作的初衷,把艺术当成了商品,把美变为了赚钱的工具。在提倡人与自然和谐、社会和谐、城市和谐、家庭和谐的今天,艺术创作理应通过艺术作品来传递和谐。南阳汉画像石以人之情感为本,不受客观约束,不为客观所累,只为表达真情实感,在画面中自然地实现了和谐,这是值得当今艺术创作者好好学习的。

2000多年前汉代的艺术工匠为世人创作了不朽的汉画像石艺术,它们既是经典也是摹本,直至今天我们依然要为其点赞。因为其今天的艺术创作有着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也有值得我们去加以提取进而升华延伸艺术发展的内容,更有值得我们进行反思进而改进艺术创作的态度,从而不断强化真善美可持续性艺术发展道路的提示导引价值。温家宝同志曾提醒我们,“文学艺术的主要功能是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激励人们的向上斗志,陶冶人们的道德

情操,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文艺要实现这些功能,就要追求真善美”^[5]。每一个艺术创作者、艺术教育者都应该以真善美为指导开展自己的艺术创作、进行艺术教育,创作出融形式美与内容美为一体的作品,担负起传承优秀文化、发展现代文明、促进社会进步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王晓丽. 南阳汉画像石的民族艺术风格[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8): 79.
- [2] 刘小蓉. 南阳汉画像石的艺术表现形式[J]. 湛江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10(4): 157.
- [3] 黄雅峰. 南阳汉画像石的艺术风格[C]//中国汉画学会第九届年会论文集(上).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4] 崔芳, 易忠. 南阳汉画像石与古埃及壁画艺术形式的比较[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4): 46.
- [5] 新华网. 温家宝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经济形势报告[EB/OL]. (2016-11-13) [2016-11-1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13/content_5325304.htm.



引用格式:李阳,林舜美,尹芳. 福建剪纸纹样的视觉语言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3):102-108.

中图分类号:J20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3.016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3-0102-07

福建剪纸纹样的视觉语言研究

Study on the visual language of Fujian paper-cut patterns

李阳, 林舜美, 尹芳

LI Yang, LIN Shun-mei, YIN Fang

厦门华夏学院 人文创意系, 福建 厦门 361024

摘要:作为一种视觉语言,福建剪纸纹样有以下功能:一是作为刺绣的图案底稿,用以辅助刺绣;二是作为祭祀礼仪的祭品,用以与神灵、祖先沟通;三是反映劳动人民的现实生活,表达劳动人民的生活理想和审美情趣。从符号学上来说,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是由具体的形象提炼出的抽象形象,以表达抽象意义的一种符号系统。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审美价值体现在具有形象上、色彩上、效应上的美感。福建剪纸纹样是一种高度概括的、再现与表现有机结合的艺术形式,它采用福建地区民众中广为理解的视觉语言形式,将规则与语境融会贯通,使受众能充分理解传者传达的信息。

关键词:

福建剪纸纹样;
视觉语言;
符号;
抽象形象传达

收稿日期:2017-01-16

基金项目:2015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JAS151119);中华职业教育社重点课题(ZJY16054);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立项课题(1632)

作者简介:李阳(1987—),女,山东省潍坊市人,厦门华夏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民族民间艺术、少数民族艺术。

中国剪纸是一种用剪刀或者刻刀在纸、布等材料上制作花纹,用以装饰、祭祀或礼仪的民间艺术。2006年5月20日,剪纸艺术遗产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而以漳浦剪纸为代表的福建剪纸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剪纸的子项,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其剪纸视觉形象和造型风格独特,自成一派,纹样形象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表达了福建人民的生活实践经验、社会风俗、道德观念、生活理想和审美情趣,具有认知、表意、抒情、娱乐、祭祀、礼仪等多重社会功能和价值。福建剪纸最初是作为刺绣底稿出现的,题材多以刺绣物件为主,随着汉民族风俗活动的盛行,加之受北方剪纸等中原文化的影响,漳浦剪纸开始应用于各种婚嫁、祭祀礼仪中。目前学界关于福建剪纸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周海彬^[2]从福建具有代表性的民间剪纸谈起,对各地的剪纸风格和艺术特征等进行了探索分析;李艳^[3]从漳浦民间剪纸的表现技法、形象组合、造型特征、构图形式、传承创新等方面对其艺术特色进行了分析,揭示了福建漳浦剪纸的艺术表达形式和象征意蕴。但这些研究主要是从福建剪纸艺术的造型、传承等角度来阐述,从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角度来分析的少。鉴于此,本文拟从视觉语言的传达角度来分析福建剪纸纹样的功能、符号学意义、审美价值、特点和传达过程,以供学界参考。

一、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功能

“视觉语言”这一提法源于英语 Language of Vision,王授之^[4]在其论文《设计文化中视觉语言之体现》中阐述了视觉语言在设计文

化艺术中的体现和应用。通常情况下,视觉语言被界定为可视化的形象,一般被限定在造型领域。一般的语言可以用声音和文字来表达,而视觉形象需要借助于一定的实体来表达,所以视觉语言也必须依托于一定的视觉实体,是一种借助实体形象来表达抽象语言含义的视觉表现形式。当我们遇到不能用语言来表达的精神内涵时,常常借用视觉语言的形式来表达,比如图样(也即纹样)。可以说,视觉语言是通过各种媒介物运用在可视化艺术形式当中的,视觉信息由传者向受者传递的过程也是通过视觉语言来完成的^[5]。福建剪纸纹样作为一种视觉语言,不仅其纹样本身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而且具有传承福建历史文化,体现福建社会风俗,展现日常生活审美、祭祀、礼仪,以及表达人民生活理想、传达价值观的功能。

由于纹样在产生的最初阶段往往都有其特定的功能需求,因此要解读福建剪纸纹样的视觉语言,首先要了解它的功能。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产生有其独特性,其功能也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剪纸。2016年5月,笔者先后两次去福建省漳浦县和莆田市进行调研,拜访了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陈秋日、欧阳艳君、陈燕蓉女士,还拜访了漳浦剪纸现代风格派代表以乐先生。经过调查,我们认为福建剪纸纹样主要有以下三种功能。

其一,作为刺绣的图案底稿,用以辅助刺绣。福建剪纸纹样受北方剪纸的影响,最初是作为刺绣花样而出现的。刺绣的图案复杂,在制作之初无法验证图样尺寸、纹样是否美观、是否匹配所绣物件的大小,勤劳聪慧的福建妇女就用纸先剪一幅一样大小的花样,再照着剪

纸花样进行刺绣。现存的很多剪纸,比如福建各地常见的肚兜花、香包花、肩围花、围涎花、扇面花、八卦花、领沿花、肩罩花、饭巾花、帽檐花等,曾用作刺绣花样的传统题材剪纸,往往按照服饰刺绣的形状与纹样剪就,并附以各种构图精美的吉祥图案,以期吉祥平安。我们在进行田野调查的过程中,随处可见刺绣底样的剪纸作品,如中国沿海地区民间剪纸传承者代表之一林桃所创作的刺绣底样《涎围花》(见图1),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欧阳艳君女士创作的《香包花》和《肩围花》(分别见图2、图3)。涎围是福建漳浦地区幼儿围在脖颈的一种配饰,其功能是擦拭和遮挡幼儿流出的口涎,漳浦妇女会在涎围上刺绣精美的吉祥图案,如兰草、菊花、向日葵等,期盼孩子健康成长。香包花为香包刺绣的底样,其纹样有葫芦、童子、梅花、莲花等寓意吉祥的图案。肩围花则是用于肩围的一种刺绣纹样,作为服装的一部分

出现,同样也是一种精美的装饰。

其二,作为祭祀礼仪的祭品,用以与神灵、祖先沟通。其中比较有特色的样式有莆田的礼品花。在祭祀神灵和祖先时,作为赠送的礼品或准备的贡品,都会附上一枚用红纸制作的剪纸花,常见的内容题材有猪头、猪脚、猪肚、鸡爪等。这些剪纸花除作为礼物象征情意之外,更增添了一些意趣。比如,鸡爪剪纸称为“凤爪花”,鸡爪上还会饰有“戏牡丹”的图案,十分美观;猪肚上会附有肥硕猪崽的剪纸花头。欧阳艳君女士讲到,漳浦人对神灵非常虔诚,每月初一、十五都要祭拜神灵和祖先,而祭祀需要贡品,心灵手巧的祖母(漳浦妇女)会用红纸剪猪脚、猪腿、整猪、大饼、月饼、茶壶、饭碗、筷子等来供奉祖先、神灵;待祭祀仪式完成后,祖母就会用火将这些贡品焚烧,以让祖先和神灵“享用”到子孙和信徒们准备的贡品。常见的祭祀用的剪纸花有大饼花、月饼花、寿桃花、大猪花(见图4)、猪蹄花(见图5)、



图1 涎围花(林桃)



图2 香包花(欧阳艳君)



图3 肩围花(欧阳艳君)



图4 大猪花(张峥嵘)



图5 猪蹄花(林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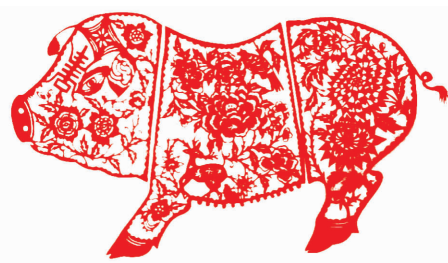


图6 猪花(黄素)

蚩花(见图6)、螃蟹花等。这类剪纸往往以写实的手法仿照祭祀礼品的形象创作,有淳朴天然的美感。漳浦人还会在这些剪纸纹样中嵌以牡丹、石榴、卷草、寿字、喜字等吉祥图案,赋予其吉祥的含义。

其三,反映劳动人民的现实生活,表达劳动人民的生活理想和审美情趣。福建不同地区剪纸纹样题材不同。南平等地区喜好以家畜为题材,风格粗壮朴实;沿海漳浦一带则喜好以海洋生物水产为题材,造型生动活泼,风格细腻优美;莆田、仙游一带以礼品花为主,风格多华丽精巧。福建剪纸多体现劳动人民的现实生活,表达人民的价值观念、社会道德等。例如,欧阳艳君的作品《故乡的云》(见图7),表现的就是故乡人民的现实生活,纹样以云朵串联,有丰收的水果、稻米等物产,还有鱼场里收获的海产,故乡的成片祖屋,表达对故乡丰产丰收的期盼和对家乡的热爱。黄匏的作品《闹花灯》(见图8),表现的是正月十五元宵节家家户户闹花灯、赏花灯的热闹节日场景。

二、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符号意义

所谓符号是指人们将一些事物的含义浓缩提炼出来的简洁标识。随着符号学研究的不断进步和发展,艺术创作者常将一些艺术符

号作为艺术创作的元素,用来表达某种意义。但不是所有的视觉意象都可以被称为符号,能被称为符号的元素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张宪荣在《设计符号学》一书中指出:“它(符号)必须是能指与所指的双面体;必须是人类的创造物;必须构成独立于客观世界的系统。”^[6]福建剪纸纹样正是这样一种视觉符号,是能指与所指的双面体,是福建先民的创造物,是独立构成于客福建人表达思想的一种形式。这一通过福建人民赋予其含义的过程,就是我们所说的“意指”。比如图9,作品中的桃子代表长寿幸福美满的含义,桃子上又装饰了喜鹊和梅花的纹样,代表吉祥如意。人们通过“意指”将自己的主观思想和美好愿望寄托在桃子的纹样上,表达对生活的美好向往。

纹样的符号学意义在于它来源于某个社会群体,并且反作用于该社会群体,以唤起某种感受,所以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是由事物的具体形象提炼出的抽象形象,以表达抽象的思想含义的一种符号系统。福建剪纸纹样就是通过其视觉形象来表达人们的精神风貌,且具有较强烈的审美意蕴。

三、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审美价值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审美观念



图7 故乡的云(欧阳艳君)



图8 闹花灯(黄匏)



图9 寿桃花(林桃)

的更新,剪纸纹样的某些功能和意义逐渐减弱,而其审美价值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剪纸纹样的审美功能有时也变成了纯粹的审美需求和装饰需求,而不再具有某些实用功能。福建剪纸纹样主要表现为具象事物的概括和抽象化的形象,这些抽象形象的共同特点就是具有美感,而具有美感的视觉形象具有审美价值。

其一,具有形象上的美感。从造型角度来分类,纹样可分为写实的和抽象的。就福建剪纸纹样而言,多是写实性的纹样,形象生动地反映了美好的事物(如牡丹纹、桃子、鲞纹、鱼纹等纹样),以及福建人的生活 and 生产场景(如打鱼、种田、丰收等纹样)。

其二,具有色彩上的美感。从色彩上来说,福建剪纸主要采用大红色的纸或者绒布。在中国传统文化含义中,红色具有喜庆愉悦的含义。从审美的角度来看,福建剪纸纹样所使用的色彩符合人们的心理需求,象征生活红红火火蒸蒸日上,给人以和谐、愉快的感受。

其三,具有效应上的美感。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兼具静态美与动态美,动态美并非说剪纸是可以动的,而是说其能营造出一种视觉上的动态感觉。比如,在二维平面的作品中,创造出三维立体的空间,展现出时空的变化,给观者以全方位的动态感受,使观者从剪纸纹样所营造出来的场景中感受到动态的美感。当然,福建剪纸纹样也具有静态美,常给人带来庄重和平静的感觉,其静的氛围能给观者带来美的享受。

四、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特点

视觉语言并非我们通常所说的语言,它是由视觉基本元素和设计原则所构成的一套传达意义的规范或符号系统,是一种将具体的形

象浓缩为极度概括和抽象的视觉符号,以传达作者主观意图的艺术形式。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是一种高度概括表现的艺术。表现就是将所要表达的事物呈现出来。在视觉艺术中,表现是指艺术创作者的主观表达,其视觉形象的认知程度越低,其表达的就越抽象;反之,其视觉形象的认知程度越高,其表达的就越具象。福建剪纸纹样的内容来源于生活中的事物,作者将生活中寻常所见的事物,通过艺术化的提炼和概括,在剪纸中表述和描绘出来,经过不断的演变,这些纹样逐渐稳定固化,变得抽象并且含义相对稳定。

其二,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是一种再现艺术。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就是用概括抽象的图形,再现图案指代事物的原始状态和情境的一种艺术形式。观者看到福建剪纸纹样,即可理解到其深刻的含义,体会到作者要展现的情感。例如,图9中所示的寿桃纹就是一种典型的再现性纹样,是概括并且艺术化地处理了的桃子的纹样,再现了寿桃这一形象。寿桃这一形象在中国文化中有长寿的含义,并且寿桃中有喜鹊的纹样,喜鹊有报喜的寓意,所以这幅剪纸作品就精确地向我们再现了长寿、喜庆、吉祥等情感。

其三,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是再现与表现有机结合的艺术。从视觉艺术的创作、研究规律来看,表现和再现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再现是基础,表现是手段,两者有机结合才是优秀的艺术创作。对于大多数福建剪纸纹样而言,有时候很难严格地将再现和表现区分开来,两者多是融合在一起的,相辅相成,有机结合,展现出福建剪纸艺术的独特魅力。

五、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传达过程

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的传达,是一个传达和接受的过程,传者向受者传达的内容往往是一些抽象的思想,具有抽象性的特点。由于传达的信息具有抽象性,无法被对方所直接接受,这就需要在传递信息的过程中进行编码,编码后的信息就是信文。信文必须采用双方所能达成共识的编码方式,以便被受众所接受。福建剪纸视觉语言传达的基本过程见图10。其中,“编码过程”指的是发信人(剪纸创作者)向收信人(剪纸观看者)发送信息的授

受行为,“规则”指的是剪纸创作者在进行剪纸创作时所应用的剪纸图案构成法则,“解码过程”指的是收信人看到剪纸作品时通过自己的主观感受来解读作品的过程,“信息1”指的是发信人想表达的原始信息,“信文1”指的是发信人创作的作品形象,“信文2”指的是收信人看到的剪纸作品,“信息2”指的是收信人所领会到的剪纸作品的意义,“噪声”则指的是信息传递过程中的干扰因素,如剪纸作品呈现不完全、解读受到干扰等情况,噪声会影响剪纸作品信息的传递,使收信人不能很好地领会发信人传达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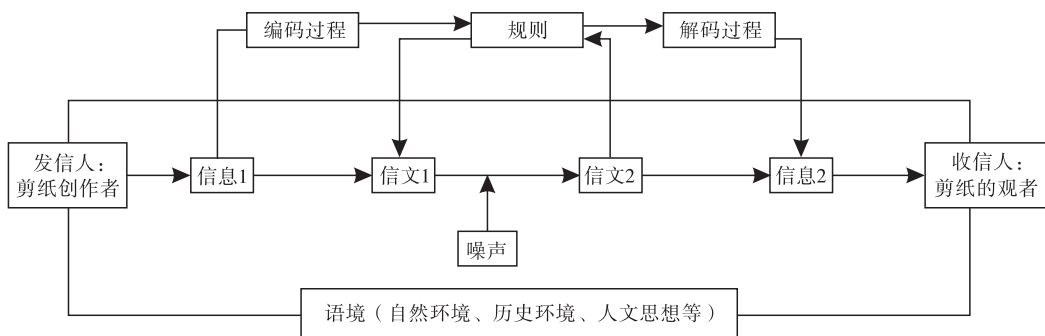


图10 福建剪纸纹样视觉传达的基本过程

下面我们以上文所提到的寿桃纹为例,来说明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传达的基本过程。寿桃纹视觉语言的发信人就是该剪纸作品的创作者林桃,而收信人则是指所有能看到寿桃纹的人。虽然收信人受到地区、文化背景的影响,对同一个信息的接受和理解会有差异,但在中国文化大背景下,收信人一般认为寿桃纹传达出来的是长寿、吉祥、喜庆的信息。

在有些视觉语言的传达过程中,传达依存于固有的编码规则,收信人对发信人发出的信息完全没有改变,单纯地接收发信人的信息。而有些视觉语言的传递是在一个完全未形成

任何规则的符号系统中所产生的一种情况,符号赋义过程是从编码开始的,没有任何规则可循,信息的重建只能依据语境进行诠释,收信人则完全根据自己的分析认定其意指作用,与发信人没有任何关系。^[7]福建剪纸纹样视觉语言采用的是一种共存型的传达方式,既依存于规则,又依存于语境。它是采用福建民众广为理解的视觉语言形式,将规则与语境融会贯通,使受众能充分理解传者所传达的信息。

参考文献:

[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

- 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EB/OL]. (2006 - 06 - 02) [2017 - 01 - 16]. http://www.gov.cn/zw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l.
- [2] 周海彬. 福建民间剪纸的前世今生[J]. 包装世界, 2011(5):74.
- [3] 李艳. 福建漳浦民间剪纸的艺术特色[J].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3(2):63.
- [4] 王授之. 设计文化中视觉语言之体现[J]. 艺圃(吉林艺术学院学报), 1994(3):27.
- [5] 李阳. 哈尼族服饰纹样视觉语言研究[D]. 昆明:昆明理工大学, 2011.
- [6] 张宪荣. 设计符号学[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23.
- [7] 翟颀. 铜鼓纹饰视觉语言研究[D]. 昆明:昆明理工大学, 2010.